目录

1.[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_Toc6544)[常务委员会](#_Toc6581)公告（第59号）

[1](#_Toc11881)

2.[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_Toc7249)[《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_Toc19519)[<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_Toc5751)[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_Toc5371)

3.[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_Toc88)[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_Toc20019)[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_Toc9911)

4.[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34](#_Toc16670)

5.[广州市邮政管理条例 44](#_Toc1925)

6.[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53](#_Toc12076)

7.[广州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68](#_Toc21644)

8.[广州市城市快速路路政管理条例 74](#_Toc10400)

9.[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79](#_Toc21564)

10.[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87](#_Toc15502)

11.[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100](#_Toc23064)

12.[广州市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条例 123](#_Toc30250)

13.[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 130](#_Toc6999)

14.[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 149](#_Toc31063)

15.[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办法 164](#_Toc2480)

16.[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186](#_Toc24781)

17.[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 212](#_Toc28013)

18.[广州市旅游条例 233](#_Toc21075)

19.[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 252](#_Toc316)

20.[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 258](#_Toc8670)

21.[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 271](#_Toc9556)

22.[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 285](#_Toc25235)

23.[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 295](#_Toc11489)

24.[广州市绿化条例 306](#_Toc32004)

25.[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334](#_Toc8164)

26.[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 354](#_Toc23579)

27.[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380](#_Toc23774)

28.[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 410](#_Toc3727)

29.[广州市公园条例 429](#_Toc8446)

30.[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454](#_Toc26843)

31.[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 490](#_Toc29364)

32.[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 512](#_Toc21515)

33.[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 532](#_Toc2509)

34.[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556](#_Toc6113)

35.[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585](#_Toc27018)

# 

#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 常 务 委 员 会

# 公 告

（第59号）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0日通过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业经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9日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20日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

#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 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 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一、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修改

将第十二条、第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督”。

二、对《广州市邮政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将第十三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商营业执照”修改为“营业执照”。

（三）删除第十六条中的“和储蓄存款”。

（四）删除第二十一条中的“租用信箱自取，或”。

（五）删除第二十九条中的“储蓄存款、”和“邮政企业应”。

（六）删除第三十一条第四款中的“由司法机关”。

三、对《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十条第三款中的“省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市林业主管部门”。

（二）删除第十六条中的“价格的”。

（三）将第十八条中的“市政园林管理部门”修改为“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

（四）将第二十七条第（六）项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三）、（四）、（五）、（七）项规定，放养或圈养除旅游观赏和资源保护需要外的禽畜的；攀、折、钉、拴树、竹，践踏、采摘花草的；吸烟、随地丢弃烟头，焚烧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外烧烤、焚香、生火的；随地吐痰、便溺、随意抛弃瓜果皮核、纸屑及其他生活垃圾的；在景物和设施上涂污、刻画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罚款。因烧烤、焚香、生火、吸烟或随地丢弃烟头造成火灾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将第二十九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六）删除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中的“由司法机关”。

四、对《广州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劳动、人事”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社会保险”修改为“医疗保障”。

（二）将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款中的“劳动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对《广州市城市快速路路政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快速路路政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止和处理各种侵占、损坏快速路、快速路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二）将第三条第三款中的“城市规划”修改为“规划”，“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督”。

（三）删除第四条，原有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四）将第五条中的“必须经快速路路政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修改为“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五）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快速路路政管理机构”修改为“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删除第三款。

（六）删除第八条，原有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七）将第九条、第十三条中的“路政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八）将第九条中的“市市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九）将第十四条、第十五条中的“快速路路政管理机构”修改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十）删除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原有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十一）删除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的“由司法机关”。

（十二）将第十九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三）删除第二十条，原有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六、对《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四条中的“计划”修改为“发展改革”，“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第十八条修改为：“森林公园的门票和园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等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抄送上一级价格行政管理部门。”

（三）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

（四）将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中的“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修改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第二十四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七、对《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的修改

（一）删除第六条第三款中的“公务员、”；将第四款中的“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将第五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安全监督”修改为“应急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删除“计生”、“地震”和“行政”。

（二）删除第三十四条，原有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八、对《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以及供配电系统等设施”修改为“、充电设施以及供配电系统等设施”。

（二）删除第五条第三款中的“市政、”，将“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修改为“国土、房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中的“编制”修改为“编制、修改”，删除“、市政”。

（四）将第九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应当符合公共汽车电车专项规划和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建设计划。”

（五）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下列工程项目在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总平面图时，应当按照规划技术标准同时对公共汽车电车首末站、中途站、枢纽站进行规划设计或者预留用地”修改为“下列工程项目在编制总平面图时，应当按照规划条件、技术标准同时对公共汽车电车首末站、中途站、枢纽站进行规划设计或者预留用地”，删除第二款中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和第三款中的“市政、”。

（六）将第十三条中的“市政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删除“交通、”。

（七）删除第十四条中的“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复客运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方案时，应当将有关资料抄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八）删除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市政、”。

（九）将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修改为“应急管理”。

（十）将第五十二条中的“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

九、对《广州市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删除第十条中的“、营业税”。

（二）删除第二十条中的“应当持有价格部门核发的收费许可证，按照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三）将第二十五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将第二十七条中的“监察部门”修改为“监察机关”，“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删除“由司法机关”。

十、对《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删除“行政”。

（二）将第四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中的“国土房管”修改为“国土、房屋”。

（三）将第四条第三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四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四）将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城乡规划、国土、房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卫生、文化广电、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通过基础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城乡规划、用地、施工、卫生、文化经营、消防许可和商事登记、房屋租赁备案等信息。有城市管理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监测、城市基础地理等信息的，应当一并提供。”

（五）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产权登记机关对未经规划条件核实或者经核实不通过的建设工程，不得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第（三）项修改为：“卫生、文化广电、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关执照、许可证时，应当对注册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的合法性进行审核把关，查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或者房地产权证件，未经规划条件核实、经规划条件核实不通过或者没有房地产权证件的，不得核发有关证照；”；第（四）项中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修改为“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

（六）将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修改为“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未通过”。

（七）删除第十八条第二款。

（八）删除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九）将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中的“行政监察”中的“行政”删除。

十一、对《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三款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将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修改为：“非法狩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1. 对《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办法》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第八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九条第四款、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中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二）将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尚未齐备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未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

（三）将第十五条第三款修改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的，应当将已收到的申请材料退还给申请人。当事人在材料齐备时可以另行申请登记。”

（四）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指定的报纸”修改为“门户网站”，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灭失声明”，第三款中的“自报纸在刊登灭失声明之日起三十日内无人提出异议的”修改为“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刊登灭失声明十五个工作日后”。

（五）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六）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修改为“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将第一款第（四）项“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及其附图”修改为“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材料”。

（七）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六十日”修改为“三十个工作日”。

（八）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九）删除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十）删除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十一）删除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

（十二）将第四十九条第四款中的“国土房管”修改为“自然资源、房屋”，“规划验收”修改为“规划条件核实”。

此外，对条文顺序分别作相应调整。

十三、对《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八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七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

（二）将第六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三）删除第十七条，原有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四）将第十八条修改为：“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从业人员超过五十人的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废弃处置单位；

“（二）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金属冶炼、危险物品使用、船舶修造单位；

“（三）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机械制造、建材、电力、交通运输单位、农业机械作业合作组织；

“（四）从业人员超过一千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鼓励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未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将第二十条中的“第二十一条”修改为“第二十条”。

（六）将第五十七条中的“第八十条”修改为“第九十条”。

（七）将第五十六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删除“由司法机关”。

（八）删除第五十八条，原有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十四、对《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第五条中的“国土房管”修改为“国土、房屋”。

（二）将第三十一条中的“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督”。

（三）将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四）将第五十一条中的“监察机关”修改为“有权机关”。

（五）将五十二条中的“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修改为“由上级机关、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十五、对《广州市旅游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三款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安监”修改为“应急管理”。

（二）将第四条第三款、第二十六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三）将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修改为“应急管理”。

（四）将第四十五条中的“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督”。

十六、对《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的修改

将第十六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删除“由司法机关”。

十七、对《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的修改

（一）将第二条第三款中的“人口计生”删除，“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国土房管”修改为“国土、房屋”。

（二）将第九条中的“人口和计划生育”修改为“卫生”。

（三）将第二十三条中的“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督”。

十八、对《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十五条中的“工商登记”修改为“商事登记”。

（二）将第四十七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十九、对《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三）项修改为：“文化、体育、旅游、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文化、娱乐、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第（五）项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商场的控制吸烟工作以及对烟草制品广告的监督管理。”；删除第（六）项。

（二）将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将第二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合并修改为：“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和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四）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内容合并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将第三款中的“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修改为“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二十、对《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的修改

1. 将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中的“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将第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四）将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五）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由国土资源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修改为“由国土、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将第二款中的“由国土资源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由国土、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一、对《广州市绿化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四条第四款中的“国土房管”修改为“国土、房屋”，“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删除第十三条中的“或者修建性详细规划”。

（三）删除第二十四条中的“绿化工程面积五千平方米以上的或者跨区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面积不足五千平方米的，由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四）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申请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书；

“（二）绿化工程设计说明书，包括：工程概况、绿化工程设计总平面图、主要园林建筑平面图、立体图、剖面图、植物种植设计图、绿化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等；

“（三）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图。

“除前款规定的资料外，申请新建园林建筑、地质灾害治理绿化工程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拟建设场地工程勘察报告。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删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图或者”。

（六）将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绿地以及市政道路附属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

（七）将第二十九条中的“五千”修改为“十万”。

（八）将第三十条中的“守法”修改为“信用”。

（九）将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临时占用绿地不足七千平方米，所占用绿地属区管绿地的，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占用绿地属市管绿地的，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所占用绿地属区管绿地的，经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所占用绿地属市管绿地的，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十）将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修改为“项目立项以及工程建设许可文件。”，删除第（四）项。

（十一）删除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将第三款中的“临时占用其他绿地的”修改为“临时占用绿地的”。

（十二）将第四十条修改为：“需要砍伐、迁移、修剪的树木，在市管绿地范围内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区管绿地范围内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十三）将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修改为：“建设项目立项以及工程建设许可文件或者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原因的其他证明文件”。

（十四）将第七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二十二、对《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五款、第四条第一款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将第三条第五款、第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中的“环保”修改为“生态环境”。

（三）将第三条第五款、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国土房管”修改为“国土、房屋”，将第三十八条第三款中的“国土房管”修改为“国土”。

（四）将第五条修改为：“根据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授权作出的决定，市文物执法监督机构和区文物执法机构依法做好文物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市文物执法监督机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文物执法工作。

“区文物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期巡查，查处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违法行为。

“区文物执法机构发现涉及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市文物执法监督机构。市文物执法监督机构发现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告知不可移动文物所在区文物执法机构予以查处。

“涉及可移动文物的违法行为，由区文物执法机构负责查处。区文物执法机构发现涉及二级以上文物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市文物执法监督机构。”

（五）将第十三条修改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规划、国土、房屋、建设、教育、科技、信息化、旅游等有关管理部门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加强对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

（六）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所需经费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修改为“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第（二）、（三）项中的“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修改为“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1.5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七）将第三十七条中的“市、区文物执法机构”修改为“区文物执法机构”。

（八）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第二款中的“市科技信息化”修改为“市科技、信息化”；第四款中的“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督”，“工商注册登记”修改为“商事登记”。

（九）将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中的“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第五条第三款”。

（十）第四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对《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中的“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质量技术监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中的“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修改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

（三）将第三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一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修改为“应急”。

（四）将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的“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管理部门”。

（五）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中的“食品药品监管”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删除“质量技术监督、”；将第三款第（六）项中的“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删除第三款第（七）项中的“新闻出版”，将第三款第（七）项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六）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七）将第十九条第一款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删除“、食品药品监管”。

（八）将第二十九条中的“卫生部《学生营养午餐营养供给量》”修改为“国家关于学生营养午餐供应量”。

（九）将第五十六条中的“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文化广电行政管理部门”。

二十四、对《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修改为：“规划、国土、房屋、建设、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教育、科技、信息化等有关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以及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的意识。”

（二）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建设工程规划核实”修改为“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三）删除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土地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四）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原规划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原规划许可机关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查验其测绘单位的测量报告，并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未经规划条件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的，产权登记机关不得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五）删除第三十九条中的“建设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或者”。

（六）删除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中的“修建性详细规划、”。

（七）将第六十二条中的“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修改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国土房管”修改为“国土、房屋”，删除“行政”。

（八）将第七十条第（一）项修改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的；”；第（三）项修改为：“对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的规定办理权属登记和有关营业证照的；”。

二十五、对《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的修改

将第五十六条中的“市文化执法机构”修改为“文化执法机构”。

二十六、对《广州市公园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三十四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将第五条、第五十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三）删除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七条中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或者”。

二十七、对《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五款修改为：“财政、土地、建设、城市管理、公安、消防、生态环境、水务、交通、林业园林、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民政、农业、宗教、港务、民防、地震等有关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二）将第五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三）将第五十五条第二款中的“公安消防”修改为“消防”，“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管理部门”。

（四）将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五）将第七十三条第（六）项中的“公安消防机构”修改为“消防救援机构”。

二十八、对《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中的“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二）将第三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中的“本级”修改为“同级”。

二十九、对《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的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四款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生产质量和销售的监督管理”；删除第五款；第六款修改为“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国土、规划、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发展改革、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城市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实施本规定。”

（二）将第六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工商”修改“市场监督管理”。

（三）将第六条中的“市来穗人员服务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行政管理部门”。

（四）将第七条第二款中的“司法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司法行政部门”。

（五）将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中的“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督”。

（六）删除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

（七）删除第四十五条中的“依照职责分工”。

（八）将第五十三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三十、对《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的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林业、水务、海洋、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作为相应湿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一）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鸟类栖息地的保护与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二）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流、湖泊、水库等湿地的保护与管理；

“（三）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近海与海岸湿地的保护与管理；

“（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内农业生产的管理，防止因农业生产造成湿地生态环境污染；负责监督管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汇入湿地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区的水质监测，定期发布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提出湿地环境治理建议等湿地环境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旅游、公安、教育、文化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未设立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区，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湿地保护与管理职责。”

1. 将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中的“国土规划”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

（三）将第七条中的“林业”修改为“规划和自然资源”，将“国土规划”修改为“林业”。

（四）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五）将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中的“海洋与渔业”修改为“海洋”。

（六）将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市级重要湿地名录的确定和调整，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海洋、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并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一般湿地名录，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湿地资源调查结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海洋、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

三十一、对《广州市停车场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五十八条中的“价格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督”。

（二）删除第五条第一款中的“的消防监督和”和“消防和”，将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国土、规划、房屋、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生态环境、水务、园林、城市管理、消防和人民防空等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三）将第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四）将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室外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具体办法的要求进行操作。”

（五）将第二十五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六）将第二十八条中的“工商”和第二十九条中的“工商登记”修改为“商事登记”。

（七）删除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

（八）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中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五十五条第五款中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

（九）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商事登记和价格手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将第五十八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十一）删除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三十二、对《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的修改

（一）将第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五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九条中的“环境保护”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将第六条第五款中的“国土规划”修改为“国土、规划”，“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修改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管理部门”。

（三）将第六条第五款和第三十七条中的“工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第三十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第三十六条和第三十八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四）将第三十二条第（六）项修改为：“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实时公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定期公开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等。”

（五）将第五十六条修改为：“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未按规定投放废弃的大件家具或者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交付收集单位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市政府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公布处罚结果。”

（六）将第五十八条第（三）项中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七）删除第五十八条第（五）项。

（八）在第五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

（九）删除第五十九条第（二）项，相应修改第（三）项和第（四）项的序号。

（十）将第五十九条第（四）项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十一）在第五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未按规定及时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

（十二）将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未按规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进行环境监测，或者未定期公开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的，由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广州市邮政管理条例》《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广州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广州市城市快速路路政管理条例》《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广州市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条例》《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办法》《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广州市旅游条例》《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广州市绿化条例》《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广州市公园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广州市停车场条例》《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重新公布。

附件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

三十二件法规目录

1.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2.广州市邮政管理条例

3.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4.广州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5.广州市城市快速路路政管理条例

6.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7.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8.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9.广州市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条例

10.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

11.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

12.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办法

13.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14.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

15.广州市旅游条例

16.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

17.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

18.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

19.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

20.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

21.广州市绿化条例

22.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3.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

24.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25.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

26.广州市公园条例

27.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8.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

29.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

30.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

31.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32.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1986年10月7日广州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订  1987年1月22日广东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4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并经1994年11月17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12月13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03年4月2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简称开发区）经国务院批准，在广州市设立。开发区是在广州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实行国家优惠政策、进行经济技术开发的区域。

第三条 开发区设立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行使市一级管理权限，对开发区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协调开发区内中央、省属单位有关开发区的工作。

第四条 开发区的建设与发展遵循下述原则：

（一）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根据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长远规划和国际经济贸易规则、惯例，依法进行经济技术开发；

（二）外引和内联相结合，引进先进技术与设备、引进人才和引进先进管理经验相结合，高效益和高速度发展相结合，兴办生产性企业和科研事业，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和第三产业，重点引进高科技及资本密集型项目；

（三）引导、带动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和建设，开拓香港、澳门、台湾（以下简称港澳台）地区市场和国际市场，为广州市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改造服务，壮大广州市国民经济实力。

第五条 开发区应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做好土地平整工程及提供供水、供电、排水、通讯、道路、码头、仓储、学校、医院、环保、生活服务等各项公共设施。

第六条 投资者在开发区的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保护。

开发区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七条 开发区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职工有权依法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章 行政管理

第八条 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开发区管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依法制定和公布开发区行政管理规定；

（二）制定开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投资者在开发区的投资项目；

（四）组织编制开发区建设总体规划，审批详细规划；按市一级权限办理开发区范围内土地依法征用的有关事项，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并负责开发管理；办理开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发证及其他管理事项；

（五）负责开发区内建设工程的方案与初步设计审批、报建审核、招标投标、发证、施工监督及工程档案、施工单位及设计单位资质审查验证等管理事项；其土地出让收入按市政府规定上交，以统筹安排；

（六）负责开发区内房地产登记、发证、交易等方面的管理事项；

（七）负责开发区内环境保护执法与收费等管理事项；

（八）统筹和管理开发区内的财政；

（九）依法维护开发区内企业事业单位合法权益，并提供服务；

（十）统一领导、规划和管理开发区内供水、供电、供气及交通、文教、卫生等公共事业；

（十一）在市政府外事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处理开发区涉外事务，审批开发区内人员出入境有关事项；

（十二）审批和管理开发区进出口业务；

（十三）按有关规定决定开发区内行政、事业单位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的制定及干部、职工的调配、管理与福利待遇，任免和奖惩所属工作人员；

（十四）领导开发区内的治安管理工作与户籍管理工作，实施符合开发区实际的户籍管理；

（十五）其他应由管委会行使的职权。

第九条 开发区管委会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可根据需要设立或批准设立必要的职能机构或进行机构调整。

第三章 投资与经营管理

第十条 外国、港澳台地区、华侨以及国内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投资者）可以在开发区投资兴办、经营或从事下列企事业：

（一）高新技术企业；

（二）技术先进企业；

（三）科学技术事业；

（四）能源、交通、通讯、环保等基础设施建设；

（五）信息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商业服务、旅游等第三产业；

（六）经批准的银行、金融业务和保险业务；

（七）经批准的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事业；

（八）依照有关规定或经申报批准，在境内外发行债券、股票等。

第十一条 投资者在开发区投资可采取下列方式：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三）外资企业；

（四）国内独资经营企业或联合经营企业；

（五）补偿贸易和技术先进的加工装配；

（六）提供贷款、融资性租赁、设立投资基金；

（七）购买开发区内及其企业发行的债券和股票；经批准发起兴办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开发区企业的股权、产权；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条第（一）、（二）、（三）项所指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

1. 凡在开发区兴办各类企业，应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到开发区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方可开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在开发区设立、开办企业、公司，或开发区企业、公司歇业、停业、破产、清算，依法须报经审批的，应报经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后，应当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外汇账户设立、外债登记等手续。

第十五条 开发区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当按照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并履行规定的社会保障义务。

第十六条 开发区企业应当在开发区或广州市设置会计账簿，进行独立核算，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各项报表数据和内容应当真实，并接受开发区有关政府部门和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

第十七条 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有权在批准的企业章程范围内，自行制定生产经营计划，筹措、运用资金，采购生产资料，销售产品；依法自行确定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和奖励、津贴制度；可以根据需要自行确定机构设置和人员定额或编制，依法招聘、辞退经营管理人员和工人。

第十八条 开发区企业歇业或停业，应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营业执照注销手续，其所余资产可以依法出售或转让，外商分得的外汇资金可以按规定汇出境外。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土地开发与管理

第十九条　开发区内土地开发及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兴建采取下列形式：

（一）由开发区兴建或与广州市有关部门共同兴建；

（二）投资者与开发区及其企业合资或合作兴建；

（三）投资者成片开发。

第二十条 经管委会征用的土地，其使用权一律实行有偿出让。出让的土地，受让人可以转让。出让和转让的标的只限于土地使用权。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开发区地下各种自然资源及所有人不明的埋藏物、隐藏物归国家所有。

第二十一条 开发区内土地使用权出让人是管委会，土地使用权受让人、转让人以及转让的受让人，可以是外国、港澳台地区、华侨以及国内的公司、企业、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土地使用年限由管委会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核定。

第二十三条 受让人在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办各类企业或从事各种项目建设，应依规定程序申报；符合开发区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可享有受让土地的优先权。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受让人依照国家、省、市以及开发区的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可以通过规定程序转让其受让的开发区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或转让的受让人，依照国家、省、市以及开发区的房地产抵押管理法规、规章和规定，可以通过规定程序，将其受让的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担保。

第二十六条 开发区根据广州市发展规划和经济发展实际需要，经批准，可扩展开发区域。

第五章 技术引进

第二十七条 开发区鼓励国内外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开发区进行各种方式的技术合作。

第二十八条 开发区引进的技术必须是适用的、先进的，包括有专利权的技术、正在申请专利的技术、专有技术和具有明显经济效益的技术。

第二十九条 开发区重点引进下列新技术：

（一）与广州市或国内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和新产品有关的；

（二）对广州市和国内现有企业技术改造和产品更新换代有显著效果的；

（三）生产工艺和制造技术是国内特别需要的；

（四）对广州市或国内有关行业、产品赶上世界先进水平起重要作用的；

（五）能够充分利用资源，并能减轻或不造成环境污染的。

第三十条　鼓励国内外企业、教学科研单位和工程技术人员在开发区建立生产——科研联合体或科工贸联合体，并按规定在选址、设厂、受让土地、信贷、税收等方面享受优惠待遇。

第三十一条　技术引进的方式：

（一）许可证贸易；

（二）技术协作或服务；

（三）合作设计，合作研制、合作生产；

（四）聘请专家任职、任教；

（五）进口技术资料；

（六）计算机软件许可；

（七）其他。

第三十二条 开发区允许投资者以无形资产作价投资，兴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比例及作为投资资本的现金和实物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开发区设立科技发展基金，用于高新技术的研究、引进、开发、应用和创新。

第六章 优惠待遇

第三十四条 对开发区企业和外商投资者在企业所得税、进出口关税和上述税种的减税、免税、退税等方面的待遇，分别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中，凡经管委会确认的开发区先进技术企业，可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

第三十六条 对开发区外商投资企业需要给予减征免征地方所得税优惠的，按国家税法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七条 开发区及其新开发区域内经海关批准，可经营保税加工、保税仓储和转口贸易等项业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开发区的经济政策和投资待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1987年2月19日起施行。

# 广州市邮政管理条例

（1994年5月20日广东省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4年9月15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6年5月25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过并经2016年7月28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邮政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邮政建设和管理，促进邮政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邮政建设、服务和管理。

快递业务的管理，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规划、建设、交通、公安、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农业、税务、国家安全等部门和海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邮政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邮政企业应当为社会提供迅速、准确、安全、方便的邮政服务，保障用户使用邮政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条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规划。

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应当经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由邮政管理部门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将其纳入城乡规划。

第六条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将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列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满足保障邮政普遍服务的需求。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和邮件处理场所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邮政设施设置标准的要求，结合本市各区域服务人口数量、服务半径等因素设置。

依据城乡规划建成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和邮件处理场所，必须专门用于邮政业务，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因特殊原因需要改变使用性质的，必须经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七条　新建、改建住宅区、开发区或者进行旧城区改建，应当同时建设配套的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

第八条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和邮件处理场所由建设单位代建的，邮政企业按照建设成本与建设单位进行结算；由邮政企业自行建设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建设用地。邮政营业场所和邮件处理场所所在地块符合划拨用地条件的，不计收土地出让金。

邮政企业依法取得的划拨建设用地，不得擅自转让或者改变用途。

第九条　因城市建设需要征收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和邮件处理场所时，房屋征收部门应与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企业协商，在保证邮政通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依照城乡规划就近安排或另行建设，所需费用由房屋征收部门承担，原有面积与新建面积差额的补偿，按照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十条　较大的车站、机场、港口、高等院校、宾馆和重点旅游景区应当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或者邮政服务点，相关单位应当在场地、设备和人员等方面提供便利和必要的支持。

第十一条　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企业应当按照邮政设施的布局和建设规划及社会发展需求，设置邮政报刊亭、邮筒等设施，所占用的场地无偿使用。

第十二条　城镇新建住宅必须在首层防盗门外，设置与住户号数相应的标准信报箱；有围墙的住宅、办公楼群应在大院出入口处安装标准信报箱群或设立收发室。

信报箱出现破损或者不能满足投递条件的，邮政企业应当及时告知产权人、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单位。信报箱的维修和更换，由产权人或者物业服务单位负责，产权人也可以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和更换。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邮政企业可根据需要，委托其他单位、个人代办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受委托单位、个人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应当符合邮政普遍服务标准。

经营集邮票品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商事登记。单位或者个人在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内经营集邮票品业务的，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二十日内，由市场开办者到邮政管理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在其他固定经营场所经营集邮票品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营业执照后二十日内到邮政管理部门备案。

代办其他邮政业务的，应签订代办合同。

第十四条　经营集邮票品、代办邮政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进行国家禁止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印制通信使用的信封和明信片，制作邮包的封装盒和信报箱等邮政通信用品，应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不符合标准的邮政通信用品，邮政企业不予收寄。

第四章　服务与保障

第十六条　邮政企业及其工作人员对用户交寄的邮件、汇款，负有保密和保护的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用户使用邮政业务情况。

第十七条　邮政企业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私拆、隐匿、毁弃邮件，撕揭邮票，冒领汇款；

（二）故意延误邮件传递时间；

（三）擅自中止对用户的邮政通信服务；

（四）拒绝办理应当办理的邮政业务；

（五）擅自改变邮政业务收费标准或者增加收费项目；

1. 利用职务便利谋取私利。

第十八条　邮政企业应在营业场所设置明显标志，公布营业时间、经办业务种类和资费标准。在邮筒（箱）上标明开取信件的次数和时间。

第十九条　邮政企业应按规定的投递方式、频次、时限、服务要求，迅速、准确投交邮件。

第二十条　新建单位、住宅或商品楼宇具备下列通邮条件的，其产权人或物业服务单位到当地邮政企业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邮政企业应自登记之日起七日内予以通邮：

（一）具备邮政车辆或邮政企业工作人员通行条件的；

（二）有标准地名和公安部门统一编制门牌号码的；

（三）已按规定设置信报箱或收发室的；

（四）按规定需要办理中外文名称登记、已办妥手续的。

在办理通邮手续前，建设单位应当将代建的邮政营业场所、邮件处理场所移交给邮政企业。

第二十一条　邮政企业对未具备直接通邮条件的地区、单位或个人的邮件，集中投放一处。投递位置可以由邮政企业与用户协商确定。用户也可以到邮政企业申请特殊投递服务。

第二十二条　邮政企业应设置用户监督电话、意见簿和网络投诉平台，收集对邮政服务质量的投诉信息，并应在七日内答复用户。

第二十三条　邮件代投人员和收发人员对所接收的邮件负有迅速传递、依法保密的责任，不得私拆、隐匿、毁弃邮件、撕揭邮票或冒领汇款。

无法投递的邮件，应及时退还邮政企业处理。

第二十四条　收件人领取给据邮件或汇款，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等有效身份证件，并在相关单式上盖章或签名。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禁止下列行为：

（一）伪造或冒用邮政徽、邮旗等邮政专用标志和邮政标志服；

（二）伪造或冒用邮政日戳、夹钳、邮袋、信报兜等邮政专用品；

（三）在邮政营业场所门前、出入通道和邮政设施前停放车辆，设摊摆档；

（四）涂污或损毁邮筒、信箱、邮政报刊亭、邮政编码牌等邮政公用设施；

（五）非法拦截、检查、扣押邮政运输车辆和邮件；

（六）阻碍邮政企业工作人员投递邮件，危害邮政企业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七）利用邮政通信渠道进行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船和邮政企业工作人员执行任务，进出港口或者通过检查站、隧道、渡口、桥梁，应优先通行。

第二十七条　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同意，带有邮政专用标志的车辆执行任务时，在确保交通安全的情况下，不受禁行路线和禁停路段规定的限制，但要服从交通民警的指挥。

第二十八条　邮政车辆或工作人员在运输或投递邮件途中违反交通规则时，交通民警应就地处理后放行。因违章情节严重或发生交通事故不能放行的，交通民警应迅速通知邮政企业协助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由于邮政企业的责任造成给据邮件丢失、损毁、内件短少或邮政汇款被冒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造成邮件损失或汇款被冒领的，由该单位或者直接责任人赔偿损失；如发生邮件被私拆、隐匿、毁弃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公安、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五）、（六）、（七）项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应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邮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邮政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由邮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邮政企业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1995年10月20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1995年11月21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2005年11月4日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6年1月18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12月31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11年1月17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保护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自然资源、人文资源和生态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包括风景名胜区和外围保护地带。风景名胜区内划定核心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和核心保护区的面积与界线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

第三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的水土、林木、植被、矿产、鸟类与其他野生动物等自然资源和文物古迹、园林建筑等人文资源的保护、利用，工程项目和公共设施等的建设、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规划和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五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根据风景名胜区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资源保护、公共设施建设和经营服务等活动，实行统一管理，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实施本条例。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周边的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有保护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责任，应当教育和监督本辖区的单位和个人遵守本条例。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协调机制，与中央、省、部队驻山单位协调，及时处理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环境资源保护的有关事项。

第六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统一管理。

第七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应当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按照规定程序上报审批并向社会公布。

经批准的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或改变。确需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中的风景名胜区范围、性质、保护目标、生态资源保护措施、重大建设项目布局、开发利用强度以及风景名胜区的功能结构、空间布局、游客容量进行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办理批准手续；对其他内容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部门备案。调整或改变规划不得缩小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面积。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部门批准。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及其外围保护地带的保护和建设，应当符合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规划。

第八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沿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和外围保护地带的边界线设立永久性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不得违法占用、破坏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及其他自然资源、人文资源，禁止进行违法建设。

第十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禁止违反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建设工矿企业、货运站场、宾（旅）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别墅、住宅区、度假区、仓库、医院、疗（休）养院、学校、集市、射击场、操场、运动场、跑马场、游乐场、狩猎场、商用微波塔架以及其他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各种工程项目；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修建缆车、索道等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选址方案应当报市林业主管部门核准。

第十一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新建的工程项目，其布局、体量、造型和色彩等，必须与周围景观和环境相协调。塔、阁的建筑高度应当控制在二十五米以内，其他建（构）筑物的高度应当控制在十二米以内。

第十二条　外围保护地带内，禁止建设破坏景观景物、污染环境、阻塞交通、破坏生态环境和危及防火安全的工程项目。新建的建（构）筑物，其高度应当控制在十五米以内。

第十三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照下列权限和程序审批：

（一）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二）外围保护地带内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项目，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报送审批之前，应当经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回复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但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作为建设单位的除外。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的违法建（构）筑物，必须限期拆除。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原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兴建的建（构）筑物，依照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允许保留，但与周围景观不协调的，应当限期改造；依照白云山风景名胜区规划应当迁出的单位和不允许保留的建（构）筑物，应当限期迁出或拆除。对限期改造、拆除、迁出应当给予补偿的，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应当接受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监督。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建设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十日内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貌或原有功能。

第十六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的风景名胜资源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凡利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的风景名胜资源的单位和个人，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征收资源有偿使用费。该项收费应当用于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的风景名胜资源的保护和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内财产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损失的补偿。收费标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护林、植保组织，健全防火、植保制度，设置防火、植保设施及消防通道，做好护林防火和防治病虫害工作。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林分、林相改造的需要，对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或其中部分地域进行封山育林。封山育林的具体时间、范围和办法，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公告。

第十八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的林木，不得擅自砍伐。确因更新、抚育等需要砍伐的，应当向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砍伐的树种、数量、地点、理由和补种方案。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审批决定之前，应当书面征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的意见，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五日内将意见书面回复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但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作为申请单位的除外。  
　　砍伐单位应当按照许可决定载明的树种、数量和地点进行砍伐，并按限期完成补种或异地造林任务。更新、抚育性的砍伐，应当按照规划进行。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采集野生植物、野生药材物种。确需采集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采集野生植物、野生药材物种的，应当依法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在指定地点限量采集。

第二十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禁止开山、采石、开矿、采砂、采土、开荒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已损毁的古迹，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需要恢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占用应当恢复或应当实施遗址保护的古迹遗址的单位，应当限期迁出。

第二十二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坟立碑。现有的坟墓，经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确认没有历史、艺术、科学等价值的，应当限期迁出；逾期不迁出的，按无主坟墓处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实行车辆限制进入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其生产、生活或服务性设备排放的污染物，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二十五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应当保持人工湖、山塘和水库等水体的清洁，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取用地表水，禁止向水体抛掷、倾倒废弃物。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禁止围填水体、抽取地下水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未经行政许可擅自设立的水厂和抽水设施应当限期关闭或停止使用；已经取得行政许可的，由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撤回行政许可，由此给被许可人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六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风景名胜区的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和各项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损坏景观景物和游览、服务、公共交通设施以及其他公共设施；

1. 放养或圈养除旅游观赏和资源保护需要外的禽畜；  
   　　（三）攀、折、钉、拴树、竹，践踏、采摘花草；  
   　　（四）吸烟、随地丢弃烟头，焚烧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外烧烤、焚香、生火；  
   　　（五）随地吐痰、便溺，随意抛弃瓜果皮核、纸屑及其他生活垃圾；  
   　　（六）捕捉、捕杀或伤害鸟和其他野生动物；  
   　　（七）在景物和设施上涂污、刻画；  
   　　（八）在湖泊、水库、山塘及其他蓄水设施内游泳；  
   　　（九）占道经营；  
   　　（十）其他损坏景物、公共设施和自然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损坏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边界标志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采集野生植物和野生药材物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向水体倾倒、抛掷废弃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水污染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个人取用地表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单位取用地表水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取地表水自用的，予以劝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抽取地下水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规定，损坏景观景物和公共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三）、（四）、（五）、（七）项规定，放养或圈养除旅游观赏和资源保护需要外的禽畜的；攀、折、钉、拴树、竹，践踏、采摘花草的；吸烟、随地丢弃烟头，焚烧垃圾或者在指定地点外烧烤、焚香、生火的；随地吐痰、便溺、随意抛弃瓜果皮核、纸屑及其他生活垃圾的；在景物和设施上涂污、刻画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五十元罚款。因烧烤、焚香、生火、吸烟或随地丢弃烟头造成火灾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六）项规定，捕捉、捕杀或伤害鸟和其他野生动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有关规定处罚。

（八）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八）项规定，在湖泊、水库、山塘及其他蓄水设施内游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或者可以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进行违法建设或者建（构）筑物超过控制高度的，责令限期拆除并依法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在外围保护地带内，建设影响或破坏景观景物、污染环境、阻塞交通、破坏生态环境和危及防火安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属于违法建设的，应当依法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因建设工程项目对周围景物、林草植被、水体、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处罚。在工程竣工后十日内，没有清理施工现场、恢复原貌或原有功能的，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擅自开山、采石、开矿、采砂、取土和开荒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有上述行为的，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进行围填水体、抽取地下水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有上述行为的，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九）项规定，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占道经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违法占用或破坏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的土地的，由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擅自砍伐林木的，由林业和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砍伐古树名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修坟立碑的，由民政部门依法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生产、生活或服务性设备排放的污染物超标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水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发现不属于本机构处罚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当及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通报有关情况，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自收到通报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情况告知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行职务的，由公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的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批准建设项目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规定违法审批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程序、期限报送、审批的；  
   　　（三）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内进行违法建设，毁坏景物和林木植被，捕杀野生动物，污染和破坏环境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或者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或机关通报，以致违法行为蔓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导致火灾、安全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内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的确定及其范围的划定和保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白云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范围，在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准公布前，依照1996年3月1日起施行的《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第二条的规定执行。

市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经批准的白云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向社会公布。

# 广州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1997年9月26日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1998年7月29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正气，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见义勇为人员是指在法定职责以外，为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生命财产的安全，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或者排除治安灾害事故中表现英勇，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实行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本条例由市公安局负责实施。

市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审计、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做好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工作。

第二章　确认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

　　（一）在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生命财产受到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时，挺身而出、积极保护或者设法救援的；

（二）协助公安、司法机关追捕脱逃犯或者犯罪嫌疑人，事迹突出的；

（三）在排除治安灾害事故中，不顾个人安危，挺身而出，保护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生命财产，表现突出的；

（四）其他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和制止犯罪中表现突出的。

第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由发生地的市、区公安机关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给确认证书。

第三章　奖励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见义勇为人员应当根据其表现和贡献，给予下列单项或多项奖励：

（一）通报嘉奖；

（二）记功；

（三）授予“见义勇为先进分子”称号。

第九条　维护社会治安基金会（以下简称治安基金会）对见义勇为人员发给一次性奖励慰问金。

第十条　因见义勇为而牺牲的人员，符合革命烈士条件的，按有关规定由发生地的人民政府逐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一条　奖励见义勇为人员应当公开进行，宣传部门对见义勇为人员的事迹应当做好宣传报道，本人要求保密或者不宜公开的除外。

第四章　保护

第十二条　医疗单位因对见义勇为而负伤的人员应当积极抢救和治疗，不得以任何借口推诿、拒绝或者拖延。

　　第十三条　因见义勇为而负伤的人员，其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由加害人依法承担。

　　因见义勇为而牺牲的人员，其丧葬费、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由加害人依法承担。

　　加害人确实无能力承担以及暂未抓获加害人或者无加害人的，见义勇为人员第一、二款的费用按下列情况办理：

　　（一）在事业单位或者国家机关工作的，由所在单位按原经费支出渠道支付；

（二）在企业工作的，由其所在单位支付；

（三）在第（一）、（二）项单位以外工作的或者无工作的，由见义勇为专项经费支付。

见义勇为人员参加工伤保险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确认和评定伤残等级后，由社会保险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四条　先行支付医疗费、丧葬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死者生前抚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的单位，享有依法对加害人追偿的权利。

第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而牺牲或者受伤致残的人员，其抚恤金以及待遇，按照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因见义勇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所在单位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若低于原工作待遇的，按规定发给在职伤残补助金，确实无法安排工作的，让其离岗退养，并按规定发给离岗退养费。

因见义勇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给予办理退休，享受退休待遇，或者参照工伤有关规定发给补助金。

不能享受第一、二款待遇的，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有本市常住广口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介绍就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列入社会救济，并从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支付一次性补助金。

有前款情形无本市常住户口的，按伤残等级从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支付一次性补助金。

第十七条　对不宜公开的见义勇为人员，公安机关及有关部门应当保密。对需要保护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亲属，公安、司法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见义勇为专项经费，并制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办法，用于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

第十九条　广州市可以按国家规定成立治安基金会，治安基金主要用于奖励见义勇为人员。

第二十条　治安基金会接受社会捐赠，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一条　治安基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接受同级财政、人民银行、民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抢救见义勇为负伤人员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责任人和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或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造成损害后果的，由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和主管人员给予处分或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将治安基金挪作他用的，依照《广东省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城市快速路路政管理条例

（1999年1月22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9年4月2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快速路的路政管理，保障城市快速路完好、安全、畅通，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快速路，是指设计时速在60公里以上、全部或部分采用立体交叉与控制出入、专供机动车分道行驶的城市道路、道路用地及其附属设施。  
　　附属设施是指城市快速路的交通安全、通讯、监控、收费、供电、防护构筑物、管理用房等设备、设施。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快速路路政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制止和处理各种侵占、损坏快速路、快速路用地及其附属设施的行为。  
　　快速路的交通安全、治安管理由公安机关负责。  
　　规划、建设、国土、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助做好城市快速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快速路用地范围内，修建跨（穿）越快速路桥梁、渡槽、杆线等设施，以及设置或移动标志牌、广告牌，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条　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在快速路两侧修建影响快速路行车安全的建（构）筑物或设置广告、标牌。

第六条　超过快速路及其桥梁、隧道限制标准的车辆需要通行快速路，必须持有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  
　　超限运输单位必须承担为安全通行所采取的技术保护措施和修复损坏部分所需的费用。

　　第七条　因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重大交通事故使快速路交通受到严重影响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紧急措施疏导、恢复交通。除前述突发事件外，需要封闭快速路的，应当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八条　经批准进行快速路维修、养护工程及其他工程施工作业时，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施工人员穿着有安全标志的服装；  
　　（二）设置施工警示、限速、导向标志；  
　　（三）夜间和雨雾天气作业，现场必须设置防雾灯或反光警示标志。  
　　（四）施工使用的车辆、机械，应当开启黄色警示灯或者设置作业标志。

　　第九条　机动车辆通行快速路时，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和快速路行车的有关规定，服从交通警察和路政管理人员的指挥，并按国家或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车辆通行费。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污染、损毁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  
　　（二）在快速路上试刹车、自行拖车；  
　　（三）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电瓶车等，设计时速低于60公里的机动车以及无遮盖运载散体物料的机动车辆进入快速路；  
　　（四）在快速路用地范围内取土、堆放杂物，倾倒垃圾、沙石、余泥，损坏绿化，开沟引水，种植农作物；  
　　（五）在快速路的大中型桥梁所跨河流上下游各200米范围内挖沙、采石、缩窄或者拓宽河床、修筑水坝或码头，水下爆破。  
　　（六）在快速路两侧，隧道周围以及影响行车安全和附属设施安全的范围内，从事爆破、采石、取土；  
　　（七）在快速路标志牌、龙门架、桥梁及其桥墩上寄挂线缆等物体；  
　　（八）其他损害快速路的行为。

第十一条　因各种事故造成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责任人应当保护现场，及时报告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  
　　损坏快速路及其附属设施或者拒缴通行费而强行通过收费站的，路政管理人员可以责令其暂停行驶，在指定地点停放，接受处理。

　　第十二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巡查制度，督促经营单位履行养护、维修职责，保持路面平整、设施完好，交通标志、标线明显。  
　　路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佩戴标志，并持行政执法有效证件。执勤巡查车辆应当设置统一标志。

第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一）违反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其停止行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九条规定，强行通过收费站的，责令其改正，处以全程应缴通行费３倍的罚款。  
　　（三）违反第十条第（一）、（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损害行为，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十条第（三）项规定，对行人进入快速路路面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车辆驾驶人员处以二百元罚款。  
　　（五）违反第十条第（四）、（五）、（六）、（七）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损害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上罚款；造成通行车辆损坏、人员伤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快速路经营单位未履行养护、维修职责，造成通行车辆损坏、人员伤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治安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快速路路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 

# 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1999年8月6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999年9月24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规范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保护、培育和利用森林风景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发展森林旅游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森林公园，是指以森林资源为基础，以森林生态环境为主体，自然景观集中，可供游览、科普教育等活动的场所。

第三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公园规划、建设、管理和在森林公园内旅游观光、生产经营、开展科普教育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森林公园管理工作，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所属森林公园管理工作。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负责森林公园的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发展改革、建设、规划、国土、生态环境、水利、科技、文化、公安、市场监督管理、旅游等部门，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森林公园的建设是社会公益性事业。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森林公园建设纳入社会和生态环境建设发展规划，作为基础性、公益性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资金实行多渠道筹集、分级管理，接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管理、监督。

森林公园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纳入同级政府基本建设投资计划，生态保护和管理经费列入同级政府的财政预算。公园旅游、经营及附属设施项目资金由经营单位筹集。

第六条　森林公园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森林公园建设与发展规划；

（二）面积不少于一百公顷、森林覆盖率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但是城区和有特殊保护、开发价值的地域除外；

（三）森林、林木、林地权属清楚、界线明确；

（四）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达到国家规定的森林公园风景资源质量等级评定三级标准以上；

（五）可行性报告获得论证通过；

（六）有相应的管理组织和技术、管理人员；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森林公园按国家规定的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环境质量及旅游开发条件等标准，分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

第八条　设立森林公园，由兴建单位向拟建森林公园所在地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森林公园的设立审批程序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请设立森林公园，应当提供森林风景资源、环境质量及旅游开发条件等内容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有关资料。

第十条　森林公园设立后，因特殊原因确需撤销、分立、合并，或者改变管理机构、隶属关系、经营范围以及界限的，应当按照设立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具有相应规划设计资格的单位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

编制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坚持以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为主，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的原则，突出自然景观，体现地方特色。

第十二条　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区域位置、范围和面积等基本情况；

（二）森林风景资源及其特点；

（三）环境影响评价；

（四）总体布局及功能区划；

（五）森林风景资源的保护、培育、利用、管理措施及景区规划与建设条件；

（六）组织机构、人员编制方案；

（七）基础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等工程项目及其投资概算和效益评估；

（八）设计图纸及附件等。

第十三条　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上报审批。市级和区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经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总体规划不得擅自变更。因保护和建设确需变更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批准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森林公园建设项目的定点和设计，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必须报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按建设项目报批程序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森林风景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逐步迁出。

第十五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依法保护森林公园范围内的森林资源、旅游资源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植树造林、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第十六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总体规划进行科学的林分改造，逐步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风景林木、植被，形成多树种、多层次、乔灌藤草相结合多样性的森林景观和生态环境，提高游览观光价值和综合功能。

第十七条　因国家建设需要占用、征用森林公园内林地的，用地单位应当提出申请，征得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森林公园的门票和园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等由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抄送上一级价格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　严格控制森林公园内的经营活动。进入森林公园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同意并服从其管理。

进入森林公园的交通工具，应当按照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规定的路线行驶，并在指定地点停放。

第二十条　森林公园内交通设施、游乐设施及危险地段的安全保护设施，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定期检查、保养、维修。危险地段应当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一条　森林公园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毁林开垦和毁林开矿、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破坏景观的行为；

（二）排放超标准的废水、废气、废渣和生活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

（三）采挖花草树木、树根；

（四）毁损公共服务设施以及设备；

（五）擅自填堵自然水系；

（六）猎捕和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

（七）砍伐、损毁古树名木、珍贵树木和其他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八）乱丢生活垃圾；

（九）在防火区吸烟，焚烧香烛、生火烧烤等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

（十）燃放烟花爆竹；

（十一）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予以处罚；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交通工具不按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规定的线路行驶或不在指定的地点停放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乱丢生活垃圾的，由森林公园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在森林公园内违反森林资源保护、环境保护、文物保护、建设、国土、水利、治安、市场监督管理等法律法规的，除第二十二条规定外，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森林公园管理机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森林资源和公园财产损失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森林公园管理的责任，造成游客人身伤害或者财物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999年9月23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1999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12月31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11年1月17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5年8月26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修订  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提高公民科学文化素质，推动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科学技术普及的活动。

第三条　科学技术普及（以下称科普）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全民参与、资源共享和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科普工作协调制度，统筹解决科普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科普组织和科普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科普专家库，完善科普组织网络。区、镇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工作列入工作计划。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指导、协调辖区范围内的科普工作，发挥科普组织的作用，加强辖区范围内科普队伍、科普活动场所建设。

第五条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科普工作的综合协调、政策引导和督促检查，组织实施本条例。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范围内科普工作的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市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建立全市科普工作统计制度，定期将统计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教育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科普教育工作，督促、指导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在校学生进行科普教育。

农业、林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科技下乡活动，加强科技培训，扶持、建立科技试验、示范基地，促进农业、林业先进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普及。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科普教育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学习内容，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定期组织举办科普讲座；结合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开展科普教育，配合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普及职业病防治、安全生产等知识。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和督促相关单位针对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科普宣传。

卫生、生态环境、国土资源、房屋、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人民防空、规划、公安、水务、交通运输、园林、应急管理、体育、气象、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管理部门和机构，应当根据各自工作特点和行业专业知识宣传需要，将科普工作纳入工作计划，通过举办科普展览、讲座、专题报告会、科技咨询和公众座谈会等形式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在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全国防灾减灾日、世界卫生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期间，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确定科普活动主题并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第七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协助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科普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群众性、社会性、经常性的科普活动，支持有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普活动。

市科学技术协会受政府委托定期开展公民科学素质监测工作，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第八条　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协助市人民政府推动社会科学知识普及工作，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章程的规定，组织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按照本市和本单位科普工作计划的安排，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应当开设科普专栏，安排专人负责科普信息采编工作，政府各部门的门户网站和新媒体公众平台应当结合行业科普宣传的需要，开设科普专题，围绕本行业科技知识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科普宣传。

广播电视台、综合类报刊等媒体应当发挥行业优势开展科普活动，每年制作并免费发布一定比例的公益性科普广告，提供科普类信息服务，广播电视台应当每月播出一档科普节目，综合类报纸应当每周有一个专栏的科普内容，综合类刊物应当每期有一个专栏的科普内容，在举办科技活动周等全国性活动期间，应当增加科普专栏和科普节目的版面和内容。

鼓励单位和个人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开展科普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科普教师，组织学生每学期至少开展四次科普专题教育和一次校外科普活动，开展科技制作、科技发明、科技考察以及其他科普活动，重点普及生理心理健康、流行性疾病预防、安全避险、生态环境保护等科学知识，培养学生的科学兴趣、科学精神、科学态度和科学价值观。

幼儿园应当把科学启蒙教育纳入幼儿教育的内容。

第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社区居民参与咨询、讲座等科普活动，有条件的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科普活动站、点等科普活动场地和科普宣传栏、电子宣传屏。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所在地的社区开展科普活动提供便利和支持。

村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科普工作，发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作用，引导村民学习和掌握科学生产、文明生活等科学知识和技能。

第十三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科普类社会组织应当将科普工作纳入各自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和考核体系，组织科普工作者和教师结合本职工作开展科普作品创作、科普研究，开发科普资源，及时向公众传播最新科研成果，面向重点人群开展各种科普活动。

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在不影响教学、科研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应当向公众开放非涉密的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科普场地、设施，为公众举办科普讲座，提供科普咨询。

鼓励大中型企业向社会公众开放非涉密的科研仪器设施、实验与观测场所、展览馆、博物馆、生产线等科普资源。

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在不影响科研、生产正常开展的情况下,应当将非涉密的科研资源向公众开放，接待有组织的预约参观，并提供讲解。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兴办的图书馆、博物馆、地方志馆、文化馆、文化宫、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老年活动中心、医疗机构等单位,应当根据自身特点，面向公众开展科普宣传；综合公园、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森林公园等公园和广场、地铁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管理范围内配套科普设施，开展科普宣传。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科普工作机制和应急科普服务支撑体系，组织开展经常性应急科普活动，普及应急科学知识，提高公众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

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统筹组织、指导有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及时利用各类大众传播媒介开展科普宣传，引导公众以科学的态度和方式,应对突发公共事件。

第十六条　各级科学技术协会、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应当组织建设志愿者科普队伍，搭建科普志愿者交流平台，定期开展科普志愿者培训。

鼓励和支持科技工作者、教师、高校学生和离退休科技、教育、传媒工作者等社会各界人士充分发挥专业和技术特长，参与科普志愿服务活动。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志愿者开展科普活动提供必要保障和便利。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科普工作的财政支出，将自然科学普及经费和社会科学普及经费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并编入部门预算。

第十八条　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项目补贴或奖励等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各界开展科普活动。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市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市科学技术协会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应当为开展科普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申请经费提供指引，并给予协助和指导。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场馆、设施的建设纳入本级城市发展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根据科普事业发展需要，合理安排科普场馆、设施建设用地，保障科普服务均等化。

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设施未经批准不得改作他用，确实需要改作他用的，应当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提供替代设施或者择地重建，由其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同级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制定重建方案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鼓励和支持境内外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市投资兴建科普场馆或者参与建设科普场馆。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的科技、教育、卫生、文化、旅游、娱乐等场所利用其科普资源开展科普活动。

第二十一条　社会力量投资兴建科普场馆或者参与建设科普场馆、对公益性科普设施建设提供捐赠、资助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

捐赠人可以对捐赠的科普场馆留名纪念。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科普场所，可以向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认定为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以下称市科普基地）：

（一）能够开展科普活动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等场所应具备一定规模，并配备一定设施；

（二）具有固定的科普展示场地，以及定期更新的科普图片、视频资料、展具展品与可供体验的设施；

（三）配有专职或者兼职讲解人员和辅导人员；

（四）能够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其中，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其他组织的具有科普教育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场馆、实验室、生产现场，向社会公众开放时间每年不少于一百天；

（五）能够每年根据需要投入相应的经费用于科普内容和设施的更新；

（六）能够每年面向公众自主组织开展或者配合市、区重大科普活动,组织开展一定场次的科普活动。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科普场所，可以向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申请认定为广州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一）属于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宣传单位，包括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历史文化场馆以及其他具备社会科学普及功能的机构或者场所；

（二）具有能够开展社会科学普及活动的场地，具备进行社会科学普及所需要的硬件和软件，能够向公众开放；

（三）配有专职或者兼职社会科学普及工作者；

（四）能够根据自身特点和优势面向公众开展一定数量和规模的社会科学普及活动；

（五）能够每年根据需要投入相应的经费用于社会科学普及活动和相关设施的更新。

第二十四条　市科普基地由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专家评审认定，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市科学技术协会组织专家评审认定。

市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市科学技术协会每三年对市科普基地进行考核。经考核不再符合市科普基地认定条件的，按原评定程序撤销其市科普基地资格。

市人民政府参照公益事业政策对市科普基地给予支持。市科普基地认定办法和扶持政策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五条　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由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组织有关单位、专家评审，报主管机关认定。

第二十六条　科普基地、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应当优先安排学生的科普活动，并给予门票、场租等优惠。

科普基地、社会科学普及基地应当结合各自专业特色，深入学校、社区、农村、企业开展各种科普活动。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场馆应当常年向公众免费开放，每周不少于五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节假日应当开放。

国家级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国家和省确定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区等设立的各功能区展馆应当增加科普功能，向公众开放。

第二十八条　每年五月第三个星期六为本市“科技开放日”。政府投资建设的科普基地，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和其他组织具有科普功能、非涉密的实验室、陈列室等场所、设施，在开放日应当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二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公众参观科普场馆、科普基地、社会科学普及基地提供便利，根据需要完善公共交通设施；对全市科普场馆、科普基地设置统一标志；对地处偏僻、交通不便的科普场馆、科普基地设置指引，并将其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城市标识系统。

第三十条　公众关注的非涉密的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应当增加科普内容，项目承担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面向公众开展与本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科普活动，并在项目验收时提交科普报告。

第三十一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产品开发，开展科普影视制作、科普图书创作与出版、科普展品展具研发、科普动漫游戏开发、科普网站开发与维护、科普旅游等，促进科普事业的发展。

第三十二条　鼓励开展政府和民间的境内外科普交流与合作，与香港、澳门建立科普合作机制，开展穗港澳科普交流活动。

第三十三条　科普工作者和科普教师的科普作品、获得的科普奖励、指导学生参加区级以上科普竞赛取得的成绩、从事科普志愿活动的服务时间、完成并获验收通过的政府委托专项科普事项等，应当作为工作业绩考核的依据之一。

第三十四条　支持科普机构、传播媒体、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普基地、社会科学普及基地、科普类社团、企业等建立非营利性的科普合作组织，搭建科普资源共享和交流合作平台，形成协作机制和制度，提高为公众提供科普服务的能力。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市、区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通报批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不制定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不建立全市科普工作统计制度,不将统计结果向社会公开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在市科普基地认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三十六条　市科学技术协会和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在市科普基地、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认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2000年1月14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0年3月30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

2009年4月15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订  2009年5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维护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秩序，保障客运安全，提高客运服务质量，维护乘客、从业人员与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共汽车电车客运行业的发展，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电车规划的编制、服务设施建设维护、运营管理、安全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汽车电车，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按照核定的编码、线路、站点、时间和票价运营，供公众乘坐的汽车电车。

本条例所称客运服务设施，是指为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的首末站、中途站、枢纽站、停车场、维修保养场、站务用房、候车亭、站台、站牌、专用道、优先通行信号系统、充电设施以及供配电系统等设施。

第四条 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的发展，应当遵循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方便快捷、政府扶持的原则，与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环境保护和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并与其他公共客运方式相衔接。

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战略，加大对公共汽车电车行业的资金投入，在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和客运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等方面给予政策扶持，鼓励推广新技术、新能源、新装备，加强公共交通智能化建设，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移动互联等现代信息技术在公共汽车电车客运运营、服务和管理方面的应用。具体办法由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制定。

本市适度发展大运量快速公共汽车交通系统，具体管理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客运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的日常管理工作，并直接对越秀、荔湾、海珠、天河、黄埔、白云等区的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番禺、花都、南沙、增城、从化等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的管理工作，区所属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发展和改革、财政、建设、国土、房屋、城乡规划、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生态环境、物价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协同实施本条例。

1.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建设、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和公共交通专项规划，编制、修改公共汽车电车专项规划和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建设计划，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公共汽车电车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客运在城市公共交通方式中的构成比例和规模、客运服务设施的用地范围、场站和线路布局、车辆和设备配置、专用道、无障碍设施配置等内容。

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站场建设计划应当纳入本市年度固定资产的投资计划。

第七条 制定公共汽车电车专项规划和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应当遵循适度超前和方便市民出行的原则,适应城乡一体化、城际协调发展的需要，与其他公共交通专项规划合理衔接，扩大服务覆盖面，提高运行效率。

第八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公共汽车电车专项规划草案和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建设计划草案的过程中，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形成草案后，应当将草案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应当符合公共汽车电车专项规划和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建设计划。

第十条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优先、合理安排客运服务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其使用性质。

第十一条 下列工程项目在编制总平面图时，应当按照规划条件、技术标准同时对公共汽车电车首末站、中途站、枢纽站进行规划设计或者预留用地：

（一）新建或者扩建火车站、公路客运站、客运码头、轨道交通车站、航空港；

（二）大型的工业园区、科技园区、商业区、旅游景点、公共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

（三）一万人以上的住宅小区；

（四）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以及需要设置客运服务设施的公路。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定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工程项目的总平面图时，应当核查公共汽车电车专项规划和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并将审定结果抄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工程项目配套的公共汽车电车首末站、中途站、枢纽站除由主体工程的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的外，其他配套站场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发展和改革、财政、建设、城乡规划、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以及相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建设单位应当保障配套站场与主体工程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

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汽车电车首末站、中途站和枢纽站的建设。

第十二条 公共汽车电车首末站、中途站、枢纽站的站名应当以所在道路、文物古迹、公共设施、标志性建（构）筑物的标准名称命名，不同线路同一站点的站名应当统一。

第十三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城市道路的实际状况，设置公共汽车电车专用道和优先通行信号系统；结合城市道路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在主干道设置港湾式站台。

第十四条 客运服务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以及技术标准。

第三章 经营许可

第十五条 设置、调整公共汽车电车线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市道路设计、城市公共交通站场设计等规范，方便乘客乘车、转车，满足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与轨道交通、公路客运、水路客运、铁路、航空等交通方式相衔接。

公共汽车电车中途车站设置的站距一般为五百米至一千米，在同一中途车站停靠的线路不得超过十二条。

第十六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公共汽车电车客运专项规划、客流调查与预测分析情况，制定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设置、调整计划。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设置、调整计划应当包括线路走向、停靠站点、车辆数、车型、发车频率、首末班车时间等内容。

第十七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设置、调整计划草案向社会公示，听取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并在组织实施二十日前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实行经营许可制度。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市越秀、荔湾、海珠、天河、黄埔、白云等区和跨区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许可的招标。番禺、花都、南沙、增城、从化等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许可的招标。

第十九条 申请参加公共汽车电车线路投标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财务状况及相应的偿债能力；

（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客运车辆或者相应的车辆购置金；

（四）有合理、可行的线路运营方案；

（五）有客运服务、行车安全等方面的运营管理制度及相应数量的驾驶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中标人颁发线路经营许可证件，并与其签订线路经营协议。线路的经营期限每期不得超过八年。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所列条件制定具体的实施规定。

第二十条 线路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线路走向、停靠站点、发车频率、首末班车时间、配备车辆数、车型、车辆载客限额、票价；

（二）经营期限；

（三）经营服务质量标准；

（四）对车辆、客运服务设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管理和监督措施；

（五）线路经营许可的变更、延续和终止；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线路经营期限内，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可以根据线路的运营情况，提出调整线路走向、停靠站点、发车频率、车型等意见。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线路经营协议。

第二十二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的有关情况和线路经营协议的内容向社会公布。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取得线路经营许可后，不得转让线路经营许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要求暂停或者终止线路经营的，应当提前六十日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暂停或者终止线路经营的决定。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线路经营。

第二十四条 线路经营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六个月前，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可以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延续经营期限。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经营期限届满三个月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经营的线路符合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设置、调整计划，且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运营服务状况良好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并与其重新签订线路经营协议。

第二十五条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投入运营的车辆应当取得车辆运营证。取得车辆运营证的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车辆技术性能符合国家机动车安全标准和运营车辆综合性能技术标准；

（二）符合国家有关使用清洁能源的规定，尾气排放符合本市执行的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

（三）在车辆内部安装和使用公共交通电子收费、治安视频监控、智能调度设备，但不得影响车辆安全运营；

（四）在规定位置标明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线路走向示意图、票价、服务和投诉电话，设置标识图案及其他服务标志；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鼓励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在公共汽车电车内部安装和使用电子服务信息发布等设备。

第二十六条 申请车辆运营证的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应当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资料或者证明。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对符合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车辆，向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核发车辆运营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车辆，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不予核发车辆运营证的理由。

第二十七条 市政工程施工、举办大型公共活动、重大节日活动、实施交通管制等影响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的，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临时设置或者调整运营线路、站点，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应当执行。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临时设置或者调整运营线路、站点七日前，在线路各站点告示，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紧急情况下临时设置或者调整运营线路、站点的除外。

第四章 运营管理

第二十八条 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规范的公共汽车电车企业的成本费用评价制度和政策性亏损审计评估制度，评价结果和审计评估结果作为财政补贴、补偿的依据。

实行公共汽车电车低票价、月票以及为老年人、残疾人、伤残军人、学生等提供减免票措施的，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补贴；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的，市和有关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给予其补偿。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要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承担政府指令性任务，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应当服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统一调度、指挥：

（一）举行全市性重大社会活动；

（二）抢险救灾；

（三）其他需要紧急疏运的情形。

第三十条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在线路投入运营前，应当根据线路经营协议编制线路行车作业计划。编制、调整线路行车作业计划应当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线路行车作业计划应当包括线路走向、停靠站点、首末班车时间、配备车辆数、发车频率等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车辆运营证；

（二）不得擅自改变线路、站点运营；

（三）不得违反本条例规定拒载乘客、中途逐客、滞留车站候客；

（四）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票价标准收费，向乘客提供合法有效车票凭证；

（五）使用公共交通电子收费、智能调度、治安视频监控等设备；

（六）保持运营车辆清洁，定期消毒，使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修、保养和检测运营车辆，保证车辆整洁、设施完好，车辆性能、尾气排放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更新运营车辆；

（九）接受公众的监督并受理投诉；

（十）定期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填报运营统计报表。

鼓励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在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和管理中应用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

第三十二条 采用装有空调设施车辆运营的，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应当在车厢内显著位置显示车内温度信息。空调车运行时，应当开启通风换气设施；车厢内温度高于二十六摄氏度时，应当开启空调设施降低车内温度。

第三十三条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依法承担运营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乘客乘车安全。

第三十四条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关于消防管理、事故应急救援的规定，在车厢内按国家相关标准配置灭火、逃生等器材和设备，并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新，保持其技术性能有效。

第三十五条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车厢治安防范管理制度，制定具体的客运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客运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突发公共汽车电车客运安全事故时，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客运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抢救伤员，并且及时、如实向交通、应急管理、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应当对运输过程中乘客的伤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应当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教育和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服务质量。

第三十八条 公共汽车电车驾驶员在从事驾驶服务时，除应当遵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安全文明行车；

（二）按照规定携带和使用证照；

（三）维护乘车秩序，为老、幼、病、残、孕妇及抱婴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协助、配合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在公共汽车电车上发生的违法行为；

（五）遇到突发事件危及乘客安全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必要时还应当报告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疏散乘客。

公共汽车电车驾驶员违反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依照本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可以依照劳动合同、公司规章制度追究公共汽车电车驾驶员的责任。

第三十九条 车辆在运营过程中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行驶时，驾驶员应当及时安排乘客免费换乘同线路的公共汽车电车；驾驶员无法安排的，乘客有权持乘车凭证要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退还车费。

第四十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腐蚀性、有刺激性气味以及其他危及行车安全的物品乘车；

（二）不得妨碍公共汽车电车驾驶员驾驶、影响行车安全；

（三）不得携带超大、超重、超长或者可能污损车辆、伤害其他乘客的物品；

（四）不得携带除导盲犬、扶助犬外的犬只和其他危及乘客人身安全的动物上车；

（五）不得损坏车辆和车辆上的设施；

（六）不得在车厢内吸烟、随地吐痰、乱扔废弃物；

（七）按规定支付车费、出示有效乘车票证；

（八）醉酒者、精神病患者、学龄前儿童及行动不方便者，应当有成年人陪同乘车；

（九）有序上、下车。

公共汽车电车乘车守则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提倡乘客主动为老、幼、病、残、孕妇、抱婴者让座。

第四十一条 乘客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驾驶员有权进行劝阻和制止。乘客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八项规定，经劝阻拒不改正的，驾驶员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并告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

乘客未按规定支付车费或者使用伪造、涂改、过期的乘车票证的，驾驶员可以要求其补交车费。乘客拒不补交的，驾驶员可以拒绝为其提供客运服务。

第四十二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客运服务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客运服务设施的使用功能。

第四十三条 公共汽车电车首末站、中途站、枢纽站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标准在公共汽车电车车站划定车道标线，设置站名、站牌、指示牌等标志，维持站内行车秩序，保持站内环境清洁、设施完整。

公共汽车电车站牌上应当标明站名、线路名称、首末班车时间、沿途停靠站的站名、开往方向、营运收费标准、服务和投诉电话等内容，保持字迹清晰。

第四十四条 首末站、枢纽站的公共汽车电车应当在指定位置停车候客。

第四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设置、调整、拆除、占用或者损坏客运服务设施；

（二）在电车架线杆、馈线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

（三）覆盖、涂改公共汽车电车站牌、标志牌或者客运交通标志；

（四）在中途站范围内停放非公共汽车电车车辆、设置摊点、摆放物品等；

（五）其他影响客运服务设施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在公共汽车电车车站、车身上设置广告的，不得覆盖站牌、车辆标志、车窗等设施和影响安全驾驶。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和程序，定期对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驾驶员应当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说明情况。

第四十八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向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从业人员和乘客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第四十九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管理，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管理水平。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制定执法操作规范，向社会公布。执法操作规范应当体现文明执法的要求。

第五十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应当坚持公正、文明执法，坚持执法与教育、疏导、服务相结合，注重对违法行为的纠正和对违法行为人的教育。

第五十一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等行政执法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执法人员在执行职务时，应当使用文明用语，出示交通行政执法证件，不得侵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辱骂或者威胁当事人、违法损毁当事人的证件或者物品。

第五十二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对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的评议办法，定期组织公安、生态环境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和乘客对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履行线路经营协议的情况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并作为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是否准予延续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期限的依据之一。

第五十三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和投诉制度，公开举报和投诉电话号码、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信箱。属于实名举报或者投诉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举报人和投诉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不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或者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进行招投标，或者向不符合法定条件的投标人核发线路经营许可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有关许可证件或者作出有关决定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车辆核发车辆运营证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滥用职权违法调度、指挥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情节严重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粗暴执法，情节严重的，或者给公民人身和财产造成损害、给单位造成损失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未依法处理、答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公共汽车电车专项规划、公共汽车电车客运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设置及调整计划，未按规定程序听取公众意见、向社会公开、报经批准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第五十五条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线路经营许可和车辆运营证：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线路经营许可后，将线路经营权违法转让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暂停、终止线路运营的。

第五十六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核实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责令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线路经营许可，吊销车辆运营证。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核实公共汽车电车车辆不具备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条件的，责令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吊销车辆运营证，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线路经营许可、车辆运营证从事公共汽车电车经营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不服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度、指挥的，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七条规定，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行政处罚：

（一）涂改、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车辆运营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车辆运营证；

（二）擅自改变线路、站点运营，拒载、中途逐客、滞留车站候客，不按照核定票价标准收费，不按照规定使用公共交通电子收费、智能调度、空调等设备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安排乘客免费转乘或者退回车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修、保养和检测运营车辆的，责令停止运营，暂扣车辆运营证，并按违规车辆每辆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车辆运营证；

（五）拒绝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六）不受理投诉或者不按规定填报运营统计报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规定，擅自设置、调整、拆除、占用或者损坏客运服务设施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非公共汽车电车车辆进入公共汽车电车专用车道内行驶或者在公共汽车电车中途站范围内停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条例

（2000年3月10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0年9月22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12月31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11年1月17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加强教育经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行政区域内本市所属的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投入与管理，适用本条例。

前款所称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分别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第三条　本市优先发展教育，保障教育经费投入，完善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使教育事业的发展适度超前于本市经济、社会的发展。

第四条　市、区县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将教育经费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或者列表，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后执行，并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执行情况，接受监督。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教育经费的投入和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教育经费的使用进行审计。

教育和统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公布市本级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六条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

发展改革、财政、税收、价格、劳动、审计、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条例的实施工作。

第二章 教育经费投入

第七条　教育经费投入来源包括：

（一）财政专项用于教育的拨款；

（二）专项用于教育的税费；

（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的办学经费；

（四）勤工俭学、社会服务和校办产业收入用于教育的经费；

（五）社会捐资助学、集资办学经费；

（六）学校事业收入；

（七）其他教育经费。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年度预算安排中对教育经费予以重点保障。

前款所称教育经费是指财政用于教育的基建经费、教育事业费、追加区教育经费、离退休教职工人员经费、公费医疗用于教职工的经费及其他财政用于教育的支出、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统筹规划和安排教育基本建设及教育设施的配套建设。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补助城市中小学校舍的维修。

1. 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由税务部门足额征收。

第十一条　国家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实施义务教育的，应当免收学费、杂费和课本费；实施非义务教育的，按照有关规定收取学费用于补充教育经费。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收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的，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其纯收入和减免的税款，主要用于补充教育经费。

第十三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在校舍建设、教学设备购置等方面给予适当支持。

第十四条　鼓励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对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提供资助或捐赠。

第三章 教育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年度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规定的程序提交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不得以依照本条例筹措的其他教育经费，抵顶教育经费预算资金。

第十六条　教育基本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项目建议书，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发展和改革部门审批并编制和下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财政部门按投资计划和项目进度拨付财政资金。

城市维护建设税中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维修补助的部分，由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建设部门安排使用。

第十七条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应当纳入预算管理。

第十八条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每年应当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收支情况。

第十九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教育经费，提高使用效益，并接受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向受教育者收费，由本单位的财务部门统一收取，并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收据或者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

任何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违反规定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向受教育者收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接受、使用资助或捐赠的，应当及时公布接受、使用情况。捐助者有使用要求的，使用者应当在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捐助者的意愿使用。

第二十二条　本市设立的教育基金，应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使用情况每年经审计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三条　各种教育经费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克扣、侵占、挪用、贪污教育经费。

第二十四条　国家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购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教学仪器、设备的，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实行招标投标制度。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责令退还、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以依照本条例筹措的经费抵顶教育经费预算资金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不使用财政部门监制的收据或者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或者个人擅自收费的。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由价格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克扣、侵占、挪用、贪污教育经费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审计、监察机关追缴所克扣、侵占、挪用、贪污的教育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

（2001年8月2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1年9月28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

2012年8月29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012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规划管理，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提高城乡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下列情形：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四）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违反城乡规划的事实持续存在的，属于违法建设的继续状态。

本条例施行前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属于违法建设，依照建设当时施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认定。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对违法建设的查处。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职责分工查处违法建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分别负责查处街道、镇辖区范围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管理的违法建设。

城乡规划、国土、房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卫生、生态环境、城市管理、文化广电、公安、水务、监察等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经费，并将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城乡规划、国土、房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公安、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参加的查处违法建设指导协调机构。

查处违法建设指导协调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定期听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等行政管理部门关于违法建设及其查处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查处违法建设的实际情况；

（二）针对实际情况及时提出查处违法建设的意见和要求；

（三）指导、协调解决违法建设查处过程中的主要困难和突出问题，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四）指导、协调对违法建设的集中清拆行动和对存在较大执法困难的违法建设的强制拆除行动；

（五）督促、协调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之间的信息联网、共享；

（六）指导和协调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责任制、行政问责制和年度考核制，将违法建设查处工作作为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规划、国土、房屋、建设等部门，建立健全乡村建设行政许可的实施机制，根据村民居住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需求，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予以许可。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开展城乡规划和查处违法建设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的意识。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城乡规划，不得进行违法建设。

第十条　城乡规划、国土、房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卫生、文化广电、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及时通过基础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提供城乡规划、用地、施工、卫生、文化经营、消防许可和商事登记、房屋租赁备案等信息。有城市管理视频监控、卫星遥感监测、城市基础地理等信息的，应当一并提供。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需要利用与违法建设查处工作有关的规划、土地、房屋等纸质档案的，相关档案机构应当提供。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提供信息的，应当免费；档案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提供纸质档案的，除复制工本费外，不得收取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将已立案的违法建设及处理情况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城乡规划、国土、房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卫生、文化广电、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的有关情况，应当依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在本单位网站上公布。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符合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要求的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公示牌应当载明该建设工程的许可证编号、建设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名称、建设位置、建设规模、规划强制性指标、主要图纸或者模型等内容。

第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投诉、举报电话，受理投诉、举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受理、做好登记，并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有明确投诉、举报人的，在受理投诉、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处理结束后在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十三条　本市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违法建设及其查处情况的舆论监督。

第十四条　下列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履行下列制止或者查处违法建设的职责：

（一）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对未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不得核发施工许可证，依照规定无需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工程除外；对被认定为违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进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二）产权登记机关对未经规划条件核实或者经核实不通过的建设工程，不得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三）卫生、文化广电、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有关执照、许可证时，应当对注册的住所和经营场所的合法性进行审核把关，查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或者房地产权证件，未经规划条件核实、经规划条件核实不通过或者没有房地产权证件的，不得核发有关证照；

（四）出租屋租赁备案管理机构在对房屋出租进行登记备案时，应当查验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或者房地产权证；

（五）公安机关依照法定职责协助查处违法建设，及时制止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必要时依法实行交通管制、现场管制，对严重破坏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人依法予以带离现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实施处罚。

前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管理机构在办理行政许可、验收、备案和监督检查的过程中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并在作出处理决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向提供违法建设信息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管理机构反馈。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自来水、电力、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电梯等生产经营企业不得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未通过的建设工程项目提供临时性或者永久性服务；

（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得为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具正式的设计施工图纸；

（三）建筑施工单位和个人、工程监理单位不得承建或者监理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四）出售预拌混凝土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出售预拌混凝土。

依照建设规划管理规定无需领取相关许可证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区、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查处违法建设地段责任制和日常巡查制度，实行网格化监控管理，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建设。

街、镇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发现违法建设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和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报告，对在建的违法建设应当及时制止。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在其辖区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立即向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报告，对在建的违法建设应当予以劝阻。

物业服务企业在其管理范围内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立即予以劝阻，并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发现在建违法建设的，应当采取责令立即停止违法建设、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依法拆除等合法有效措施予以制止。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

（一）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内容、规划条件或者城乡规划技术标准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不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

（三）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

（四）已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但不按照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违反规划条件或者城乡规划技术标准；

（五）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违反村庄规划强制性内容、城乡规划技术标准；

（六）其他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第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对违法建设进行立案调查后，认为属于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或者重大、复杂、难以定性情形的，应当书面征询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其中认为属于城乡规划法规定的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应当与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取得一致意见。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提供的材料不足、难以提出规划定性意见，需要补充资料的，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认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提供的勘验和测量数据不准确、难以进行定性的，应当协助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进行现场勘验和测量。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征询意见文件后二十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包括具体理由和法律依据的规划定性意见，补充资料所用时间不计入答复期限。

第二十条　违法建设属于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除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无法实施拆除的情形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当事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应当依法强制拆除。

城市、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需要依法强制拆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报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市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具体组织实施，违法建设所在地的区、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配合；区人民政府批准强制拆除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具体组织实施，违法建设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予以配合。

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建设，在镇辖区范围内的，由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配合；违法建设在街道辖区范围内的，由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强制拆除，街道办事处应当予以配合。

依照本条规定实施强制拆除时，违法建设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镇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开展对违法建设的集中清拆行动。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在组织集中清拆行动和对存在较大执法困难的违法建设组织强制拆除前，可以向公安、城乡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等行政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法函，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协助执法函的要求派执法人员到现场协助执法。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集中清拆和存在较大执法困难的违法建设强制拆除行动的领导、统筹和协调，根据实际需要责成公安、城乡规划、建设、国土、房屋等行政管理部门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的执法行动。

第二十二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在组织实施强制拆除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进行公告和催告，严格遵守送达和期限等相关要求。

对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时，应当制作执法笔录、现场拍照、录音录像。

第二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在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前自行搬出财物。当事人拒不搬出财物的，应当对其财物进行登记、制作物品清单。物品清单应当加盖行政机关印章，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财物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和完好程度；

（三）当事人取回财物的途径和时间；

（四）行政机关的名称、日期。

物品清单应当经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到场或者拒绝签名的，可以由无利害关系的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见证或者由公证机构现场公证后，由执法机关代为临时保管。当事人应当在强制拆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指定的地点领取，逾期不领取的，执法机关应当发布招领公告，当事人应当在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领取，临时保管费用和因逾期不领取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承担，但是因执法机关的过错造成损失的，执法机关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四条　城市和镇规划区内的违法建设属于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法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一）部分拆除影响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或者整体拆除影响相邻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的；

（二）现有拆除技术条件和地理环境无法实施拆除的；

（三）拆除将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认定不能拆除的违法建设时，应当会同城乡规划、国土、房屋、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案情重大、复杂的，还应当征求该违法建设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意见。违法建设被认定不能拆除的，应当书面告知参与论证的行政管理部门和专家。

第二十五条　违法收入按照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查处时当地相当等级房屋价格确定，房屋价格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市场价格评估；不能以房屋价格计算的，按照违法建设工程总造价确定。

第二十六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对违法建设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建设工程造价按照违法建设查处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参考造价计算。建设工程参考造价标准应当定期调整并予以公布。市政工程造价按照施工合同或者施工结算书的工程造价计算。

前款所称建设工程造价是指有违法建设情形的建筑物、构筑物工程总造价，包括房屋装修工程造价。

第二十七条　违法建设法律责任由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违法建设受让人、承租人或者实际使用人应当配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处理违法建设。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无法确定违法建设责任人的，应当通过在该建设工程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并且在本地主要报刊、本部门网站发布公告等形式督促责任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不得少于三十日。公告期届满，仍无法确定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拒不接受处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依法将违法建设强制拆除或者没收。

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建设，可以向公证机关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依法予以拆除。

第二十九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处理在建的违法建设，应当自发现违法建设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特别重大或者复杂的，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个工作日。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处理已经建成的违法建设，应当自发现违法建设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案情特别重大或者复杂的，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个工作日。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查控违法建设工作的绩效考评，对下级人民政府不履行查控违法建设属地管理职责或者组织查控违法建设不力的进行督办督察。

对经督办督察后未能及时组织整改，情节严重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监察机关对其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除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外，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供水、供电、供气、电信、有线电视、电梯等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提供相关服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建设工程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出具正式的设计施工图纸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建筑施工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工程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三）项规定从事监理活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出售预拌混凝土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出售预拌混凝土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查处违法建设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接到投诉、举报后不受理、登记、处理，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接到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机构告知的违法建设信息后，不依法进行处理，或者不将处理情况书面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机构反馈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在责任地段内，不履行日常巡查职责，未能及时发现违法建设，情节严重，或者发现后不报告、不制止，情节严重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对在建违法建设应当依法处理而不处理，情节严重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应当依法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的违法建筑物、构筑物不予没收，或者以罚款代替拆除或者没收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在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过程中不履行配合义务，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规定的办案时限处理违法建设，情节严重的。

依照本条例负有协助查处职责的部门和单位不支持、不配合，导致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无法或者难以查处违法建设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负责查处违法建设的主管人员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三十四条　城乡规划、国土、房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卫生、文化广电、公安、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出租屋租赁备案管理机构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查处违法建设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第三十五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档案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提供相关信息或者档案资料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处分。

第三十六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越权审批建设工程项目或者有其他违法审批情形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七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在查处违法建设过程中，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三十八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违反本条例规定，不履行报告、劝阻和协助职责的，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可以建议依法罢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有责任的相关管理人员的职务。

第三十九条　违法建设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直接责任人和主管人员，属于行政监察对象的，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可以向有管辖权的监察机关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处分建议。监察机关或者相关上级主管部门查证属实后，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生态公益林条例

（2003年1月24日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3年4月2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2016年12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修订 201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保护生态公益林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生态公益林，是指以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持生态平衡、保护生物多样性为主体功能，发挥公益性作用的森林、林木和林地。生态公益林主要包括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生态公益林按照国家、省、市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划分为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生态公益林。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等活动。

第四条 生态公益林建设属于社会公益事业，应当遵循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级管理、依法补偿、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五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保护、管理、补偿和利用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管理、补偿和利用工作。

国土、规划、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水务、旅游、交通、民政、公安等部门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公益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实行目标责任制，保障生态公益林事业发展的经费。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认种认养、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依法参与生态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公益宣传, 增强全社会的生态公益林保护意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生态公益林规划，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水库和湖泊周边、江河源头和两侧、铁路和主要公路干线两侧、宜林海岸等生态区位重要区域，以及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和国有林场的森林、林木、林地优先纳入生态公益林规划。

生态公益林规划经批准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九条 生态公益林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规划指导思想、原则、目标；

（二）建设条件分析与评价；

（三）建设总体布局；

（四）分区或分项规划；

（五）环境影响评价；

（六）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七）效益分析与综合评价；

（八）建设进度安排；

（九）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生态公益林规划时，应当公示规划草案，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求有关部门、基层政府、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规划草案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十一条 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生态公益林规划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界定本行政区域内生态公益林的区划，并报送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市属国有林场生态公益林的区划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界定。生态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应当落实到地籍小班。

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界定生态公益林区划时，应当征得林地所有者和承包者的同意，并在林地所在自然村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应当与林地所有者和承包者签订生态公益林界定书。

生态公益林界定书应当包括经划定的生态公益林的地点、四至、面积、补偿对象、所有者和承包者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森林、林木、林地经营权已经依法流转的，林地所有者和承包者在签订生态公益林界定书前应当征得经营者的同意。

第十二条 生态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后，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拟定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生态公益林分级方案，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意见，并按照下列规定报送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一）市级生态公益林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二）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报送批准。

未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生态公益林的区划、级别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生态建设的需要，依法取得非国有的森林、林木所有权、使用权和林地使用权，建设和发展生态公益林。

第十四条 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态公益林造林、抚育和改造的年度计划，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对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生态功能较差的宜林荒山、林中空地、纯林、低效林、残次林、退化林以及受自然灾害、有害生物破坏严重的林分，进行以乡土阔叶树种为主的改造，形成多树种、多层次的混交林，逐步提高生态公益林的生态功能，丰富森林景观。

第十五条 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生态公益林的造林、抚育和改造等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实行招标，并委托持有相应监理资质的监理单位实施监理；工程项目竣工后，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有关技术标准组织验收。

1. 保护与管理

第十六条 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态公益林进行登记，建立专门档案。生态公益林基础信息数据库、遥感影像数据库和管理信息系统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建立和管理。

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生态公益林林区主要通道或者周边明显位置设立标志牌，标明生态公益林的等级、类别、面积、四至、管护单位、保护管理责任和要求、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

第十七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运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定位监控系统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加强对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状况动态监测，监测报告应当向社会发布。

生态公益林动态监测结果应当作为生态公益林规划建设、区划界定和政府目标绩效考核的依据。

第十八条 生态公益林的管护单位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国家森林资源管理机构或者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生态公益林管护单位及其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管护经费包括生态公益林管护人员经费和管理经费，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生态公益林管护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生态公益林的分布特点、保护等级和管护难易程度，划定管护责任区；

（二）按照管护面积每一千至三千亩设置一人的标准配备专职护林员，并建立健全专职护林员的业务培训、指导、监督、管理、考核和奖励制度；

（三）宣传林业以及生态公益林管理相关政策法规、森林消防等知识，维护生态公益林标志牌、监测仪器等护林设施以及森林消防标志和设施；

（四）建立防火责任制，划定防火责任区，确定防火责任人，配备防火设施和设备，制止野外违法用火，协助做好重点防火对象的登记和监控，发现火情及时报告；

（五）协助开展造林、抚育、改造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六）制止违法采伐、狩猎、建坟、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损害树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

（七）履行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生态公益林管护单位可以将生态公益林的日常养护及其他专业性工作，委托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专业机构承担，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并履行监管职责。

第二十条 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应当配合生态公益林管护单位开展防火、防盗、造林、抚育、改造等管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生态公益林林地用途。

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建设、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确需改变生态公益林林地用途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报省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根据前款规定改变生态公益林林地用途的，所在地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在本行政区域内增补落实同等级别和面积的生态公益林，并按照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定组织造林。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实不能在本行政区域内落实“占补平衡”的，应当向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市范围统筹增补同等级别和面积的生态公益林。

第二十二条 禁止采伐生态公益林，但抚育、更新采伐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禁止从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向外移植林木，但因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科学研究等特殊事由除外。

因本条规定需要采伐或者移植国家级和省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林木的，应当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或者移植市级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林木的，应当按照审批权限报市或者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攀、折、钉、栓、刻划等损害树木的行为；

（二）打枝、采脂、狩猎；

（三）建坟、开垦、采石、采砂、采土；

（四）炼山、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行为；

（五）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监测仪器等护林设施；

（六）其他破坏生态公益林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编制生态公益林有害生物防控预案，建立森林有害生物的调查、预测和预报制度，定期监测和预报生态公益林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组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实施疫区内林分改造，控制有害生物的发生和蔓延。

第二十五条 本市实行生态公益林森林保险制度，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保费予以财政补贴。

1. 补偿与利用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制度，对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承包者或者经营者给予经济补偿。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标准应当根据生态公益林的等级、质量、生态效益、林地租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建立定期调整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七条 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用于补偿生态公益林的所有者、承包者或者经营者：

（一）生态公益林未发包和流转的，补偿对象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国有、集体林（农）场；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承包生态公益林林地的，补偿对象是承包者；

（三）依据合同流转生态公益林经营权的，按照合同约定确定补偿对象；合同未约定的，应当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

补偿对象确定后，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补偿对象名单在生态公益林所在自然村和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放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

第二十八条 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应当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定期对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对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进行绩效管理。审计机关应当定期对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 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可以适度开展林下种植、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开发利用项目不得破坏森林资源，不得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木质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规划、指导、监督和管理，对破坏森林资源、破坏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处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改变生态公益林林地用途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采伐或者移植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林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在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攀、折、钉、栓、刻划等损害树木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打枝、采脂、建坟、开垦、采石、采砂、采土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三）非法狩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四）炼山、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等野外用火的，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毁坏或者擅自移动监测仪器等护林设施的，处二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管护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的处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程序编制生态公益林规划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程序界定、申报和公布生态公益林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制定生态公益林造林、抚育和改造年度计划或者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程规定进行造林、抚育和改造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组织生态公益林的造林、抚育和改造等工程项目的招标和验收工作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生态公益林管理和管护责任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未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批准改变生态公益林林地用途、采伐或者移植生态公益林范围内林木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有害生物防治责任的；

（八）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发放和使用生态公益林管护经费、经济补偿资金，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的；

（九）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划定区级生态公益林。

第三十五条 生态公益林以外的其他森林、林木、林地，经其所有者、承包者或者经营者同意，可以纳入森林综合管护区范围实行综合管护。

按照前款规定纳入森林综合管护区的，应当参照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制度，给予森林、林木、林地所有者、承包者或者经营者适当的经济补贴。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有关用语解释如下：

地籍小班，是指森林经营、统计和管理的基本单位，以明显的地形地物界线为界。

非木质资源，是指茶叶、干果、水果、花卉、药材、食用菌、竹子及其副产品以及森林景观等森林资源。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办法

（2006年10月27日广州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2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0年12月31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经2011年1月17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十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房地产登记行为，保障房地产交易安全，维护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国有土地范围内的房地产登记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地产登记，是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对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地产他项权和其他依法应当登记的房地产权利以及与此相关的事项进行记载、公示的行为。

第四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房地产登记管理工作和本办法的组织实施。房地产登记机构负责房地产登记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房地产登记簿是证明房地产权利的根据。房地产登记簿应当记载房地产的坐落，房地产权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房屋和土地的面积，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方式、期限和用途，房屋的来源、结构和用途，房地产他项权，房地产权利的限制，房地产登记时间等内容。

第六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统一的房地产登记簿和登记信息系统。

房地产登记簿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永久保存。

房地产登记簿可以公开查询。具体办法由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七条　房地产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房地产物权的证明。

房地产权证书包括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地产权证、房地产他项权证、房地产权共有证、房地产权权属证明书等。

房地产权证书与房地产登记簿的记载应当保持一致，房地产权证书与房地产登记簿的记载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地产登记簿确有错误的外，以房地产登记簿为准。

第八条　房地产登记应当遵循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上房屋所有权权利主体一致的原则。

土地上已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应当与土地使用权一并登记,并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给房地合一的房地产权证书。

土地上没有房屋或者在建房屋未竣工的，土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登记。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九条　房地产登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

（二）受理申请；

（三）审核；

（四）核准登记并发给房地产权证书。

本办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房地产登记由当事人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交申请登记材料。

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采取隐瞒真实情况或者伪造证件、文件等非法手段骗取登记。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请房地产登记的，除本条第二款和本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外，应当由有关当事人双方共同申请：

（一）买卖；

（二）交换；

（三）赠与；

（四）抵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受赠人可以凭经公证的赠与合同单方申请房地产登记。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请房地产登记的，由权利人申请：

（一）以划拨或者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初始登记；

（二）新建房屋的初始登记；

（三）继承或者遗赠；

（四）经登记的房地产权终止；

（五）因人民政府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土地使用权争议处理决定而取得房地产权利；

（六）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裁决或者调解而取得房地产权利；

（七）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所列变更登记的情形之一；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共有的房地产，应当由共有人共同申请登记。

按份共有人对其享有的份额可以单独申请转移登记、他项权登记。

申请登记的房屋为按份共有，当事人提交经过公证的文件,生效的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或者仲裁机构的裁决书、调解书等文件的，可以由部分共有人代全体共有人申请所有权登记。

第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房地产登记。

委托代理人申请房地产登记的，应当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不能提交被代理人身份证明的，委托书应当经过公证。境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申请房地产登记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按国家规定办理公证或者认证；委托材料是外文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中文译本。

商品房的买受人、预售商品房的预购人委托出售房屋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代为申请办理房地产登记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应当依照合同约定代为申请办理登记。

第十五条　当事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齐备并符合法定形式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作出受理决定。

当事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尚未齐备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未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视为受理。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的，应当将已收到的申请材料退还给申请人。当事人在材料齐备时可以另行申请登记。

第十六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核，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核准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同时将有关事项如实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

第十七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核阶段发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不齐备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补正；认为申请登记的房地产的有关情况需要进一步证明的，可以实地查看。

申请人应当在书面补正通知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补正申请登记材料。逾期未补正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申请人补正申请登记材料的期间不计入登记期限。

第十八条　申请人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前可以撤回登记申请。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作出不予登记的决定：

（一）申请人不能提供合法、有效的房地产权属来源证明的；

（二）申请登记的权利与房地产权属来源证明不一致的；

（三）申请登记事项与房地产登记簿记载冲突的，但已确定房地产登记簿记载有误的更正登记除外；

（四）土地使用权未经初始登记，申请与该土地相关的其他房地产权登记的；

（五）房屋所有权未经初始登记，申请与该房屋相关的其他房地产权登记的，但依据本办法规定申请预告登记的情形除外；

（六）房地产权属纠纷尚在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的；

（七）违法建设未经依法处理的；

（八）申请标的物为临时建筑的；

（九）房地产被依法没收或者被政府依法收回，原房地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

（十）房地产权利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以查封等形式限制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登记的情形。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登记决定的，应当制作不予登记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退还当事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不予登记决定书应当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不予登记情形消除的，当事人可以重新申请房地产登记。

第二十条　核准登记的，自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时发生效力。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核准登记后，发给房地产权证书。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提供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件，由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登记：

（一）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二）行政机关依法作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批准建设用地、房屋拆迁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等与房地产权利有关的决定的。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房地产权利的相关证明：

（一）自然人死亡，其权利承受人申请证明死者享有的房地产权利的；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其权利承受人申请证明已终止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房地产权利的；

（三）房地产灭失，原房地产权利人申请证明原房地产权利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申请房地产登记的期限，当事人之间有约定的依其约定，没有约定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权证书破损的，权利人提交以下文件，可以申请换证：

（一）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

（三）房地产权证书；

（四）房地产测绘附图。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核，准予换证的，应当将有关事项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收回原房地产权证书，发给新的房地产权证书。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权证书灭失的，权利人可以申请补发。申请补发房地产权证书的，权利人应当向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报失，并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刊登灭失声明。

权利人申请补发房地产权证书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

（三）灭失声明；

（四）房地产测绘附图。

申请补发房地产权证书，在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刊登灭失声明十五个工作日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十五日内完成审核，将有关事项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补发房地产权证书。

第三章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一节 初始登记

第二十六条　权利人申请土地使用权初始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

（三）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四）地籍图。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年限届满后自动续期或者经批准续期的，权利人应当重新申请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应当自新建商品房屋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之日起九十日内，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首次登记，办理《房地产权权属证明书》：

（一）申请书；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土地权属来源证明；

（四）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材料；

（五）房屋测量成果报告；

（六）房屋门牌证明。

新建非商品房屋，由权利人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申请首次登记。

第二十八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首次登记，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准登记的，应当将有关事项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发给房地产权证书。

在新建商品房核准首次登记前，市房屋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取消对商品房预售款的监管。

第二节 转移登记

第二十九条　经登记的房地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事人在有关法律文件生效或者事实发生后申请转移登记：

（一）买卖；

（二）交换；

（三）赠与；

（四）继承、遗赠；

（五）其他应当办理房地产权属转移登记的情形。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商品房的，应当与买受人在房地产买卖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双方约定的期限内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第三十条　申请房地产转移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

（三）房地产权证书；

（四）证明房地产权属发生转移的文件；

（五）房地产测绘附图；

（六）缴纳有关税费的证明。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核，核准登记的，应当将有关事项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发给房地产权证书。

第三节 变更登记

第三十一条　经登记的房地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权利人申请变更登记：

（一）房地产权利人更改姓名或者名称的；

（二）房地产用途发生变化的；

（三）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或者房屋名称发生变更的；

（四）土地、房屋面积增加或者减少的；

（五）房地产分割、合并的；

（六）房屋结构发生改变的；

（七）其他应当办理房地产变更登记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申请房地产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

（三）房地产权证书；

（四）证明发生变更事实的文件。

申请房地产变更登记，除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外，申请人还应当提供房地产测量成果报告。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核，核准登记的，应当将有关事项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发给房地产权证书。

因城市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政府行为导致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的情形发生，权利人申请变更登记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免收房地产登记费；权利人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出具发生变更事实的证明文件的，相关政府部门应当出具。

第四节 注销登记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权利因房屋灭失、土地使用权消灭等情形终止的，原权利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登记：

（一）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

（三）原房地产权证书；

（四）相关的合同、协议、证明等文件。

申请注销登记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核，核准登记的，应当将注销事项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原房地产权证书作废。

第三十四条　经登记的房地产权利终止后，原权利人未申请注销登记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司法机关或者行政机关提供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件时，应当依据有关文件办理注销登记，将注销事项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原房地产权证书公告作废。

第四章 他项权登记

第三十五条　设定房地产抵押权等他项权的，由当事人申请房地产他项权设定登记。

第三十六条　申请房地产抵押权设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

（三）房地产权证书；

（四）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五）抵押合同。

第三十七条　经登记的房地产他项权发生转移、变更或者依法终止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一）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

（三）房地产他项权证；

（四）证明房地产他项权发生转移、变更或者终止的文件。

经登记的房地产他项权终止后，当事人未申请注销登记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或者行政机关提供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件时，依据有关法律文件办理注销登记，将原房地产他项权证公告作废，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八条　申请房地产他项权设定、转移、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核。核准设定、转移、变更登记的，应当将有关事项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发给房地产他项权证；核准注销登记的，应当将有关事项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并书面通知当事人，原房地产他项权证作废。

第五章 预告登记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事人申请预告登记：

（一）预购商品房；

（二）以预购商品房设定抵押及其抵押权的转让；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预购商品房应当属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规定的预售范围。

第四十条　预售人与预购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一）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

（三）商品房买卖合同。

预购人委托预售人代为申请办理登记的，预售人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的期限申请办理。

预售人未在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与预购人申请预告登记或者未依预购人委托代为申请预告登记的，预购人提交第一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单方申请预告登记。

已经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不得重复办理预告登记。

第四十一条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后，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申请转移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

第四十二条　申请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核，核准登记的，应当将有关事项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发给预告登记证明书。

第四十三条　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

（三）预告登记证明书；

（四）抵押担保的主债权合同；

（五）抵押合同。

预购商品房抵押权发生转让的，申请预告登记时，除提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转让合同。

预购商品房未经预告登记的，不予办理预购商品房抵押权的预告登记。

第四十四条　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或者预购商品房抵押权转让预告登记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核，核准登记的，应当将有关事项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发给预告登记证明书。

第四十五条　经预告登记的新建商品房，其所有权初始登记后，预售人和预购人应当自初始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或者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申请房地产转移登记。

预购人委托预售人代为申请办理登记的，预售人应当依照前款规定的期限申请办理。

预售人未在规定或者双方约定的时间内与预购人申请转移登记或者未依预购人委托代为申请转移登记的，预购人提交下列材料，可以单方申请转移登记：

（一）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

（三）预告登记证明书；

（四）缴清房款的证明；

（五）完税证明。

经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因未通过规划条件核实等原因而未办理初始登记，进而不能办理转移登记的，规划、建设、自然资源、房屋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及时作出处理。处理后依法已办理初始登记，当事人申请转移登记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办理。

第四十六条　申请房地产转移登记时，预购商品房已设定抵押权预告登记并且抵押关系尚未终止的，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转为房地产抵押权登记，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关事项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发给房地产他项权证，原预告登记证明书失效。

第六章 其他登记

第四十七条　权利人认为房地产权证书或者房地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提交下列材料，可以申请更正登记：

（一）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

（三）证明房地产权证书或者房地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完成审核。核准更正时，应当将有关事项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可以在原房地产权证书上进行更正的，在原房地产权证书上更正，不发给新的房地产权证书；不宜在原房地产权证书上更正或者申请人要求发给新的房地产权证书的，收回记载有误的房地产权证书，发给新的房地产权证书。不予更正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八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房地产权证书或者房地产登记簿的记载有误的，可以依据原始登记材料对登记笔误进行更正。对于笔误以外的其他记载错误，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更正登记。权利人逾期不办理更正登记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据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仲裁机构发生法律效力的文件对房地产登记簿的错误记载予以更正。核准更正登记的，通知权利人领取新的房地产权证书，记载错误的房地产权证书公告作废。

第四十九条　房地产利害关系人认为房地产登记簿上记载的房地产归属等事项错误的，提交下列材料，可以申请异议登记：

（一）申请书；

（二）身份证明；

（三）证明房地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异议事项记载于房地产登记簿。

异议登记后，申请人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起诉的，异议登记失效。

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异议登记的申请人请求赔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条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登记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贪赃枉法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登记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登记机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对全市或者一定区域范围内的房屋土地进行房地产总登记。

第五十二条　地下空间的房地产登记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五十三条　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制定房地产登记技术规范，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安全生产条例

（2007年9月27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保障的义务，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和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年度计划。  
　　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应当根据安全生产工作的实际需要，安排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信息体系建设、事故应急救援、先进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应当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六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应急管理、公安、交通、水利、建设、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农业、林业、市政园林、生态环境、港务、气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关于职责分工的规定，对本管理领域或者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的管辖权限由市人民政府依照属地管辖、级别管辖的原则确定。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依法加强对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  
　　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本辖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明确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机构或者人员，按照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负责本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八条　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条　工会依法维护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有权提出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安全生产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从业人员参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对生产经营单位投入安全生产资金、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劳动防护用品、合理安排作息时间、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等情况进行民主监督，依法参加安全生产事故调查。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专业协会和其他相关行业协会应当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指导，提供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咨询等服务，加强行业自律。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二）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三）资金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四）有依法设置或者配备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说明并且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六）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七）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特种作业人员依法经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八）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矿山、建筑施工、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十）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定期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每年至少一次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保证安全生产所需的资金投入纳入年度财务计划，并在财务会计报告中反映、记载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使用情况。  
　　依照本条例第六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本单位工会有权查阅前款规定的财务会计报告内容。  
　　第十五条　从事下列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一）矿山开采；  
　　（二）建筑施工；  
　　（三）道路交通运输；  
　　（四）危险物品生产、储存、运输；  
　　（五）金属冶炼。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费用由生产经营单位自行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户储存，专门用于下列事项：  
　　（一）配备、更新、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三）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器材、设备，进行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四）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五）进行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  
　　（六）消除事故隐患；  
　　（七）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检测、检验、评估和监控；  
　　（八）国家、省规定的其他事项。  
　　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对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他相应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委员会：

（一）从业人员超过五十人的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废弃处置单位；

（二）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金属冶炼、危险物品使用、船舶修造单位；

（三）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机械制造、建材、电力、交通运输单位、农业机械作业合作组织；

（四）从业人员超过一千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鼓励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未建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工会代表组成。未建立工会组织的，由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代表参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其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  
　　（二）审查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安全生产重大技术项目、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等情况；  
　　（三）督促落实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采取安全生产防护措施；  
　　（四）督促办理工伤保险；  
　　（五）研究和决定本单位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理意见。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人数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从业人员三十人以下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三十人的，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至少配备三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千人的，至少配备八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的，至少配备十五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金属冶炼、机械制造、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建材、电力、船舶修造、危险物品运输、废弃危险物品处置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千人的，至少配备五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的，至少配备十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前两项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三百人的，至少配备一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千人的，至少配备两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的，至少配备五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高于本条例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由应急管理部门考核；法律、法规对负责考核的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参加安全生产继续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专门的安全生产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危险化学品单位从事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活动的人员，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安全生产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一）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二）对在岗的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三）对调换工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以及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四）培训内容和时间应当符合国家、省的有关规定；  
　　（五）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经历；  
　　（六）承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费用，照常支付培训期间的工资。  
　　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安全培训大纲进行。  
　　生产经营单位除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外的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由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可以自主进行，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  
　　第二十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安全生产培训和考核的管理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指定特定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二）可以由生产经营单位自主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不得指定由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培训；  
　　（三）不得强令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参加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有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四）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已经培训和考核合格的，不得要求其参加相同主题、内容的培训；  
　　（五）不得收取考核费用。  
　　第二十五条　下列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预评价，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有安全生产专门内容：  
　　（一）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  
　　（三）使用危险物品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  
　　（四）国家、省规定应当进行安全预评价的其他项目。  
　　安全预评价报告应当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评价：  
　　（一）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安装、城镇燃气企业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价；  
　　（二）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在事故发生之日或者事故抢险结束之日起七日内进行评价，并在三个月内完成评价；  
　　（三）法律、法规对安全评价的其他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并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并记录检查情况。检查记录应当保存。  
　　对检查中发现的本单位存在的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对非本单位原因造成的事故隐患，不能及时消除或者难以消除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及时向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协调，消除事故隐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登记建档，对其运行情况进行全程不间断监控；  
　　（二）定期进行检测、检验并根据结果采取相应安全措施；  
　　（三）定期进行专项安全评估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  
　　（四）制定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和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救援预案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应当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重大危险源监控措施。  
　　第二十九条　在居民区（楼）、学校、医院、车站、客运码头、集贸市场等人群密集场所的安全距离内，不得设置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等危险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场所。已经设置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组织搬迁或者予以关闭。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的，应当为被派遣劳动者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作业场所和安全防护设施，履行安全生产保障义务，承担安全生产责任。接受劳务派遣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通过订立劳务派遣协议等形式将安全生产保障义务和责任转移给劳务派遣单位。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时、足额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从业人员无偿提供足够数量的、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以货币或者其他物品替代。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按照规定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从业人员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第三十三条　作业环境温度超过三十五摄氏度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防暑降温措施，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器材，并按照规定合理安排作息时间。  
　　日最高气温在三十七摄氏度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停止中午十二点至下午四点高温时段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在三十九摄氏度以上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停止当日露天作业。因行业特点不能停工以及因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利益的需要不能停工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采取防暑降温措施，配备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器材，并合理调整作息时间。  
　　本条规定的日最高气温以市气象台依法发布的为准。  
　　第三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空气不畅、容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可能造成窒息、中毒的厂房、洞室、井坑、管道、容器和船舱等场所进行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检测，采取通风、排气、专人监护等防护措施，并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为在高处、临边、悬崖、陡坡等危险场所作业的从业人员采取专门的防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工作场所、设施和设备，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说明。安全警示说明应当载明危险因素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告知从业人员相应的防范措施。  
　　第三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知悉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对改善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提出建议，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行使前款规定的权利而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一）降低或者变相降低工资、福利等待遇；  
　　（二）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  
　　（三）解除劳动合同；  
　　（四）其他打击报复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施工单位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建设工程拆除、危险化学品设备装卸等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变电线路作业，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制定专门的施工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设置作业现场的安全区域；  
　　（二）确定专人进行现场施工的统一指挥；  
　　（三）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监督；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八条　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  
　　建筑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  
　　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分包单位不服从管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分包单位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十九条　建筑施工单位应当为进入施工现场作业的从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支付意外伤害保险费。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编制应急预案的有关技术规范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矿山、建筑施工、船舶修造、金属冶炼、机械制造、道路和水上交通运输、建材、电力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和废弃危险物品处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应急救援预案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且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经批准举办大型的经贸、营利性文化体育活动的，应当制定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活动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向110报警台报告，组织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110报警台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时，应当立即转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害需要救治的，发生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立即将受伤人员送到医疗机构，并预付医疗费用。

第三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由本级人民政府、下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本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  
　　安全生产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安全生产重大方针政策，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支持、督促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派出机关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半年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情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超出其管辖权限的，应当立即按程序上报。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制定本行政区域内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演练。  
　　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制定本行业或者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与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  
　　第四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下列生产经营单位列入重点监督管理名单，实行重点监督管理：  
　　（一）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  
　　（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  
　　（三）发生过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  
　　（四）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认为应当重点监督管理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第四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应当立案查处；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书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立案查处。  
　　对举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三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告知举报人；对于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书面移交有关主管部门立案查处，并告知举报人。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四十八条　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案件一般应当在自立案之日起三十日内结案。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九十日。特殊情况需进一步延长的，经上一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批准，可以延长至一百八十日。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已经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事故调查处理。  
　　第四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与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信息通报制度，互相通报有关安全生产的执法信息。

　　第五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发现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应当自行督促或者通过本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督促其及时改进，并按有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反馈改进情况。

　　第五十一条　市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全市安全生产状况和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及时公开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情况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信息。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网上公示制度，在市安全生产信息网页上记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违法行为以及处理情况。

　　第五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七日内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事故调查报告除了应当对事故单位的责任作出认定并提出追究法律责任的处理建议外，还应当查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事故调查报告应当提出追究法律责任的处理建议。  
　　第五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网络等单位可以采用专栏、专题、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开展公益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颁发有关证照的；  
　　（二）对应当依法制止和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和处罚的；  
　　（三）对举报、发现的事故隐患未采取相应措施的；  
　　（四）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撤销原行政许可或者不依法查处的；  
　　（五）不立即组织生产安全事故抢救的；  
　　（六）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七）阻碍、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  
　　（八）在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九）阻碍、干涉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  
　　（十）不执行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人民政府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十一）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经营活动，或者违反规定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到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的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接受中介服务的；  
　　（十二）强令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参加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有偿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十三）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购买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  
　　（十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五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致使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按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人数计，每少配备一人罚款五千元，但最高不得超过二万元。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未建立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或者未承担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未照常支付培训期间工资的，由劳动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从业人员加付赔偿金。  
　　第五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进行安全预评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防暑降温措施、未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材或者未合理安排作息时间的，由劳动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停止露天作业的，由劳动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采取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未在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三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进行爆破、大型设备（构件）吊装、建设工程拆除、危险化学品设备装卸等危险作业以及临近高压输变电线路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保障义务，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除决定机关已有明文规定的外，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请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有关法律、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已经依法作出罚款处罚的，其他部门不得再次作出罚款的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关于“三十日”、“九十日”、“一百八十日”的规定是指自然日。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8年3月1日起施行。2000年5月1日起施行的《广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条例》同时废止。

# 广州市残疾人权益保障条例

（2007年12月7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008年3月27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和保障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残疾人事业发展应当与本市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市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完善扶助残疾人的优惠政策，不断提高残疾人权益保障水平。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辖区内的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并且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残疾人事业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根据当地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逐步增加。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残疾人工作的机构应当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民政、财政、卫生、教育、劳动保障、文化、体育、市场监督管理、建设、规划、国土、房屋、市政、公安、交通、司法行政、人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依法履行维护和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职责。

第六条　各级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贯彻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开展残疾预防和残疾康复知识的宣传教育；

（二）协助各级人民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有关残疾人事业的政策、规划、计划；

（三）承担同级人民政府委托的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监督检查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残疾人权益保障义务的情况，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指导、管理本地区各类残疾人组织和残疾人服务机构，推进社区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六）联系、教育本地区的残疾人，依法扶助残疾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七）动员社会力量，扶持和发展残疾人事业；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卫生、教育、劳动保障、民政、财政等部门编制为残疾人服务的康复、教育、劳动就业等建设项目的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市城市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残疾人权益保障及其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

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应当安排残疾人事业方面的公益宣传内容。

第九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财产，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捐赠财产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的规定。

第十条　政府对社会力量举办的残疾人供养、托养、康复、教育等机构给予政策优惠和扶持，并且可以通过向其购买服务的方式扶助残疾人。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贪污、挪用、截留、侵占和私分用于残疾人事业的资金和物品。

第十二条　市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国务院制定的残疾人评定标准核发残疾人证。

贫困残疾人申请残疾人证的，免交评定费。

持有市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人证的残疾人，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本市对残疾人的各项优惠待遇。

第十三条　本市实行残疾儿童首报登记制度。民政、教育、卫生、公安等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残疾儿童首报登记管理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残疾儿童登记工作。

第二章　康复与医疗

第十四条　残疾人在政府举办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进行康复医疗和康复训练的，按照有关规定减免费用，其中贫困家庭的残疾儿童在政府举办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接受康复训练的，免交康复训练费。

第十五条　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采取措施帮助残疾人接受康复医疗和康复训练，对残疾孤儿、家庭经济困难的学龄前残疾儿童和贫困残疾人实施康复救助。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应当为残疾人就医提供帮助，给予残疾人优先挂号、就诊、取药的照顾。

贫困残疾人在区以上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医的，免收普通挂号费，减收百分之二十的床位费、检查费、手术费；在镇卫生院就医的，免收挂号费。

第十七条　未经残疾人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披露、传播残疾人的医疗资料、康复资料或者其他个人隐私，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残疾人康复医疗的有关项目按照规定纳入社会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

残疾人缴纳社会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费用确有困难的，当地民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贫困或者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人购置或者更换辅助器具，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申请资助。

第三章　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条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就近、便利原则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为其学习、康复提供帮助。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院校对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考生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民办特殊教育学校或者机构接受义务教育阶段残疾适龄儿童、少年的，政府应当向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经费。

第二十一条　政府举办的学校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残疾学生免收书本费。

政府举办的普通中学和特殊教育学校对接受高中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对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还应当减收一半以上比例的书杂费，对其中贫困家庭的残疾学生还应当免收书杂费。

政府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院校对家庭经济困难或者贫困家庭的残疾学生减收一半以上比例或者免收学费和书杂费。

政府举办的学校对接受义务教育的贫困残疾人的未成年子女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免收书本费。政府举办的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高等院校对贫困残疾人的子女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相应规定减免学费和书杂费。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纳入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建设不同类型的特殊教育学校。

所辖区域人口在四十万以上、残疾儿童和少年较多并且尚无特殊教育学校的区，其人民政府应当建设至少一所独立的特殊教育学校；所辖区域人口不足四十万并且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区，其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设立相应数量的特殊教育班，保障残疾人接受教育的权利。

市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建立高等特殊教育学校或者在高等院校设立特殊教育学院，开展残疾人高等特殊教育。

第二十三条　普通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对师范类专业学生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幼儿园、普通学校中从事特殊教育的教师和特殊教育机构的教师应当完成规定课时的特殊教育培训课程。

盲文翻译、手语翻译和从事特殊教育的教职工、随班就读教师，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障、教育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应当有计划地发展残疾人职业教育机构，开展残疾人成人继续教育和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

受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开展残疾人成人继续教育和残疾人职业技术培训的教育、培训机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二十五条　政府举办的各类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接收具有学习能力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术培训，并且减收一半以上比例的培训费用。残疾人参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残疾人联合会举办的职业技术培训，免交培训费。

第四章　劳动就业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依法兴办的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及其他福利性单位，应当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

前款规定的残疾人福利企业、盲人按摩机构及其他福利性单位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的规定，在税收、政府采购、产品生产等方面享受扶持待遇。

第二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一点五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市户籍的残疾人持残疾人证自主择业的，政府举办的人才市场、劳动力市场应当为其提供免费的职业介绍服务。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当与残疾职工依法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按时足额支付残疾职工工资，并依法为残疾职工缴纳养老、医疗、工伤、失业和生育保险费。

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安排适当的工种和岗位，提供适合其特点的安全生产条件和劳动保护，并对残疾职工进行岗位技术培训。

第三十条　在城镇街道、住宅小区设立的售报亭、电话亭等社区服务点应当优先安排残疾人就业。

政府应当设立工疗机构，安排残疾人就业。

第三十一条　对申请从事个体经营的残疾人，经户籍所在地残疾人联合会证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优先核发营业执照；税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税款；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自愿组织联合从事工商业的残疾人，享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优惠待遇，残疾人联合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其所经营的项目给予一定的资金扶持。

对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和手工业等生产劳动的残疾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生产服务、信息咨询、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和信贷等方面给予帮助，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第五章　社会保障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从福利彩票公益金中按照百分之二十的比例安排残疾人事业专项资金，用于下列支出：

（一）资助残疾人医疗和康复，扶持残疾人辅助器具开发；

（二）补贴残疾人教育、职业技术培训；

（三）资助兴建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购置残疾人服务机构所需的设备；

（四）资助残疾人特殊艺术和体育事业；

（五）资助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的项目；

（六）其他按规定经审核同意的残疾人事业支出。

前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专项资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福利彩票公益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该项资金提取、使用和管理的情况应当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残疾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抚养人、赡养人、扶养人，或者其法定抚养人、赡养人、扶养人无抚养、赡养、扶养能力的，按照下列规定获得救济：

（一）属于城市户籍的残疾人，享受全额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二）属于农村户籍的残疾人，由区人民政府纳入五保供养。

市残疾人安养机构和本市其他安置收养机构应当优先安排前款规定的残疾人入住。

对在本市流浪乞讨生活无着的残疾人，救助管理机构应当依法救助。

第三十四条　贫困残疾人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享受残疾人专项补助金。

残疾人专项补助金由残疾人联合会按照市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发放，发放范围和标准应当随着本市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逐步扩大和提高。

第三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残疾人，其非本市户籍配偶、未成年子女申请入户的，公安机关应当优先办理，并且减免有关费用：

（一）具有本市户籍；

（二）属于晚婚；

（三）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法律法规；

（四）一、二级残疾人结婚满两年，三、四级残疾人结婚满四年。

第三十六条　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符合经济适用住房购买条件、廉租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优先安排购买经济适用住房、优先安排廉租房或者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在楼层分配上应当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的家庭予以适当照顾。

住房困难的农村贫困残疾人，按照规定经区残疾人联合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确认，可以申请政府资助新建住宅或者维修危房。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社会和经济发展水平，有计划地建设残疾人文化、体育、娱乐设施。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活动，广泛吸引残疾人参与活动，满足残疾人的精神文化需求。

社会公共文化、体育、娱乐场所，应当为残疾人参与文化、体育、娱乐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八条　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可以免费或者减半缴费进入本市行政区域内政府举办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场（馆）、文化馆（室、中心）、科技活动中心、公园、动物园、旅游风景区等公共场所。对盲人、智力残疾人、双下肢残疾人和其他重度残疾人，可以允许一名陪护人员免费或者减半缴费进入上述公共场所。

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可以在政府举办的图书馆免费办理借书证、阅览证。

盲人和重度（一级）肢残人持残疾人证免费乘坐本市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其他残疾人持残疾人证可以免费或者减半缴费乘坐。残疾人可以免费携带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

第三十九条　鼓励社会公共服务机构对贫困残疾人家庭给予减免电话费、煤气费、水费、电费、有线电视费等费用的优惠。

第四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残疾人获取政务信息提供方便，逐步采用有声、盲文等方式为残疾人提供政务信息。

市、区公共图书馆应当开设盲人读书室或者读书专区。

本市电视新闻应当配有中文字幕或者手语翻译为残疾人服务。

第四十一条　办公、科研、商业、文化、观演、体育、交通、医疗、学校、园林、居住等建筑和居住区以及城市道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

无障碍设施所有人、管理人负责维护和管理无障碍设施，确保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

第四十二条　文化、体育、娱乐、交通、购物、饮食、医院等各类公共场所的停车场应当设置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的停车位。

前款规定的停车场属于政府举办的，应当减半收取残疾人专用机动车保管费。

第四十三条　农村户籍的残疾人平等享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等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依法征收残疾人所有或者使用的房屋的，征收单位应当保障被征收房屋的残疾人的居住条件，并且在临时安置补助费、搬迁补助费、回迁地域、住房楼层等方面，给予其适当照顾。

依法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的，征收单位应当保障被征地残疾人的生活，并且在安置补助费等方面，给予其适当照顾。

第四十五条　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残疾人，本市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给予法律援助，并且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本市范围内的上门服务以及手语和盲文翻译等方面的便利。

残疾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缴纳诉讼费用或者仲裁费用有困难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申请缓交、减交和免交诉讼费用或者仲裁费用。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对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履行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情况进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残疾人联合会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完成政府委托的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残疾人联合会的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七条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条例的规定，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本地区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履行残疾人权益保障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处理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对于侵害残疾人利益的行为，残疾人联合会有权要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支持残疾人提起诉讼或者通过法律规定的其他途径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八条　残疾人联合会对残疾人权益保障情况进行检查时，应当书面记录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情况。检查人员和被检查者应当在书面记录上签字；被检查者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该情况。公众有权查阅残疾人联合会的监督检查记录。

第四十九条　残疾人联合会发现有关单位未依法履行残疾人权益保障职责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收到残疾人联合会提出的意见或者建议后，应当及时处理并且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残疾人联合会。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处理的，残疾人联合会可以建议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十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残疾人联合会举报或者投诉。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残疾人联合会应当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答复；举报或者投诉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在五日内移送有关主管部门。属于实名举报或者投诉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将处理情况以书面、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可以存查的方式告知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不依法核发残疾人证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不依法实施康复救助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依法免收残疾人相关费用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不依法发放残疾人专项补助金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不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不依法处理举报或者投诉的；

（七）不依法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机关、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所在单位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依法做好残疾儿童登记工作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规定不依法给予残疾人资助、补助或者优惠待遇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不依法发放特殊教育津贴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依法减免残疾人相关费用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不依法为残疾人配偶及其未成年子女办理入户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不依法为残疾人家庭安排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安排廉租房或者发放租赁住房补贴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不依法处理举报或者投诉的；

（八）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政府举办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不依法减免残疾人相关费用的，由残疾人联合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政府举办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不依法减免残疾人相关费用的，由区以上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政府举办的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招收符合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依法减免残疾学生或者贫困残疾人子女有关费用的。

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和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由区以上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克扣或者拖欠残疾职工工资、不按时足额缴纳残疾人社会保险费用的，由区以上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减免残疾人相关费用的，由区以上文化、体育、市政、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企业、事业单位中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贪污、挪用、截留、侵占或者私分残疾人康复、教育、救济、福利等资金和物品，尚未构成犯罪的，由人民政府卫生、教育、劳动保障、民政、财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审计机关在审计工作中发现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向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给予责任人员处分的建议，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不设置残疾人专用机动车的停车位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贫困残疾人或者贫困家庭是指领取了下列任何一项证明的残疾人或者残疾人家庭：

（一）《广州市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二）《广州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

（三）《广州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证》。

本条例所称家庭经济困难是指家庭人均收入高于贫困家庭收入水平但明显低于本市平均水平的情形，具体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六十条　非本市户籍的残疾人可以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和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享受优惠待遇。

第六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依照本条例减免残疾人有关费用的单位给予适当补贴。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二条　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扶助残疾人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旅游条例

（2008年5月29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08年7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等四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旅游业的发展，保护和合理开发旅游资源，规范旅游经营行为，维护旅游者和旅游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促进和发展，旅游资源的开发和保护，旅游经营和旅游者的旅游活动，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旅游业发展应当体现广州特色，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遵循以人为本、规划引导、科学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现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旅游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旅游管理工作。

规划、国土、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建设、交通、港务、商务、园林、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农业、林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务、公安、应急管理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本条例规定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的事项，被会同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章 旅游促进与发展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旅游业的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根据本区域历史文化传统、民俗以及资源特点发展旅游产业；建立和完善旅游业发展促进机制，统筹旅游业发展的重大问题，促进旅游业与相关行业的协调发展；培育多元化的旅游市场主体，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参与。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旅游环境，为旅游区（点）规划和配套建设交通、环境保护、卫生、供水供电、通讯、安全保障以及自然环境、文化遗产保护等设施。

　　第七条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编制城市公共交通线路及站点布局规划时，应当兼顾城市旅游观光点客流量的需要，征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码头、商业步行街（区）、旅游区（点）等客流量大的区域，应当设置方便旅游者的站点、设施。

　　旅游观光公共交通线路，应当符合旅游规划的要求，其站点的设置应当遵循方便旅游者的原则。

　　第八条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旅游者在本市交通繁忙拥挤地段的景点、商业步行街、会展中心、旅游饭店等地进行旅游活动的交通安全，并为大型旅游车辆停靠和旅游者上下车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九条 旅游交通标识及主要旅游区（点）交通导向指示牌，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编制设置方案，纳入城市道路标识建设系统，统一规划，统一设置。

第十条 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本市范围内具有较深厚历史背景和文化内涵的街区、建（构）筑物设置统一的说明标牌，介绍有关历史文化内容。说明标牌的设置应当适应旅游观光的需要。

第十一条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旅游服务业的发展状况和趋势，组织编制旅游服务人才发展专项规划，经市有关部门综合平衡后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市场需求和本市旅游资源的优势、特点，制定并组织实施国际、国内旅游形象宣传计划；组织和协调重大旅游宣传推广活动。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旅游市场开发的需要建立境内外旅游宣传网点。

　　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旅游宣传推广活动。

　　第十三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旅游行业信息化建设和旅游电子商务的发展。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游客流量较大的地区设立公益性旅游咨询服务机构和固定的自助交互式旅游信息多媒体设施。

　　第十四条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旅游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旅游统计调查和分析预测，并加强区域间旅游信息互通。

　　第十五条 本市建立旅游经营者信用信息通报制度。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旅游经营者受行政处罚及有效投诉等相关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并完善旅游信息发布制度。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主要法定节日以及重大旅游活动举行期间，向社会公开发布本市旅游交通以及主要旅游区的旅游接待情况等信息。

　　本市旅游区域发生事故或者出现危险，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旅游经营者发布相关的警示信息。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社会发布警示信息。

　　第十七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旅游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督促、指导旅游经营者制定旅游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发生旅游紧急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启动旅游紧急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组织救援。

第十八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和商务、文化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具有本市地方特色的旅游纪念品（工艺品）、旅游用品、土特产品等旅游商品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第十九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旅游投诉制度，设立并公布投诉电话和电子邮箱，接受旅游者的投诉。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旅游者投诉后，属于本部门处理的，应当在四十五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者；对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理的，应当在七日内转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有关部门收到转交的投诉后，应当在四十五日内将处理结果答复投诉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旅游业发展的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本市旅游发展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应当征求规划、国土、港口、林业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旅游发展规划的相关内容，经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本辖区的旅游发展规划时，应当与市旅游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一条 旅游发展规划应当充分发挥区域经贸旅游业合作发展的综合优势，科学规划区域内各类旅游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促进本市旅游业健康、协调发展。

　　第二十二条 市旅游发展规划的编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明确本市旅游主题形象和发展战略，提出旅游业发展目标及其依据；

　　（二）明确本市旅游产品开发的方向、特色与主要内容，提出旅游发展重点项目，对其空间及时序作出安排；

　　（三）对步行街（区）、历史文化景点、大型主题公园、森林公园以及具有明显旅游价值、功能的城市标志性建筑、市政公用设施、企业等区域，作出游客规模、流量、流向以及接待服务需求预测，并据此提出旅游节点设置和空间布局的技术要点建议；

　　（四）明确本市旅游业发展的各要素结构、空间布局及供给要素的比例关系，并按照可持续发展原则，提出合理的措施；

　　（五）明确旅游资源开发和周边生态环境保护的目标、措施、分阶段实施步骤及标准；

　　（六）对具有旅游价值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提出开发、利用和保护方案；

　　（七）编制旅游发展规划的相关规范及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本市旅游功能明显的重点区域，由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旅游专项规划，经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旅游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旅游专项规划和旅游资源开发保护规划，应当同时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第二十四条 具有明显旅游功能的区域，在其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阶段，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等组织编制单位应当征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具有明显旅游价值、功能的城市标志性建筑、市政公用设施、步行街（区）、历史文化景点、大型主题公园以及旅游区（点）、宾馆饭店等建设项目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时，应当征求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旅游资源进行普查与评价，建立旅游资源档案。

第二十六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建设、规划、土地、园林、林业、水务、文化、港务、生态环境等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本地区旅游资源的保护工作。

已经开发利用的旅游资源应当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历史文化与文物以及土地、林业等法律、法规有关资源保护的规定。重要的尚未开发的旅游资源，由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保护和开发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旅游区（点）等旅游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旅游发展规划和城乡规划，其建筑规模和风格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旅游环境和生态环境。

　　利用文物和具有较深厚历史背景和文化内涵的街区、建（构）筑物等资源开发旅游项目，应当依法履行保护责任，确保文物以及其他历史文化资源安全。

　　第二十八条 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商务会展游、工业游、自驾游、乡村游等旅游新类型，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制定相关的旅游服务技术规范，指导并监督相关旅游经营者规范旅游服务行为、提高旅游服务质量。

　　第二十九条 本市对从事组织、接待游客乘坐游船观光游览珠江广州河段的经营活动实行行政许可，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根据珠江游专项规划，通过招标或者拍卖等公平竞争的方式决定。

　　申请珠江游经营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

　　（二）有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三）有符合珠江旅游管理要求的经营方案；

（四）有良好的企业信用。

第三章 权益保障与经营管理

第三十条 旅游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旅游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旅游经营者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真实情况；

　　（二）自主选择旅游经营者及其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和内容；

　　（三）要求旅游经营者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提供质量与价格相符的服务；

　　（四）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五）因购买或接受旅游经营者的产品或服务受到人身、财产损害，依法获得赔偿；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旅游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旅游者参加旅游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重旅游地的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保护旅游资源、生态环境和旅游设施，遵守旅游秩序和安全、卫生管理规定，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

　　旅游者在接受导游服务时，不得有下列有损导游人员人格尊严的行为：

　　（一）强迫导游人员陪酒、陪唱；

　　（二）以猥亵言行骚扰导游人员；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损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可以依法成立或者加入相关旅游行业协会或者旅游专业协会，依照协会章程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

　　旅游行业、专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竞争，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旅游专业协会应当对会员加强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的教育，组织业务培训，保证会员依法执业。

　　旅游行业、专业协会向行政管理部门反映会员、会员单位诉求或者对扰乱旅游市场秩序的个人和单位提出依法处理建议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反映或者建议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将调查或者处理结果书面回复协会。尚未处理完毕的，可以在前述规定的时限内先将处理情况书面回复，处理完毕后再将处理结果书面回复。

　　第三十三条 旅游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旅游经营者收费、摊派或者对其进行检查。

　　旅游经营者有权拒绝旅游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社会公德的服务要求。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获取、使用或者披露旅游经营者的商业秘密。

　　第三十四条 旅游经营者从事旅游经营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旅游经营者应当依照价格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只能由旅行社经营的业务。

　　第三十六条 旅游经营者利用互联网为旅游者提供的旅游服务信息应当真实、可靠。利用互联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应当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配备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安全设备和设施，并加强对旅游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保证其安全运转。对高空、高速和水上游乐项目以及其他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的事项，应当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保障旅游者人身、财物安全。

发生旅游安全事故，旅游经营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组织救护，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还应当立即向旅游、公安、卫生、应急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旅游经营者应当制定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完善旅游风险防范机制。

　　发生紧急事件或者安全事故时，旅游经营者应当及时启动应急救援预案，采取相应措施，保护旅游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九条 旅游经营者接待旅游者所使用的车辆以及所聘用的驾驶员，应当具有相应营运条件、资质，符合交通安全标准。

　　未取得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游运输经营资质、资格的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旅游客运经营活动。

　　第四十条 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并取得服务质量资质等级证书的旅游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应的标准提供服务。

　　未取得服务质量资质等级证书的旅游经营者，不得使用服务质量资质等级标志和称谓进行广告宣传或者经营活动。

　　第四十一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公众发布虚假的、引人误解的旅游信息；

　　（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质价不符的商品和服务；

　　（三）向旅游者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四）超出合同约定的次数和时间强行安排旅游者购物；

　　（五）强行安排旅游者参加合同约定以外的付费活动。

　　第四十二条 旅行社设立分社、门市部的，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按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的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所在地的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接受备案后，应当在五日内向备案人发出备案回执，并报市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三条 旅行社对外公布的团队旅游线路价格，应当包括交通、住宿、餐饮、景点（区）门票、导游（领队）服务费等费用。出境旅游线路还应当明示是否包括办理签证（签注）等费用。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应当与旅游者订立旅游合同，明确约定行程安排、服务项目、服务方式、价格标准、违约责任等事项。

　　需要在旅游行程中安排购物和自费项目的，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购物场所、购物次数、自费项目和停留时间。

第四十五条 订立旅游合同，可以参照旅游、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推荐的合同示范文本。旅游者有特殊需求的，可以与旅行社特别约定。

　　第四十六条 旅行社的下列行为应当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一）将已签约的旅游者转给其他旅行社出团或者与其他旅行社联合出团的；

　　（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以外增加服务项目需要收取费用的；

　　（三）变更或者调整合同约定的旅游项目和服务标准的。

　　前款规定的变更事项未取得旅游者书面同意的，旅行社应当继续履行其与旅游者已签订的旅游合同。

　　第四十七条 旅行社未按旅游合同约定标准提供相关服务的，承担违约责任，给旅游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害责任是由其他旅行社造成的，签约旅行社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造成损害的旅行社追偿。

　　旅游商店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给予旅行社或者导游人员回扣。

　　旅游者在旅行社安排的旅游商店内购买的商品中发现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或者销售失效、变质的商品的，旅游者有权要求旅行社赔偿。旅行社赔偿后，可以向旅游商店追偿。

　　旅游者与旅行社对赔偿事项有争议、需要进行商品质量鉴定的，由当事人送有法定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属于假冒伪劣商品的，鉴定费用由旅行社承担；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用由旅游者承担。

　　第四十八条 旅行社组织旅游活动或者接待旅游者时，应当履行下列告知义务：

　　（一）事先向旅游者明确说明旅游地需要特别遵守、尊重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环境保护以及环境卫生管理、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注意事项；

　　（二）向出境旅游者说明有关外汇兑换、出入境海关检查的规定以及旅程需搭乘交通工具的安全注意事项；

　　（三）旅游费用中所含保险的种类，以及可以向游客推荐购买的保险种类；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旅行社应当根据国家、省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按照劳动合同中依法约定的工资标准为专职导游人员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用。旅行社聘请兼职导游人员应当签订劳务协议，按约定支付劳务报酬。

　　导游人员带团期间发生的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由委派旅行社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旅行社不得向委派出团的导游人员收取任何形式的费用。

　　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应当履行国务院《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各项义务，并为旅游者提供符合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标准的导游服务。

　　第五十条 旅行社安排的带团导游，应当在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在导游专业协会注册的导游人员中选用。

　　旅行社应当为带团导游人员提供符合公序良俗和人身安全要求的工作、住宿等条件。旅行社不能提供的，导游人员有权拒绝从事导游服务，由此给导游人员造成损失的，旅行社应当予以赔偿。

　　第五十一条 旅行社和导游专业协会应当加强对已签约或者注册的导游人员的培训教育。

　　第五十二条 旅行社和导游专业协会应当建立导游服务质量跟踪管理制度，树立优秀导游员品牌，提升导游服务质量。

　　第五十三条 广州市导游服务费标准由旅行社协会和导游专业协会共同协商定期发布。

　　第五十四条 宾馆、饭店以及其他接待旅客住宿的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防护措施保护旅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一）在旅客住宿的房间安装房门防盗装置；

　　（二）在经营单位内部的公共区域安装安全监控设施；

　　（三）在可能损害旅客人身或者财产安全的场所设置相关警示牌；

　　（四）按照国家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以及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防护措施。

　　在接待旅客住宿的经营场所范围内，经营者未依前款规定采取措施，致使旅客的人身受到损害或者其携带的财物遭受损毁、灭失的，经营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旅游区（点）应当根据国家标准设置供水、供电、通讯、停车场、公共卫生间、垃圾收集装置等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和环境保护配套设施。

　　旅馆、旅游区（点）和其他旅游经营场所设置的各类服务引导标识（牌），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五十六条 旅游区（点）应当根据旅游安全、环境保护、文物保护以及服务质量等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测算合理的旅游接待容量，并在主要入口的显著位置公布。

　　旅游区（点）应当根据公布的旅游接待容量以及气候环境等因素，在游客流量达到或者接近控制标准前及时进行疏导，实行游客流量控制，并及时告示。

　　旅游区（点）因特殊原因缩小游览范围或者减少景点的，应当在售票前明示或者降低门票价格。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司法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旅游经营者未取得服务质量资质等级标志而擅自使用资质等级标志、称谓进行广告宣传或者经营活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六十条 旅游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有该条禁止行为之一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旅行社设立分社或者门市部不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由所在地的区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旅游商店违法给予旅行社或者导游人员回扣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旅行社未履行告知义务，致使旅游者遭受损失的，旅行社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旅行社向导游人员收取任何形式的出团费用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旅行社选用未与其建立劳动关系或者未在导游专业协会注册的导游人员上岗带团的，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为带团导游人员提供符合公序良俗和人身安全要求的工作、住宿等条件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为旅游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在提供饮食、住宿、交通、游览、购物等服务时，违反食品安全、治安管理、公路运输管理、水路运输管理、产品质量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造成旅游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规定发布旅游信息，造成旅游活动秩序混乱等严重后果的；

　　（二）不按规定制定、启动旅游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按规定督促、指导旅游经营者制定旅游紧急事件和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拒绝受理或者拖延办理旅游投诉的；

　　（四）不按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旅游资源受到严重破坏的；

　　（五）侵占、挪用旅行社缴纳的质量保证金的；

　　（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旅游经营者收费、摊派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九条 本条例中旅游价值、功能明显的区域和建筑设施的名录，由旅游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研究提出，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公布。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2000年7月1日颁布的《广州市旅游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条例

（2009年8月13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9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授予，鼓励在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人士，可以被授予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

（一）在本市投资兴办企业，为广州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为发展本市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为本市社会公益事业和慈善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为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提出有重要价值的建议，经采纳后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的；

（五）在促进本市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经济合作、融合发展，增强本市的区域竞争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在促进本市与台湾地区的交流与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在促进本市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动发展国际友好城市关系、提升广州国际形象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在其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享有较高社会声誉，为本市引进资金、人才、重大科技成果，促进本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为本市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第三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士，可以由本市有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推荐为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也可以由本人自荐为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

本市有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推荐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的，应当经被推荐人同意。

第四条　推荐和自荐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分别由下列部门受理：

（一）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是华侨、港澳同胞的，由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受理；

（二）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是台湾同胞的，由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部门受理；

（三）被推荐人或者自荐人是外籍人士的，由市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受理。

第五条　推荐和自荐广州市荣誉市民人选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广州市荣誉市民推荐表》、《广州市荣誉市民自荐表》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广州市荣誉市民推荐表》和《广州市荣誉市民自荐表》由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统一印制。

第六条　受理部门在收到推荐和自荐材料后，应当征询有关单位的意见，提出初审意见，由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汇总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核。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审核确定的荣誉市民人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七日。公示后有异议的，受理部门应当自公示期满三十日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建议，由市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汇总后报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三十日前，将有关荣誉市民称号授予的议案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负责办理荣誉市民称号授予议案的具体工作。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议案的说明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的审议结果报告，由分组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分组会议审议后，市人民代表大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关于议案的决定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决定草案中的荣誉市民人选逐一表决，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授予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举行荣誉市民称号授予仪式，向荣誉市民颁发荣誉证书和证章。荣誉市民证书由市长签署。

第十一条　本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授予一般三年举行一次。

第十二条　荣誉市民在本市可以享受下列礼遇：

（一）应邀列席市人民代表大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州市委员会的会议；

（二）应邀参加本市举行的重大活动，享受贵宾礼遇；

（三）应邀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专题调研、决策咨询等活动；

（四）进出广州有关客运口岸时，由有关部门协调查验单位提供专门通道或者通关便利；

（五）获赠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与荣誉市民的沟通和联系，通报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听取荣誉市民的意见和建议，宣传荣誉市民事迹。

第十四条　荣誉市民称号授予活动的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第十五条　荣誉市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荣誉市民称号撤销的议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一）提供虚假信息骗取荣誉市民称号的；

（二）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三）有其他与荣誉市民称号严重不相称的行为的。

撤销荣誉市民称号的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十六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

（2009年12月17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保障妇女的合法权益，促进男女平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完善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机构和各项制度，采取措施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事业的进步。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有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辖区内的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财政、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农业、教育、体育、市场监督管理、国土、房屋、统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能，依法履行保障和维护妇女权益的职责。

第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

村民大会、村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章程不得侵害妇女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妇女权益保障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以及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调查、研究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重大问题并且进行工作安排；

（三）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妇女权益保障工作，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妇女权益保障工作的情况；

（四）接受对侵害妇女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督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

（五）表彰、奖励在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由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市、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妇女联合会，工作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依照法律、法规、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章程，代表和维护妇女的利益，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各级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维护妇女权益的工作。

第六条　各级妇女联合会可以就侵害妇女权益的事件向有关单位、知情人了解情况，有关单位以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

各级妇女联合会可以向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保障妇女权益的工作建议，反映妇女权益保障中存在的问题。

第七条　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各级妇女联合会可以根据不同情况以书面意见的形式，要求下列单位采取措施维护或者协助维护妇女权益：

（一）被侵害妇女所在单位或者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二）侵权行为人所在单位或者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三）侵权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

有关单位收到妇女联合会的意见后，应当调查处理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并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妇女联合会。

第八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依法制止或者查处的，同级妇女联合会可以发出维权意见书要求该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或者建议同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督促该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同级妇女联合会的维权意见书或者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的书面督促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处理，并且书面回复处理情况。

第九条　禁止谎报、瞒报女婴死亡、失踪。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谎报或者瞒报女婴死亡、失踪情况的，应当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公安部门。

公安部门对于无法查找到生父母的被遗弃女婴，应当出具证明并且将其送至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抚养。

第十条　各级各类学校以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进行男女平等教育，并且根据女性儿童、青少年的特点，开展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和安全的教育活动，配置与其身心健康发展相适应的教学、生活等设施。

各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就业困难的妇女提供就业援助，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妇女自主创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就业专项经费中安排专门用于援助妇女就业的资金，组织开展适合女性特点的职业培训、职业介绍等，为妇女创业、就业或者转岗创造条件。

第十二条　工业企业新建、扩建、改建生产工作用房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规定，设计、配备保护女职工的设施。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的招聘简章、启事等招聘信息不得有歧视妇女的内容。

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享受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特殊保护待遇。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期间，用人单位不得违法变更其工作岗位或者降低其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得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本市应当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妇女病普查制度，保障城乡适龄妇女每年接受一次妇女病检查。

用人单位应当每年安排本单位女职工进行一次妇女病检查，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检查时间视同劳动时间。

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安排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本市户籍，并且不属于单位职工的适龄妇女进行一次妇女病检查，费用由区人民政府承担。

妇女病检查的具体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参加生育保险，及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未按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的，用人单位除依法补缴外，还应当按照所在统筹地区的生育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向女职工支付有关费用。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孕产妇的住院分娩费用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范围，不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除外。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救助资金保障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

符合本市有关困难群众医疗救助规定的孕产妇有权申请生育救助。

第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的制定和修改进行指导、监督，发现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当责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正。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自成员大会表决通过其章程起十五日内，将章程报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十八条　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在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核发或者变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前，应当检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中涉及妇女权益的内容，发现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内容的，应当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正。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确认其成员资格的条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不得有性别歧视。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女性成员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收益分配、股权配置、土地征收或者征用补偿费分配、宅基地使用等方面，享有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其他成员平等的权益。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因妇女未婚、结婚、离婚或者丧偶，侵害妇女在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各项权益。

第二十条　农村土地承包和宅基地分配，女性家庭成员与男性家庭成员享有平等的权利。妇女丧偶或者离婚的，有权获得相应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或者经济补偿。

第二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改制为公司的过程中不得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女性成员的合法权益。

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改制的行为进行指导、监督，保障和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女性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离婚妇女符合规定条件申请本市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等保障性住房的，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在同等条件下应当给予其优先权。

离婚妇女持身份证、证明离婚的有效证件等资料申请办理户口分迁、财产变更登记等手续的，公安部门和其他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三条　夫妻一方持身份证、户口本和结婚证等证明夫妻关系的有效证件，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房地产行政管理部门、车辆管理部门等机构申请查询另一方的财产状况，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受理，并且为其出具相应的书面材料。

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夫妻共有财产证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调查收集。

第二十四条　夫妻在申请办理房地产权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以及其他共有财产的所有权登记时，可以申请联名登记。夫妻申请联名登记的，登记机构应当依法予以登记。

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夫妻共同财产，另一方持规定的材料可以向登记机构提出联名登记的申请，登记机构应当依法办理。

第二十五条　禁止以语言、文字、肢体行为、图像、电子信息等方式对女性实施性骚扰。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女职工的性骚扰行为。

职工方有权要求在集体合同中规定用人单位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内容。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时，应当有女职工委员会的代表或者女职工代表参加。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在其管辖区域内采取措施预防和制止对妇女的性骚扰行为。

第二十八条　妇女受到性骚扰，可以向公安部门报案或者向妇女联合会求助。

女职工受到性骚扰，可以向所在单位或者所在单位的工会组织求助。妇女在公共场所受到性骚扰，可以向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求助。

接到报案、求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九条　禁止对妇女实施家庭暴力。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制宣传教育，做好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工作。妇女联合会应当开展对家庭成员防范家庭暴力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妇女联合会等组织应当做好家庭矛盾疏导和调解工作，预防家庭暴力的发生。

第三十条　遭受家庭暴力的妇女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向所在地公安部门报警或者向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妇女联合会以及当事人所在单位求助。公安部门接到报警后，应当及时出警；其他单位接到求助请求后，应当及时救助、调解或者处理。负有救助责任的单位不得拒绝、推诿。

第三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立妇女庇护场所，对遭受家庭暴力请求临时庇护的受害妇女提供庇护。

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司法行政、卫生、民政、妇女联合会等有关单位的多方合作机制，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受害妇女提供法律咨询、医疗救治、心理疏导等帮助。

第三十二条　对于经济确有困难申请法律援助的妇女，当地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国家、省、市的规定为其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对于经济确有困难申请司法救助的妇女，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规定提供司法救助，实行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免交。

妇女联合会应当协助经济确有困难需要帮助的妇女依法获得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第三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侵犯妇女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妇女联合会举报或者投诉。举报或者投诉的，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妇女联合会应当自受理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举报或者投诉的事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妇女联合会应当自收到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移送有关单位，有关单位应当自受理举报或者投诉之日起六十日内，将处理意见答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三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管理人员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由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建议罢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人员的职务。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改制为公司的过程中有侵害妇女合法权益行为的，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三十六条　妇女认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请求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处理，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侵害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受侵害妇女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的规定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负责人做出的决定侵害其女性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女性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家庭成员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规定侵害农村女性家庭成员土地承包权和宅基地使用权的，受侵害的女性家庭成员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规定履行保障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责，经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督促其依法限期履责，在规定时限内仍不履行的，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可以建议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有关国家机关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不依法安排专门用于援助妇女就业资金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不依法安排妇女进行妇女病检查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安排救助资金保障贫困孕产妇住院分娩的；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违法行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规定，不依法履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的职责，或者互相推诿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0年6月1日起施行。《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同时废止。

# 

# 广州市全民健身条例

（2009年12月17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0年3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保障市民在全民健身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增强市民体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活动的组织开展以及全民健身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发展和财政收入增长而逐步增加。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全民健身工作。

第五条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建立体育健身辅导站（点）等基层体育服务场所，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体育、教育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全民健身宣传，普及全民健身知识，推广科学的健身方法，支持全民健身科学研究。

第七条　国家规定的全民健身日所在周为本市全民健身周。

全民健身周期间，市、区人民政府及其体育主管部门应当集中组织开展全民健身宣传和全民健身活动。

第二章　健身活动

第八条　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应当遵循科学、文明、安全、自愿、因地制宜的原则。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普通人群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

第九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应当结合自身特点，组织成员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条　居民委员会应当将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作为社区工作的重要内容，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居民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村民开展适合农村特点的全民健身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和国家课程标准开设体育课程和开展课外体育活动。

学校应当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的体育活动。当天没有体育课的，中小学校应当组织学生进行不少于一小时的课外体育活动。课外体育活动包括课间操等学校组织的学生健身活动。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建立学生体质健康档案，每年对学生进行一次体质抽样监测，并根据学生体质监测结果，指导学生科学开展体育活动。

第十二条　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实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体育考试成绩按照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比例纳入中考总分。

第十三条　体育总会和各类体育协会应当根据章程，在体育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发挥专业优势，组织开展体育健身活动。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当督促未成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

第十四条　鼓励社会力量兴办经营性体育健身组织，满足公众健身需求。

第十五条　经营国家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目录中的体育项目的，应当按照《全民健身条例》的有关规定，取得区以上体育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并办理相关的商事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举办大型全民健身活动和高危险性体育活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可行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十七条　公民参加健身活动时，应当遵守公共秩序和健身场所的规章制度，爱护设施，保护环境，不得影响他人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利用全民健身活动进行封建迷信、邪教、赌博等违法活动。

第三章　健身设施

第十八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应当遵循统筹协调、城乡兼顾、合理布局、规范实用和方便群众的原则。

第十九条　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林业和园林、城乡建设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不低于国家对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规定的指标，根据本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体育事业发展的需要，制定城市和村镇的公共体育设施设置标准，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根据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城市和村镇的公共体育设施设置标准，规划市级、区级、居住区级、居住小区级和居住组团级的公共体育设施。

市、区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公共体育设施预留建设用地，兴建并逐步完善公共体育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兴办的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维修、管理资金应当列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道路、公园、广场和建设珠江、河涌堤岸等市政工程，应当根据全民健身活动的需要，依照有关设置标准配建健身路径等公共体育设施。

第二十二条　已建的城市居民住宅区公共体育设施不足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单位逐步补建。

已建的城市居民住宅区配套体育设施不足的，市人民政府在新建、扩建、改建该区域的公共体育设施时，应当提高该区域的公共体育设施的服务规模。

第二十三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并符合市民的实际需要。

已经投入使用的公共体育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因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的需要，可以依法向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整功能布局。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损坏或者拆除公共体育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体育设施的功能、用途。

第二十五条　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全年向公众开放，但因维修、保养、训练、举办赛事或者季节因素关闭的除外。

公共体育设施每天开放时间应当不低于十二小时，但因气候以及安全因素关闭的除外。

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公共体育设施应当适当延长每天开放时间。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人应当向公众公告其服务内容和开放时间。需要临时调整开放时间的，应当提前向公众公告。

第二十六条　公共体育设施管理人提供服务可以适当收取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应当经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收费收入应当用于公共体育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收取成本费用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设施的功能、特点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在规定时段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收取成本费用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在全民健身日向公众免费开放。

第二十七条　公共体育设施投入使用前，应当确定管理和维护责任人。管理和维护责任人无法确定的，产权人是管理和维护责任人。

利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和社会捐赠建设的公共体育设施，受赠单位是管理和维护责任人。无法确定受赠单位的，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指定的组织是管理和维护责任人。

第二十八条　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责任：

（一）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

（二）使用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设施，并在显著位置标明设施的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安全提示；

（三）定期对设施进行保养、检查并及时维修；

（四）按照国家标准配备安全防护设备以及人员；

（五）符合国家和省的其他相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新建、扩建、改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城乡规划技术标准，规划和建设配套体育设施。

配套体育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投入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配套体育设施的用地性质，不得降低其用地指标或者缩小建设规模。

第三十条　在法定节假日和课余时间，具备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设施应当对本校师生免费开放。经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定需要收取成本费用的学校体育设施应当对本校师生优惠开放。

鼓励民办学校向公众开放学校体育设施。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单位的内部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一条　公办的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在优先满足本校学生体育健身需求的前提下，在非教学期间，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学校体育设施。

公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实行有偿服务的，应当按照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该费用专项用于学校体育场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公办学校向公众开放学校体育设施的，应当建立校园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责任，保障校园安全，并定期对学校体育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

公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以及依法投保有关责任保险的必要支出，由政府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补助。

公办学校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　健身保障

第三十二条　各级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全民健身工作的比例应当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体育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等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收支情况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三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以投资、赞助、捐赠等形式支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全民健身活动。

向全民健身事业捐赠资金、设施和器材的，捐赠人可以依法享有留名纪念和税收优惠等权利。

第三十四条　广州市体育基金会依照章程接受社会捐赠，用于支持全民健身事业。

基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国家关于基金会的有关规定，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政府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收支情况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五条　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民健身信息服务平台，为市民提供全民健身指导信息，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途径公布本行政区域内免费和收取成本费用的公共体育设施名录以及向公众开放的学校体育设施名录，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设施名录应当包括设施名称、地址、开放时间、收费方式、管理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三十六条　本市实行国民体质监测制度。

市、区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国民体质监测网络，会同统计、教育、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每年开展一次国民体质监测。国民体质监测结果应当纳入社会统计指标并向社会公布。

国民体质监测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实施体质监测，并建立国民体质监测档案，公布研究报告，指导市民科学健身。

第三十七条　市、区体育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制度。社会体育指导员的评定标准和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社会体育指导员为本辖区内市民的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指导。

社会体育指导员应当在全民健身活动中宣传科学健身知识、传授体育健身技能、组织指导体育健身活动。

第三十八条　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制度，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的，可以向体育主管部门投诉，体育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回复处理情况。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学校体育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经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体育主管部门依照《全民健身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公民在健身活动中扰乱公共秩序、破坏公共体育设施，或者影响他人正常工作和生活，或者利用健身活动进行封建迷信、邪教、赌博等违法活动的，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维护责任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未规划公共体育设施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侵占、损坏或者拆除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造成设施损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公共体育设施管理人未公告服务项目以及开放时间，未按规定向公众免费开放或者优惠开放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和维护责任人未履行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责任的，由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新建、扩建、改建居民住宅区，未按照规定建设配套体育设施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七条　体育、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体育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本条例规定应由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的违法行为的，应当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处理情况告知体育主管部门。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处理的，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议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体育设施，包括由各级人民政府举办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用于开展体育活动的公益性的各类健身场馆、场地和设施。

第五十条　本条例自2010年8月8日起施行。

# 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

（2010年4月28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2年6月19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并经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控制吸烟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控制和减少吸烟造成的危害，净化卫生环境，保障公众的身体健康，提高城市文明水平，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对吸烟的控制。

第三条 市、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控制吸烟工作和宣传教育活动，指导、协调和监督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开展控制吸烟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本市控制吸烟工作情况。

市、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负责下列场所控制吸烟工作的宣传教育、日常管理和监督，并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一）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工作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二）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各自管辖学校的控制吸烟工作；

（三）文化、体育、旅游、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分别负责文化、娱乐、体育场所以及旅馆业的控制吸烟工作；

（四）交通、港务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负责其管辖范围内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

（五）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商场的控制吸烟工作以及对烟草制品广告的监督管理。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成员单位的其他部门，负责各自管辖范围的控制吸烟工作。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控制吸烟工作的具体职责分工，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前款规定予以明确后向社会公布。

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负责对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进行监督管理。机场、铁路的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机场、铁路及其相关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本市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媒体以及社区公共宣传栏应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吸烟和被动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营造无烟环境的意识。

学校应当对学生开展防止烟草烟雾危害教育，开展控制吸烟宣传活动。

第五条 下列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一）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提供公共服务的室内办事区域；

（二）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范围的室内外区域和其他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室内区域；

（三）托儿所、幼儿园、中小学校、少年宫、少年儿童活动中心范围的室内外区域；

（四）本款第三项以外的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以及其他青少年活动场所的室内区域；

（五）影剧院、音乐厅、图书馆、展览馆、科技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纪念馆、档案馆等各类公共文化场馆的室内区域；

（六）商场、书店；

（七）金融、邮政、电信等企业的室内营业区域；

（八）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长途客运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客渡轮等公共交通工具内部及其售票厅和设置在室内的站台；

（九）体育场馆的观众区、竞赛区、运动员区以及乒乓球馆、羽毛球馆、保龄球馆、桌球馆（室）、健身房等室内健身场所；

（十）旅馆、宾馆、酒店、招待所、培训中心、度假村等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经营场所的大堂以及其他室内公共区域；

（十一）电梯内部及其室内等候区域；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增设禁止吸烟的场所。

第六条 下列室内公共场所限制吸烟，除经营者或者管理者自行规定全面禁烟外，应当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吸烟室或者吸烟区以外的其他室内区域禁止吸烟：

（一）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150平方米以上或者餐位在75位以上的餐饮场所；

（二）歌舞娱乐、游戏休闲场所；

（三）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长途客运汽车、城市轨道交通列车、客渡轮、火车、飞机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等候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吸烟场所。

旅馆、宾馆、酒店、招待所、培训中心、度假村等提供住宿休息服务的经营场所，应当设置无烟客房或者无烟楼层，无烟客房或者无烟楼层禁止吸烟。

第七条 室内工作场所限制吸烟。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办公室、会议室、礼堂、公共走廊、电梯以及本单位的餐厅、咖啡厅禁止吸烟，其他区域可以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

第八条 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明显的标志；

（三）与非吸烟室、非吸烟区有效分隔；

（四）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

（五）安装独立有效的通风换气装置；

（六）配置烟灰缸（盒）并放置“吸烟有害健康”的标牌。

第九条 禁止吸烟场所和限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禁止吸烟或者限制吸烟的管理制度；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牌，并保持标志和标牌完整、清晰；

（三）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放置烟具和附烟草广告的物品；

（四）对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的吸烟者予以劝导，对不听劝导的，向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禁止吸烟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可以设禁止吸烟检查员，

负责履行前款第四项所列职责。

第十条 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的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禁止吸烟的宣传，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取消吸烟室或者吸烟区。

第十一条 任何人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吸烟或者携带燃着的卷烟、雪茄烟、烟斗。

第十二条 公民在本市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内发现吸烟违法行为的，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要求吸烟者立即停止吸烟；

（二）向该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投诉，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劝导吸烟者停止吸烟；

（三）对不履行控制吸烟职责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向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举报和投诉。

第十三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设置并且公开全市统一的举报和投诉电话，方便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或者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接到单位或者个人的举报和投诉后，应当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条例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单位、机构及时处理。

第十四条 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可以根据控制吸烟工作的需要，组织多部门联合执法以及对国家机关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检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条例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单位、机构应当参与。

第十五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时，应当向当事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六条 禁止吸烟标志、警示标识的制作标准以及张贴规范由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统一规定。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免费发放禁止吸烟标志、警示标识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牌。

第十七条 在各类公务和大型公共活动中不吸烟、不备烟、不敬烟。

第十八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含个体摊档）应当在每年5月31日“世界无烟日”停止售烟一天。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开展对“世界无烟日”停止售烟的宣传，并且加强对烟草制品销售者在“世界无烟日”停止售烟的监督。

第十九条 烟草制品销售者应当在出售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志。

烟草制品销售者不得向未成年人和孕妇出售烟草制品，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二十条 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和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

禁止烟草制品生产者、经营者派赠烟草制品。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设立戒烟服务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帮助。

第二十二条 鼓励创建无吸烟单位。市人民政府对无吸烟单位以及在控制吸烟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予以表彰或者奖励。表彰或者奖励的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鼓励控制吸烟协会等社会组织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控制吸烟工作或者为控制吸烟工作提供支持。

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开展控制吸烟工作可以采用志愿服务或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由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条例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单位按照下列规定对该场所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实施行政处罚：

（一）应当设置吸烟室或者划定吸烟区而没有设置或者划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应当设置无烟客房或者无烟楼层而没有设置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或者管理者不履行职责的，由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其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在其经营场所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由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本条例第三条第五款规定的单位对违法吸烟者责令立即改正，并处以五十元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派赠烟草制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派赠行为，并对派赠单位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阻碍禁止吸烟场所或者区域的经营者或者管理者、禁止吸烟检查员履行职责，并且扰乱公共秩序或者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的；

（二）阻碍行政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

第三十条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和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控制吸烟职责，或者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规定

（2010年10月29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1年1月17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为防治饮用水水源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饮用水水源，是指集中取水供本市居民饮用的江河、湖泊、水库等水资源。

第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

市人民政府应当与本市饮用水取水口所在地和相邻的地级市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污染，影响本市饮用水安全的上游城市建立健全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协调工作机制，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域一体化政策制定、联防联治、执法协作、环境监测合作、信息共享、应急联动等方面的工作。

第五条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具体协调工作。

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水务、规划、建设、国土、公安、城管、农业、林业、卫生、海事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工作。

第七条　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并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八条　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应当执行国家和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的技术规范，并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区划。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和调整，由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发改、国土、卫生、建设、规划、农业、林业、港务、海事等行政管理部门及相关区人民政府意见后，经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就跨行政区域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相邻的相关地级市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跨行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贯彻实施。

第十一条　本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或者调整后，市人民政府应当公告具体地理边界、面积，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地理界标、分隔设施和道路、航道警示牌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标志。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根据饮用水水源分布和应急备用需要，将水质较好的江河、湖泊、水库、地下水等划定为备用饮用水水源，保障备用饮用水水源的水质，配置相应的应急供水设施。

备用饮用水水源划定方案参照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程序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备用饮用水水源的公告、标志设置适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水质，适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二级保护区的水质，适用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流入二级保护区的水应当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标准。

备用饮用水水源的水质应当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标准。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得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

已建成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与供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以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或者职责分工组织建设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覆盖城乡的公共污水管网，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污水的处理。

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出租给他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的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日常检查，对饮用水水源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的，应当立即通知供水企业，并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治污染，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供水企业应当在取水口所在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进行日常巡查，在取水口周围设置监控设施，对取水口附近的水质进行实时监测，发现污染或者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或者水质出现异常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并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供水企业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污染或者进行应急处置，并组织、协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处理。

饮用水水源污染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还应当及时向饮用水水源所在地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情况、请其及时调查处理、防治污染、排除危害。必要时，市人民政府应当提请省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九条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网络，每月统一公布一次全市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信息。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备用饮用水水源的水质信息纳入水源环境监测网络。

第二十条　新建饮用水水厂的水源地和取水口，应当根据城乡规划和当地的水质、水文、地质资料，以及附近地区的卫生状况和地方病及流行病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

第二十一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控制本行政区域内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辖区内有流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流的，应当保障河流交接断面水质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控制标准。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供水企业应当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制定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需要储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有害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制定处理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第二十三条　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发生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并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向受影响地区居民发布事故警报，并适时公布水质的动态信息。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放污染物造成饮用水水源污染的，受损害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生态环境、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在收集、提供证据等方面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起诉。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饮用水水源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损害饮用水水源环境的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并对在防治饮用水水源污染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十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公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饮用水水源和不履行相关标志设置、保护责任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不依法进行日常检查和实时水质监测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不及时协调处理饮用水水源污染行为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不依法进行饮用水水源环境监测及公布水源环境质量信息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不依法建立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机制并进行应急演练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不及时启动并组织实施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及时发布事故警报的；

（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污染饮用水水源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有下列损害饮用水水源环境质量情形之一的，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布其名单：

（一）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的；

（二）超标准排污情节严重的；

（三）超许可总量排污情节严重的。

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单位通报金融机构、外贸、证券监管等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故意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备用饮用水水源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单位和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实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出租人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出租给他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的，由国土、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的出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承租人从事直接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生活污水等法律、法规禁止的生产经营项目和活动不向所在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国土、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由国土、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本市供水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进行水质监测或者发现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不报告的，由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为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1987年1月17日颁布的《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同时废止。

# 广州市绿化条例

（2011年12月14日广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2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2018年11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绿化建设和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人居环境的自然和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绿化的规划、建设、保护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公共绿化的建设、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加大资金投入，并根据财政收入状况逐步增长。

第四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绿化的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化的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绿化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城乡规划、城乡建设、国土、房屋、交通、水务、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等部门和电力、通信等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六条　鼓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农村绿化建设，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破坏绿化的行为进行制止、投诉和举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统一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调查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第八条　鼓励开展绿化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绿化先进技术，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特色乡土植物。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共同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镇绿地系统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级人民政府审批后，纳入镇总体规划，并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绿地系统规划报批前，组织编制规划的部门应当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形式征求有关部门、公众和专家的意见。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包含绿地系统规划的内容，保障绿地系统规划的落实。

第十条　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应当保护和利用原有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符合环境保护功能，提高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

绿地系统规划应当按照均衡发展的原则确定绿化目标和布局，规定各类绿地的保护原则，按照规定标准确定绿化用地面积，分层次合理布局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

编制绿地系统规划应当确定永久保护绿地。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保护绿地向社会公布，并在永久保护绿地的显著位置树立告示牌。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绿地系统规划划定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的绿线，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绿化规划用地的使用性质或者破坏其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方可变更绿化规划用地的使用性质：

（一）因国务院批准的重大建设工程、行政区划调整、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的；

（二）因本市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变更永久保护绿地之外的其他绿地使用性质的。

第十三条　因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原因确需修改绿地用地规划的，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调整控制性详细规划。

因上述原因减少规划绿地的，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调整规划的同时在该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内增补落实同等面积的绿地，但因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因减少，确实无法增补的除外。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调整规划后十日内将改变结果告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园、珠江两岸等公共绿地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建设单位负责建设；市政道路附属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绿地系统规划的要求组织建设社区公园。

第十六条　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安排配套绿化用地，其绿地率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医院、休（疗）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以及社会福利保障机构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二）高等院校不低于百分之四十，其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单位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

（三）宾馆、商业、体育场（馆）等大型公共建筑设施及文化娱乐场所，建筑面积在二万平方米以上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建筑面积不足二万平方米的不低于百分之三十；

（四）居住区、居住小区和住宅组团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旧城改造区及城中村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其中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居住区不低于一点五平方米，居住小区不低于一平方米，住宅组团不低于零点五平方米；

（五）主干道不低于百分之二十，次干道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绿地率应当符合国家、省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办公楼、居民住宅楼等建（构）筑物适宜立体绿化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进行立体绿化。具体措施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施行。

第十八条　公路、铁路、高压输电线走廊、江河等两侧防护绿地以及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周边防护林带由相关部门或者单位按照有关标准负责建设。

宜林海岸线应当建设防护林带。

第十九条　绿地建设应当注重生态效应，增强绿地的渗水功能，不得硬底化，土方回填后的地形坡度、标高和密实度等应当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在地下建（构）筑物的地面上绿化或者在建（构）物上进行立体绿化的，绿地有效覆土层必须符合绿化工程规范。

第二十条　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的建设，应当以植物造景为主，适当配置园林建（构）筑物等设施。公园的游览、休憩、服务性、经营性等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百分之五，儿童公园、娱乐性主题公园除外。

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种植面积，应当不低于其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七十五。

公共绿地乔木树冠绿化覆盖面积应当不低于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

第二十一条　新建、扩建道路应当种植行道树，同一道路的行道树应当有统一的景观风格。行道树的种植，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道路照明和行人通行的要求。

城市主干道的行道树的胸径不得小于十厘米。

第二十二条　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应当选择适宜的树种，并优先选用乡土树种。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不同绿化用地适宜种植的树种名录。在确定适宜种植的树种名录时，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第二十三条　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对建设工程配套绿化用地的要求不得低于本条例规定的标准。

第二十四条　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绿化工程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将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报送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面积在五千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进行评审。

用地面积在十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化工程，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初步设计和专家评审意见向社会公布，听取公众的意见。向社会公布初步设计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五条　申请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书；

（二）绿化工程设计说明书，包括：工程概况、绿化工程设计总平面图、主要园林建筑平面图、立体图、剖面图、植物种植设计图、绿化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等；

（三）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图。

除前款规定的资料外，申请新建园林建筑、地质灾害治理绿化工程项目的，还应当提交拟建设场地工程勘察报告。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从事绿化工程设计和监理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绿化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和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交付使用。绿地建设费用应当纳入建设工程总投资。

居住区、居住小区建设工程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应当在房屋买卖合同所附的小区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中予以明示。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绿地以及市政道路附属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

建设工程配套绿化工程应当纳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范围，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配套绿化用地的面积和位置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对绿化工程是否符合建设方案进行验收，验收结果载于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相关竣工验收资料与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二十九条　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的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面积在十万平方米以上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必要性和成本进行论证，并将专家论证意见向社会公布，听取公众的意见。向社会公布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三十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化企业的信用档案，及时公布相关情况，并将企业信用情况作为绿化工程招投标活动和行业监督管理的依据。

第三十一条　绿道建设应当依托自然资源和人文特色，坚持生态化、本土化、多样化、人性化的原则，为公众提供便捷、舒适的休闲空间。

绿道建设应当包括绿廊、慢行道、驿站和指示标牌等设施，并符合省、市有关标准和规范。

第三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在编制村庄规划时，应当科学布局农村绿化用地，安排农村公园或者小游园的用地，村庄居住区绿地率应当符合镇总体规划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组织村民参加农村绿化建设，组织村民对村旁、宅旁、路旁、水旁和住宅庭院进行绿化。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为农村绿化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三十四条　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按下列规定确定：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的绿化，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单位负责；

（二）本条第（一）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公共绿地和防护绿地，由建设单位负责；

（三）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四）居住区绿地由提供管理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人的，由业主或者业主委员会负责；

（五）生产绿地，由经营单位负责；

（六）建设工程范围内保留的绿地，在建设期间由建设单位负责；

（七）农村公园和小游园等农村绿化，由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

其他绿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由其依照法定程序确定的单位负责。

对本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规定的绿地，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绿化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单位向社会公布，并在相应绿地的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

第三十五条　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绿化保护和管理技术标准，以及与绿化相关的交通安全、通讯等技术标准对绿地进行保护和管理。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已占用的必须限期归还，并恢复绿地的使用功能。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所有权人意见，并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的内容包括临时占用绿地的位置、期限等。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因特殊原因需延期的，应当在期满前申请延期，并且申请延期最多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六个月。

临时占用绿地不足七千平方米，所占用绿地属区管绿地的，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所占用绿地属市管绿地的，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临时占用绿地七千平方米以上，所占用绿地属区管绿地的，经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所占用绿地属市管绿地的，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申请临时占用绿地，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书；

（二）绿地的位置、面积、附着物等情况；

（三）项目立项以及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占用绿地的，可以先行占用，但应当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到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补办临时占用绿地核准手续。

第三十八条　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对绿地所有权人进行补偿。

临时占用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绿地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开展绿地恢复工作。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迁移树木或者修剪直径五厘米以上的枝条，但私人庭院内的树木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迁移、修剪的，应当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城乡建设需要；

（二）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

（三）发生检疫性或者新传入的危险性有害生物；

（四）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

（五）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砍伐、迁移树木或者修剪直径五厘米以上枝条的，可以先行砍伐、迁移或者修剪，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第四十条　需要砍伐、迁移、修剪的树木，在市管绿地范围内的，由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区管绿地范围内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一条　申请砍伐、迁移、修剪树木，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书；

（二）申请处理的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三）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计划；

（四）征求所有权人意见的情况，绿地权属不明的，由所在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意见；

（五）因工程建设需要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应当提交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经批准砍伐或者迁移树木的，申请人应当对树木所有权人进行补偿。

第四十二条　因建设工程施工确需迁移行道树或者其他公共绿地内的树木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树木移植于附近的公共绿地或者生产绿地。施工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当种植同等规格、同等景观效果的树木。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迁移数量、树种等情况制作树木迁移档案。

第四十三条　临时占用绿地或者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进行公示。

公示期从施工开工之日起至完工之日止。

第四十四条　建设工程施工可能影响绿地使用功能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在设计和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

第四十五条　在绿地内，禁止下列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一）丢弃废弃物，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三）攀、折、钉、栓树木，损害树根、树干、树皮；

（四）采摘花果枝叶，践踏绿地；

（五）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六）以树承重，就树搭建；

（七）损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绿地供排水等绿化设施；

（八）建坟、采石取土；

（九）其他损害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绿化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预报系统，编制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防止外来有害物种入侵。

建设单位在进行绿化时不得采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或者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植物。对绿化植物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推广无公害防治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保证生态安全。

第四十七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农村绿化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各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农村绿化工作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内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或者向各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第四章　古树名木管理

第四十八条　古树名木分为一级和二级。树龄在三百年以上的古树或者特别珍贵稀有、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具有重要科研价值的名木，为一级古树名木；树龄在一百年以上不足三百年的古树或者珍贵稀有、具有历史价值和纪念意义的名木，为二级古树名木。

树龄在八十年以上不足一百年的树木以及胸径八十厘米以上的树木为古树后续资源。

第四十九条　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古树名木进行普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

古树名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的古树后续资源进行调查登记，建立档案和设置标志，向社会公布，并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对一级保护的古树名木至少每三个月巡查一次，对二级保护的古树名木至少每六个月巡查一次，对古树后续资源至少每年巡查一次，并采取宣传、培训、技术支持等各种措施开展保护工作。

第五十条　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责任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公共绿地和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内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保护管理；

（二）铁路、公路、河道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分别由铁路、公路、河道管理部门保护管理；

（三）风景名胜区内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保护管理；

（四）散生在各单位管界内及私人庭院中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由所在单位或者个人保护管理；

（五）散生在林地、房前屋后的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由林地使用权人、宅基地使用权人保护管理。

第五十一条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进行登记，并经常性对保护和管理责任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发生变更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告知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护和管理技术规范，根据级别分株制定保护和管理方案，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方案开展保护和管理工作。发现树木病虫害或者生长异常等情况，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立即向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市、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保护和管理单位进行抢救和复壮。

第五十二条　在古树名木树干边缘外五米范围，应当设置保护标志，必要时应当设置护栏等保护设施。

古树名木树冠边缘外三米范围内、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树冠边缘外二米范围内，为控制保护范围。

在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控制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施工的，在设计和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共同制定避让和保护措施。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应当在征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五十三条　禁止砍伐、迁移古树名木。城乡建设在规划编制和选址时，应当采取措施避让古树名木和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禁止砍伐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

因重大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必须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古树名木迁移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确因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迁移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或者确因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原因需要修剪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应当向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五十四条　申请迁移、修剪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修剪古树名木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书；

（二）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三）迁移、修剪的施工计划；

（四）建设项目立项以及工程建设许可文件或者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原因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资料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五十五条　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死亡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应当及时向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区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查明原因、明确责任，经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鉴定、核实后办理注销。

第五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害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及其保护设施的行为：

（一）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行为；

（二）在古树名木或者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控制保护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倾倒垃圾、有毒有害物质，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三）损坏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保护标志、标牌等设施；

（四）在古树名木或者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树干上捆绑电缆、电灯以及其他物件；

（五）其他损害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或者影响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正常生长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其他单位实施的除外。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改变的绿地面积处以该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划拨土地的，参考同类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处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绿化工程初步设计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绿化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从事绿化工程设计、监理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进行处罚。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绿化工程建设未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绿化工程未验收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绿化保护和管理未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的，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临时占用绿地期满后不退出的，按照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或者迁移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绿化赔偿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擅自砍伐、迁移一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绿化赔偿费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擅自砍伐、迁移二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绿化赔偿费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擅自砍伐、迁移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绿化赔偿费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擅自修剪树木直径在五厘米以上枝条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修剪一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擅自修剪二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擅自修剪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采取避让和保护措施造成绿化损害或者树木死亡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或者死亡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造成二级古树名木损害或者死亡的，处以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损害或者死亡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依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采用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危险性有害生物的植物进行绿化，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对绿化植物进行有害生物防治的，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依照《农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未按照保护和管理方案开展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损害的，处以每株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下罚款；造成二级古树名木损害的，处以每株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损害的，处以每株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一级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二级古树名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死亡的，处以每株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害一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害二级古树名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损害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损害古树名木或者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保护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擅自砍伐树木、古树名木或者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损害绿化及其设施，损害古树名木或者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及其保护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的处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程序批准改变绿地使用性质的，或者未按规定在控制性规划单元内增补落实绿地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变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或者以景观效果为主的河涌附属绿地的主要树种和绿化景观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法定条件批准临时占用绿地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期限开展绿地恢复工作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未按照法定条件批准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制作树木迁移档案的；

（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对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进行普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或者未建立档案，未设立标志并向社会公布的；

（十）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未对古树名木、古树后续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责任人进行登记，或者未对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分株制定保护和管理方案的；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法定条件批准迁移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或者未按照法定条件批准修剪古树名木、被确定为古树后续资源的树木的；

（十二）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绿地是指已建成的、在建的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绿地，包括：

（一）公共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的各级综合性公园和专类公园、居住区级公园、带状公园、农村公园、小游园、街旁绿地、道路和广场绿地等；

（二）单位附属绿地，是指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单位用地范围内的绿地；

（三）居住区绿地，是指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房前屋后等居住用地范围内的绿地；

（四）生产绿地，是指为园林绿化提供苗木、花草、种子的圃地；

（五）防护绿地，是指具有卫生、隔离和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地。

本条例所称绿地率，是指绿化用地占建设工程项目可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7月1日起施行。《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和《广州地区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

（2012年10月3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3年1月2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规范文物管理和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活动。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本规定，并负责对全市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相应的文物保护工作。  
　　规划、财政、国土、房屋、公安、建设、宗教、民政、农业、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水务、交通、林业园林、旅游、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由同级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规划、财政、国土、房屋、公安、建设、宗教、民政、农业、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水务、交通、林业和园林、旅游、城管等行政管理部门的负责人组成。  
　　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查文物保护单位名单、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二）审查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文物保护重大政策措施，并督促实施；  
　　（三）协调、指导重大文物违法案件的查处和拆除、迁移、重建文物保护单位等重大事件的处理，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四）督促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履行职责；  
　　（五）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区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条 根据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授权作出的决定，市文物执法监督机构和区文物执法机构依法做好文物违法行为查处工作。

市文物执法监督机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文物执法工作。

区文物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定期巡查，查处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违法行为。

区文物执法机构发现涉及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市文物执法监督机构。市文物执法监督机构发现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告知不可移动文物所在区文物执法机构予以查处。  
　　涉及可移动文物的违法行为，由区文物执法机构负责查处。区文物执法机构发现涉及二级以上文物的违法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市文物执法监督机构。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不可移动文物管理纳入日常工作计划，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文物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和财力水平逐步加大经费投入。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来源包括：  
　　（一）国家和上级地方政府的专项资金支持；  
　　（二）本级政府安排的专项经费；  
　　（三）文化事业建设费；  
　　（四）其他合法来源的资金。  
　　第九条 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用于下列用途：  
　　（一）需由政府财政承担费用的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二）对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抢修的资助；  
　　（三）对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修缮、保养的补助；  
　　（四）聘请文物保护监督员；  
　　（五）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  
　 （六）对文物保护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管理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将该资金的使用情况每年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发起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向文物保护社会基金进行捐赠，捐赠款物专门用于文物保护。  
　　文物保护社会基金的设立、募集、使用和管理，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文物保护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文物保护专业人才，提高文物保护工作水平。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组建或者加入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工作。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开展文物保护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并定期组织培训。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研究规划，采取有效措施，促进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应用，提高文物保护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十三条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规划、国土、房屋、建设、教育、科技、信息化、旅游等有关管理部门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加强对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文物保护意识。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组织开展文物普查工作。区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的文物资源进行普查，并将普查结果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文物普查档案，并做好电子档案的数据备份。

第十五条 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新发现的文物进行认定，对已认定的文物进行登记并公布。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区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名称、类别、年代、位置、范围等予以登记并公布,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文物利用应当坚持合理、适度的原则，在对文物进行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注重文物的科学研究、审美、教育等社会效益，发挥文物的经济效益，实现经济社会与文物保护的协调发展。  
　　不可移动文物的利用应当与其文物价值、原有的使用功能、内部布局结构相适应。  
　　禁止对文物进行破坏性利用。禁止从事可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利用不可移动文物的，不得破坏文物历史风貌及周边环境。

第十七条 不可移动文物可以根据其功能、文物价值和场地布局等实际情况用作下列场所：  
　　（一）重大事件和重要人物的纪念场馆；  
　　（二）历史、文化、艺术、科学等展览场馆；  
　　（三）旅游观光和休闲场所；  
　　（四）宗教活动场所；  
　　（五）其他合法用途。  
　　法律、法规规定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办理有关审批手续的，利用人应当依法办理。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不可移动文物利用申请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其利用的合理性进行论证。

第十八条 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不可移动文物的利用进行指导和定期检查监督，及时制止损害文物的利用行为，并向社会提供文物利用方面的信息服务。

第十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一）不可移动文物为国有的，其使用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二）不可移动文物为非国有的，其所有人为保护管理责任人；  
　　（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不明确、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无使用人或者使用人不明确的，由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保护管理责任人。

第二十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负责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及安全管理；  
　　（二）不得改变不可移动文物原建筑立面、结构体系、色彩色调、基本平面布局和有特色的内部装饰等，保证不可移动文物的完整；  
　　（三）不得损毁、擅自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与不可移动文物相关的建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确需进行改建、添建或者拆除的，应当依法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四）不得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装饰、装修，确需进行装饰、装修的，应当依法报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五）发现危害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的险情时，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向所在地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可以依法合理利用文物，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文物保护、修缮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可以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修缮、保养补助。

第二十二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不同文物的保护需要，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控制要求和保护措施，并以书面方式通知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发现文物有损毁危险，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未修缮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文物保护管理责任人履行修缮义务。

第二十三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责任人签订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协议。  
　　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其辖区内的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责任人签订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协议，并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提供技术指导、培训和信息等服务和给予修缮、保养补助等方式，鼓励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责任人主动与其签订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协议。

第二十四条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由其所有人负责修缮、保养，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适当补助。区级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保养补助的申请，所有人可以向文物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市级以上非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保养补助的申请，所有人可以向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具体补助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实施。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有损毁危险，其所有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进行抢救性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人承担。

第二十五条 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职责分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自文物保护单位公布之日起二年内提出该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依法定程序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第二十六条 在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之前，市、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职责分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出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同时公布其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  
　　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依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相关规定进行控制  
　　在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同时，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撤销临时保护范围和临时建设控制地带。

第二十七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实施下列行为：  
　　（一）建设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工程；  
　　（二）经营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项目；  
　　（三）存储易燃、易爆、有腐蚀性以及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物品；  
　　（四）进行其他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历史风貌及其环境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地区历史沿革以及地下文物分布状况，经组织勘查核实后，将地下文物埋藏比较丰富的地区划定为地下文物埋藏区，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核定。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规定公布施行后一年内向社会公布本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并根据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具体情况，及时公布后续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  
　　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确定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

第二十九条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文物埋藏区的,应当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前，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建设控制地带的，应当书面告知相关建设单位取得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的意见。

第三十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本市行政区域内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文物保护的需要，提出修改、调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建议，市土地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划调整程序予以修改、调整。  
　　第三十一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确定保护控制要求和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听取利益相关人的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二条 在地下文物埋藏区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在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外进行大型工程建设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一）属于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在出让该地块前，应当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按财政分级的原则，分别在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中安排或者由区财政承担；

（二）属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工程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但尚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未按照前款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不得出让或者划拨土地。未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在广州市第一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内加建电梯或埋深不超过1.5米且与民生密切相关的小型管网工程，可先不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埋藏，建设、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施工，保护现场，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的项目除外。

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发现文物，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考古调查、勘探费用由市人民政府承担。  
　　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划拨前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工作程序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大型建设工程包括下列工程：  
　　（一）在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  
　　（二）在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黄埔区、从化区、增城区辖区内进行的建设工程项目，占地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  
　　（三）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或者扩建道路、桥梁、高速路、地铁、管网等重大线形工程。

突发性的抢险工程，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尽可能避开地下文物埋藏区。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在施工前告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文物的，应当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三十四条 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的，应当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施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所在地的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到现场，并于七日内提出处理意见。  
　　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现场。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

第三十五条 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出重要文物的区域，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划定临时禁止建设区。  
　　在依法批准的工程建设中有重大考古发现、需要实施原址保护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另行置换土地或者退还土地出让金。实施原址保护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市或者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合理补偿。具体补偿范围和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因特殊情况无法实施原址保护，经批准同意迁移或者拆除的不可移动文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详细记录、测绘、登记、拍照、摄像等工作，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资料交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整理存档；区文物保护单位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资料交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整理存档  
　　拆除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中有价值的实物材料，属于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交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保存；属于区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交区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文物收藏单位保存。  
　　经批准迁移的不可移动文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政府批准的整体迁移或者拆卸迁移的要求原状修复。  
　　修复、迁移以及拆除不可移动文物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

第三十七条 区文物执法机构应当建立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制，并利用文物保护单位视频监控网络、卫星遥感监测系统等措施加强对不可移动文物的监测，及时发现和制止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

第三十八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系统向规划、建设、国土、房屋、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不可移动文物的名单及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等相关信息，向规划、建设、水务、交通 、国土、房屋等行政管理部门提供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有关信息。  
　　市科技、信息化、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文物执法机构提供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信息。  
　　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产权登记时，应当在房地产登记簿上注明该不动产属于文物。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系统，将办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产权转让、抵押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的信息提供给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并定期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卫星遥感系统监测到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其周边环境变化的资料。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通过政府信息共享系统，将办理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作为经营场地的商事登记信息提供给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九条 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在接到当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发出的协助保护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的通知后，应当立即前往现场予以协助。

第四十条 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应当依法区分等级，实行科学分类，妥善保管，设置藏品档案，并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建立总帐、分类帐管理制度，对藏品以及帐目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并将藏品管理制度和检查结果及时报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得将馆藏文物和新征集未入库文物借给任何个人。  
　　第四十一条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或者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二级以下文物的，借出的单位应当报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进行投诉和举报。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统一的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电子邮箱，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投诉举报人。

第四十三条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文物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定期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用途使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布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并公布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划出临时保护范围或者临时建设控制地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编制城乡规划时，涉及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地下埋藏区未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或者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组织编制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未将已批准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保护控制要求纳入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出让或者划拨未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不前往现场予以协助的；

（十）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文物灭失、损毁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生态环境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四）项规定，未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装饰、装修，造成文物损坏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房屋拆迁、旧城改造、工程建设和生产等过程中发现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壁画以及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文物，不立即停止施工并保护现场，造成文物损坏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处理意见前破坏现场或者对经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确认需要保留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损毁或者改变文物原状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对经批准迁移的不可移动文物，未按原状修复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经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埋藏但未立即停工、保护现场并报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的，由文物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本规定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1994年11月24日起施行的《广州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

（2013年6月26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3年9月27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5年5月20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15年12月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因行政区划调整修改〈广州市建筑条例〉等六十六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品德、心理、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身心全面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本规定。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本辖区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市、区教育、公安、财政、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司法行政、卫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城市管理、城乡建设、水务、科技、应急等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以及其他相关社会团体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未成年人保护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公布的内容应当包括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情况、经费投入与使用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任务。

第六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工作，培养和提高全社会保护未成年人的意识。

第二章　国家机关保护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由教育、公安、财政、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司法行政、卫生、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城乡建设、水务、科技、应急等管理部门和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科学技术协会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负责人组成，委员会主任由同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负责人担任。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未成年人保护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本市儿童发展规划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要求；

（三）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同级人民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和各相关单位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四）受理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诉求并移交依法处理，向未成年人提供相关服务；

（五）收集各相关管理部门和其他相关单位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情况，调查、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相关管理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经验，组织宣传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七）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表彰、奖励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建议；

（八）法律、法规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应当由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共产主义青年团，工作经费列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有特殊需要或者委员会主任认为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由教育、医疗、心理、法律、社工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专家咨询委员会，协助其开展工作。

第八条　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服务平台，设置并公开全市统一的专用电话和网址，提供下列服务：

（一）接受对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

（二）接受对相关管理部门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职责的投诉、举报；

（三）收集、反馈有关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意见、建议；

（四）接受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求助；

（五）接受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教育工作者等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咨询；

（六）其他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工作。

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由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负责。

第九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收到投诉、举报、求助事项后，工作人员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移交有关管理部门或者单位处理，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移交。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在收到相关信息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在处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应当在收到处理情况、处理结果信息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向投诉、举报、求助人反馈。

有关管理部门和单位不按照前款规定依法履行职责进行处理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可以向其发出督促意见书，督促其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回复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

第十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同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织实施的儿童发展规划监测评估，并支持、配合监测评估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应当按照儿童发展规划监测评估的要求，向同级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提出未成年人保护的报告和监测数据等信息。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在履行保护未成年人职责时存在需要协调的问题的，由同级人民政府统筹解决。

第十一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成员单位应当通过全市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将本单位的未成年人保护信息与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单位共享，共享的信息内容和范围由市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另行规定。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当组织有关管理部门、社会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采取开设宣传栏、举办讲座、播放电视、广播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工作。

每年五月的最后一周为本市的未成年人保护宣传周。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当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咨询制度，利用社会各类保护未成年人的资源和力量，通过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向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其他有关单位和人员提供关于未成年人学习、教育、人际关系、恋爱、职业、家庭、身心障碍等方面的咨询。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收到咨询事项后，能够自行提供相关服务的，应当及时提供，不能自行提供的，应当及时联系有关专业机构提供服务，将联系情况及时向咨询者反馈，并做好后续的协调、督促工作。

第十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加大对学前教育的财政投入，逐步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满足适龄儿童的入园需求。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依法减免有关税费、派驻公办教师等方式，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重点扶持收费合理、办学规范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均衡配置教师、设备、图书、校舍等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点提升农村学校和薄弱学校的办学水平，逐步使所有适龄未成年人均能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教师、校长定期交流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满足实际需求的原则，设立或者增设各类特殊教育学校，为因身体或者心理原因不适宜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的未成年人提供教育；设立或者增设专门学校，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等严重不良行为、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发展规划，在资金、场地、办学条件、教师待遇、师资引进等方面给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学校予以优先保障，并视财力情况，逐步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和专门学校的扶持力度。

第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机制。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公安、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建立健全食品、饮用水、药品、卫生保健、消防、住宿、运动场地及相关设备设施等方面的安全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责令整改。

各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周边环境的治理：

（一）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周边地区及学生上学、放学期间学校周边路段的治安管理和巡逻防控，在治安情况复杂学校的周边路段增设治安岗亭和报警点，及时制止、查处扰乱校园秩序和殴打、敲诈勒索、抢劫、抢夺等侵害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门前和学生上学、放学期间学校周边路段的交通管理，保障交通安全；

（三）交通、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幼儿园、托儿所门前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禁止在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大门两侧机动车道各50米范围内设置停车泊位，已经设置的，应当予以取消；

（四）城市管理、交通、城乡建设、水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周边市政等公共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

（五）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儿所门前路段的日常巡查，及时查处占用门前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食品和物品的行为；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加强对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周边餐饮经营者的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查处；

（七）文化广电、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能，依法关闭学校周边歌舞娱乐、互联网上网服务等不适宜未成年人的经营场所。

第十八条　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服等学生生活用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发现生产或者销售不合格校服等学生生活用品的，应当及时依法查处。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校服等学生生活用品的安全与采购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加强校服等学生生活用品采购的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选购的校服等学生生活用品符合有关标准。

第十九条　教育、民政、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学生托管服务机构和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监管，规范服务行为，对存在治安、消防等安全隐患或者食品安全不符合条件的学生托管服务机构和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应当及时责令整改、依法进行处理；对无证经营的学生托管服务机构、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依法予以取缔。

学生托管服务机构和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对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处理违法犯罪案件中解救的未成年人给予临时救助保护。

救助保护机构应当为受助未成年人提供文化知识教育。教育、公安和司法行政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救助保护机构对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受助未成年人进行法制教育、行为矫治和心理辅导。

救助保护机构应当加强同已返乡未成年人所在地的政府及相关部门的交流与合作，协助落实返乡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和后续安置。

第二十一条　民政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发现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应当引导、护送其前往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

人民警察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现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应当引导、护送其前往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对由成年人携带流浪乞讨的，应当进行调查，发现有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和其他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发现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应当告知并协助民政或者公安管理部门护送其前往救助保护机构接受救助。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在资金、场地等方面支持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公园和社区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新建、改建和扩建。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开设非营利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社工群体为未成年人提供专业的社工服务、组织未成年人开展有益身心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组织购买未成年人事务的社工服务，并采取措施对购买服务的资金使用和购买服务质量进行监管。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及其教职员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实施下列行为：

（一）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未成年学生购买商品、教学辅助材料或者捐款捐物；

（二）索要、变相索要或者收受财物；

（三）以罚款手段惩处未成年学生；

（四）组织未成年学生参与商业性活动；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在招聘教职员工时，应当加强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不得聘用有犯罪记录或者患有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的人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每年定期组织教职员工进行身体检查和心理健康测评，对经具有资质的医疗机构鉴定患有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的，应当视其病情，采取在岗治疗、离岗治疗、调整工作岗位、调离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在开展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时，应当对患有心脏病、哮喘、癫痫等特定疾病或者有过敏等特异体质的未成年学生给予特别关注和照顾。

学校应当保证未成年学生在校期间每天参加不少于一小时的户外体育锻炼，因天气、突发事件等原因不适宜进行户外体育锻炼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学校应当设置心理辅导室，配备专业的心理辅导老师，有针对性、适时地对未成年学生进行生理、心理健康和青春期教育，接受心理咨询，对有行为偏差、心理障碍的未成年学生给予相应的辅导。

学校应当对未成年学生进行防范性侵犯教育，增强其防范性侵犯的意识和能力。

第二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定期对未成年学生进行体检和体质监测，了解其身体健康状况，并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学校、幼儿园应当妥善保管学生健康档案，保护未成年学生的个人隐私。未成年学生的健康档案应当经其监护人签字确认。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学生健康档案管理规定，规范学生健康档案的建立、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和托儿所提供的食品、饮用水，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关于学生营养午餐供应量的有关规定，提供的药品、玩具、学习用品和校服等生活用品应当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三十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和提供校车服务的企业应当在校车上安装、使用带有卫星定位功能的行驶记录仪，并接入教育行政管理部门的监控平台。教育和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的日常监管，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处理，保障校车安全运行。

未成年人及其监护人发现校车超载、驾驶人饮酒等违法情形时，有权拒绝乘坐，并向教育或者公安行政管理部门举报，也可以向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举报。教育、公安行政管理部门和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当及时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一条　除下列情形外，在七时至十八时时间段内，学校应当允许本校未成年学生入校或者留校：

（一）法定节假日、公休日；

（二）教育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因防疫、安全防范等原因要求学生离校；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教育或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未成年学生在前款规定的时间段内入校、留校的安全管理规定并监督实施。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教师不得实施下列增加未成年学生课业负担的行为：

（一）在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教学内容之外增加新的教学内容；

（二）削减、挤占体育、艺术等非升学考试科目课时用于升学考试科目教学；

（三）利用寒暑假期和法定节假日为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学生集体补课；

（四）超过国家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作业量布置家庭作业；

（五）组织、动员未成年学生参加校内、校外课业补习班；

（六）增加未成年学生课业负担的其他行为。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制度，定期对未成年学生的课业负担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改正。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未成年学生的教育和管理，防止其实施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索要财物、赌博、抽烟、酗酒、滥用药物、吸毒、视听或者传播淫秽物品等行为，发现后应当及时制止、予以批评教育，并及时告知其监护人，必要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采取措施，增强未成年学生甄别媒介信息的能力，提升未成年学生在网络上自我防范、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并教育其不看、不听、不传播不良信息。

第三十五条　学校对有不良行为、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学生，应当会同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耐心教育、帮助。对有严重不良行为、学校和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无力管教或者管教无效的未成年人，经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学校可以依照相关规定申请将其送往专门学校。

第三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学校的教学和生活设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建设无障碍设施，为随班就读的残疾未成年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提供便利。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一）发现未成年人流浪街头的，向民政或者公安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二）发现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报告；

（三）发现适龄未成年人未接受义务教育的，向教育管理部门报告；

（四）发现校车存在超载等不符合安全标准情形的，向教育或者公安管理部门报告；

（五）发现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向公安机关报告；

（六）发现其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向相关管理部门报告。

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也可以通过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向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反映或者举报。

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医疗机构、救助保护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一）未成年人被操纵、教唆、引诱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

（二）向未成年人提供、出售毒品或者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三）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国家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四）未成年人遭受虐待、遗弃、家庭暴力的；

（五）未成年人被拐卖、绑架的；

（六）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被迫卖淫或者从事其他色情服务的；

（七）未成年人被利用或者被胁迫、诱骗进行乞讨的；

（八）未成年人遭受其他严重伤害的。

发现前款规定情形的，也可以通过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向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反映或者举报。

第三十九条　相关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接到本规定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在接到报告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反馈给报告人，在处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报告人。

有关单位和人员直接向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服务平台反映或者举报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移交相关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相关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接到报告后不及时处理的，报告人可以向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投诉，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应当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开展下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一）配合、协助学校、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单位在本社区、本村开展有益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活动，提供便利和帮助；

（二）督促家庭和协助学校防止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辍学；

（三）帮助缺乏教育能力的家庭教育未成年人；

（四）制止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对本社区、本村留守儿童的学习、生活给予必要的关心和帮助；

（六）配合公安机关、社区矫正机构、学校和家庭对有违法和轻微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帮扶教育。

第四十一条　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生理、心理发展的特点开设各类兴趣班，内容设置应当以科技活动、体育锻炼、文学艺术等为主。不得利用兴趣班进行义务教育阶段升学考试科目的补习。

鼓励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与社会力量合作，进入社区、村庄为未成年人提供各类课外活动项目。

第四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应当依法在营业场所入口处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不得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第四十三条　社区矫正机构应当让符合社区矫正适用条件的未成年人在居住地接受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机构在对未成年人实施社区矫正时，应当根据其犯罪原因、犯罪类型、危害程度、悔罪表现、家庭及社会关系等具体情况，结合其特殊的生理、心理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矫正方案，进行个别教育和心理辅导。

未成年人的社区矫正应当与成年人分开进行，可以邀请熟悉未成年人成长特点的教育、医疗、心理、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以及热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退休干部、义工参加。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未成年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就学、就业等方面的帮助。

第四十四条　不提倡未成年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未成年人确因特殊原因需要进行医疗美容的，须经其法定监护人同意。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为未成年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前，应当向未成年人及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告知治疗的适应症、禁忌症、医疗风险等事项。

第五章　家庭保护

第四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心未成年人的学习和生活，教育其遵守社会公德，指导其养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鼓励、支持其参加家庭劳动、社会公益劳动以及各类积极健康的文体活动、社会交往活动，增强自学、自理和自律能力，促进身心健康发展。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未成年人遵守非教学时间段内的留校纪律，告知其遇到危险和突发事件时的求助途径和自救方法。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对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管教，但不得对其实施家庭暴力。

第四十六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体或者心理出现异常时，应当及时送医治疗或者进行心理辅导，可以将有关情况告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

第四十七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有保护未成年人安全的义务，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使未满十周岁的或者基于生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独处；

（二）将未满十周岁的或者基于生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交由未满十六周岁、或者有法定传染病、或者身心有严重缺陷、或者其他有可能影响未成年人安全的人代为照顾；

（三）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独处于容易触电、溺水、高空坠落等场所。

第四十八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的课外学习和休息娱乐时间，配合并监督学校减轻未成年人的课业负担，保障未成年人应有的休息、娱乐权利，促进其健康成长。

第四十九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阅读、观看、收听不适宜未成年人的图书、报刊、影视节目、音像制品、网络视频、电子出版物等，对不适宜其单独阅读、观看、收听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陪同并给予指导。

第五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控制未成年人的上网时间，防止其沉迷网络。对已经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进行教育和心理辅导。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在电脑中采用安全过滤技术或者陪同、指导未成年人上网，防止其接触不良网络信息。

第五十一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外出务工的，应当妥善安排留守未成年人的生活和学习，加强沟通交流，定期了解其生活、学习情况，并给予指导。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不依法处理投诉、举报和求助事项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不督促、指导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或者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不依法对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周边环境进行治理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不依法对校服等学生生活用品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或者不建立校服等学生生活用品的安全与采购管理制度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对学生托管服务机构和民办非学历教育机构进行监管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对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处理违法犯罪案件中解救的未成年人进行救助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不制定学生健康档案管理规定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依法建立未成年学生课业负担监测制度，或者未定期对未成年学生的课业负担进行检查的；

（九）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接到报告后不依法处理，或者不依法将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反馈给报告人的；

（十）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对投诉、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等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三条　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职责，经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督促其依法限期履行职责，在规定期限内仍不履行的，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可以建议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工作人员未依照本规定第九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职责的，由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及其教职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未成年学生购买商品、教学辅助材料、捐款捐物，索要、变相索要或者收受财物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聘用有犯罪记录或者患有精神疾病、传染性疾病的人员，或者不依法定期组织教职员工进行身体检查和心理健康测评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设置心理辅导室，或者不依法配备专业的心理辅导老师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依法建立学生健康档案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供的食品、饮用水、药品、玩具、学习用品以及校服等生活用品不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法定时间段内不允许本校未成年学生入校、留校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增加未成年学生课业负担的；

（八）发现本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而不向公安机关报告或者不向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反映、举报的；

（九）不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义务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不依法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或者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由文化广电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违反本规定第四十四条规定，未经法定监护人同意，对未成年人实施医疗美容项目的，或者未向未成年人及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告知相关事项的，由卫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医疗事故的，依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相关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条　本规定所称的学校，是指承担未成年人教育任务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设置或者批准设置的全日制小学、全日制普通中学、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门学校、残障学校和智障学校等。

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

（2014年8月27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规划管理，优化城乡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实施、监督检查以及相关城乡建设活动。

第三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区、特定地区设立的派出机构和在镇设立的工作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区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负责辖区内的村庄规划审批和其他规划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依照法定权限负责辖区内的村庄规划编制和其他规划管理工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辖区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第四条　规划委员会是市人民政府进行城乡规划决策的议事机构。市人民政府进行城乡规划决策时，应当将规划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作为重要依据。未经规划委员会审议或者审议未通过的，市人民政府不予批准。城市总体规划、区域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制定和修改以及重大建设项目的设立和调整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规划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若干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规划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专业委员会负责其职责范围内事项的审议。

规划委员会委员由市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代表、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众代表组成。其中，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众代表委员人数应当超过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规划委员会对审议的表决事项实行票决制。每次参加会议人数应当不少于各委员会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参加会议的委员均享有表决权，表决议题采取无记名的方式进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参加会议的委员赞成方可通过。

规划委员会的产生、任期和议事规则由市人民政府另行规定，并报省人民政府备案。

第五条　本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应当遵循以人为本、城乡一体、

优化布局、生态文明、节约资源、集约发展和传承岭南特色的原则。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制定、实施本市城乡规划：

（一）坚持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型的城市空间结构，引导城市各功能区合理分工、协调发展，构建城乡一体发展的市域城镇体系；

（二）科学控制人口和用地规模，加强城乡空间管制，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生态控制线，加强生态隔离，推进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

（三）城市新区的规划建设应当科学确定城市功能，紧凑布局，集聚发展，同步配套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

（四）旧城区的规划建设应当注重优化城市功能和改善人居环境，增加基础设施和公共空间，严格控制居住人口和建设总量；

（五）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加强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名镇名村、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和自然遗产等的保护；

（六）加强国家中心城市的辐射带动功能，推进广州与珠江三角洲城镇群的区域协调发展。

第七条　本市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当相互衔接，协调一致。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因规划变更导致的政府补偿支出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九条　依法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其他城乡规划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在专门场所及时公布，并作为政府网站或者常设的专门场所长期公布的内容，未经公布的城乡规划，不作为规划管理和城乡建设的依据，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城乡规划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应当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制度，听取公众意见，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就涉及其利害关系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城乡规划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进行查询。城乡规划

第十一条　本市应当加强城乡规划信息化应用，强化规划成果电子数据的质量控制，建立城乡规划信息资源库，提升城乡规划的科学水平，实现各行政管理部门之间规划管理信息的共享。

第十二条　规划、国土、房屋、建设、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教育、科技、信息化等有关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以及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的意识。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要求，组织构建本市的城乡规划体系：

（一）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编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

（二）在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城市总体规划，为分阶段实施城市总体规划，每五年制定近期建设规划；

（三）在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需要，特定地区编制特定地区总体规划，其余地区按照功能分区和组团编制分区规划，镇总体规划纳入分区规划统筹编制；

（四）在城市总体规划、特定地区总体规划、分区规划的基础上，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根据需要可以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根据需要组织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三个层次的城市设计和专项规划。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用以指导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各类专业规划的编制。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批准。

第十五条　城市总体规划、特定地区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和报送审批。

第十六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省人民政府备案。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规划布局确定规划管理单元，按照规划管理单元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城市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的要求，明确管理单元的主导属性、用地功能、建筑总量、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配套规定等强制性内容以及明确规划地块的用地性质、容积率、绿地率、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规定等强制性内容。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按照本市村庄发展阶段差异性和发展模式差异化的原则确定编制村庄规划的范围。镇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指定的街道办事处组织编制村庄规划，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并经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村庄规划编制应当充分听取村民意见和建议，优先保障村民合理需求，科学划定功能分区。

第十八条　在制定或者修改城市总体规划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围绕整体城市形态和特色、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新区开发、社区环境、交通等内容组织编制城市设计。

对一定地域范围内的建筑、公共空间的形态、布局和景观控制等需要作出特别规定的，在制定或者修改分区规划、详细规划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编制城市设计。

城市设计对建筑、公共空间的形态、布局和景观控制提出的规划管理要求，应当纳入分区规划、详细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层次的城市设计，应当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专项规划的审批程序执行。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层次的城市设计，可以按照分区规划、详细规划的审批程序执行，或者纳入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一并审批。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近期建设规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报城市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市人民政府依据近期建设规划组织编制年度实施计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同意后实施。

各有关部门和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近期建设规划编制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利用和储备供应等方面的年度计划。

第二十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人民防空规划组织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落实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的有关内容。

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和审批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全市生态控制线划定方案并制定保护措施，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市人民政府在批准前，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编制生态控制线划定方案和制定保护措施应当征询公众意见。

生态控制线划定应当遵循生态优先、系统完整、因地制宜、永续发展的原则，保障城乡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统筹兼顾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管理现状，与生态保护红线相衔接，实现生态、生产、生活并重和可持续发展。

划定生态控制线，应当附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生态控制线的管理规定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三条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以上层次城乡规划为依据，并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的规定，坚持政府组织、专家论证、部门合作、公众参与、科学决策的原则。

编制城乡规划应当具备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交通、文化遗产、安全等基础资料，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城乡规划组织编制的需要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城乡规划审批前，审批机关可以委托承担规划编制任务以外的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对规划草案进行技术审查。

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和其他规定，不得隐瞒真实情况、采取修改地形图和标注虚假尺寸等手段编制城乡规划，不得提供虚假的规划编制成果。

第二十五条　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专业规划。其中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应当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后，由各行政管理部门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纳入城乡规划。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查时，应当征求市发展改革、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经依法批准的城乡规划不得擅自修改。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修改的，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并依照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报送审批：

（一）上层次的城乡规划修改对下层次城乡规划的功能与布局产生重大影响的；

（二）因国家、省、市重大工程建设确需修改规划的；

（三）在实施城市建设中发现有明显缺陷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对城市发展战略规划进行修改。

修改城市发展战略规划，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修改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性质、职能、目标、空间布局、空间开发管制、区域协调、规划区范围、规划期限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编制修编纲要、修编方案，并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审批程序执行。

对城市总体规划进行细化、完善，不涉及前款规定内容的，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后，制定细化、完善的方案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二十九条　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照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执行。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以不小于一个规划管理单元为最小范围进行方案论证。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实行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等制度。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划许可证的许可内容进行建设。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委托规划编制单位或者设计单位以外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技术审查。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公布的行政许可申请条件和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不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行政许可。

第三十二条　在规划区内进行新建、扩建、加建、改建、危房原址重建各类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无需申请的除外。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自身建设特点、性质、规模等，明确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范围，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放线，但外立面整饰、危房原址重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等不发生四至关系改变的建设工程除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放线后组织验线。

第三十四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之日起两年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逾期未申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及其附图、附件自行失效。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用地。逾期未申请用地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自行失效。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一年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自行失效。

划拨决定书或者出让合同应当约定竣工期限、延期条件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逾期未竣工的违约责任。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应当按照划拨决定书或者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竣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竣工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十五日内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延期手续。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超过出让合同约定竣工期限未竣工且未申请延期，或者申请延期因不符合条件未获批准的，应当按照出让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因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安全设施或者防灾减灾应急需要搭建的辅助性建筑物、构筑物及依据政府有关规定允许建设临时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申请临时建设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批准临时建设工程时应当明确使用期限，但本条例实施前批准的不属于本条第一款规定范围的临时建设工程，使用期限届满后一律不得延期。临时建设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前自行拆除，恢复土地原状。

临时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不得改变用途或者转让。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集体所有土地兴办企业，进行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村民住宅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历史文化名村的乡村建设还应当遵守《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

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村民委员会或者集体经济组织意见等材料，并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经批准的村庄规划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取得施工许可；依法无需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一年内开工。逾期未取得施工许可或者逾期未开工、未办理延期手续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自行失效。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实施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市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原规划许可机关申请办理规划条件核实手续，原规划许可机关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内容进行核实，查验其测绘单位的测量报告，并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未经规划条件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的，产权登记机关不得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涉及确定市政基础设施的规模和位置的，应当征求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等生产经营企业的意见，相关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合。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规模和位置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后不得擅自改变。

第四十条　建筑物的使用应当符合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房地产权证书载明的使用性质、用途，不得擅自改变。确因社会经济发展、产业布局调整、城市区域功能调整而需要改变一定区域内建筑物使用性质的，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现行土地政策规定，同时不得影响建筑物安全使用，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竣工并经各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变更房屋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或者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规划管理许可事项的，应当报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以拍卖、招标等方式依法处置未经规划核实的建设工程和土地权益的，负责处置的机构应当在处置前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了解有关规划情况，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二条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执行规划条件，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调整规划条件的情形外，不得改变用地性质，不得改变容积率，不得降低绿地率，不得改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类别和减少其规模。

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导向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申请调整规划条件。

取得规划条件后，以出让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两年内未出让土地的，该规划条件自行失效；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两年内未取得规划审批手续的，该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第四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许可机关批准。原许可机关批准前应当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变更内容依法应当先经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同意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组织编制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经审定后应当公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技术规范的要求拟定修改方案并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后应当采取批前公示、座谈会或者听证会等形式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的，应当先行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

（二）涉及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公共安全设施修改的，在批准前，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征求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三）经审定的商品房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修改涉及产权人的专有部分或者产权人所在建筑物的共有部分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关产权人的同意。

第四十五条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或者批准决定后，在许可决定的有效期内，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依法修改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因公共利益修改规划许可的，由政府予以补偿；因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修改规划许可的，由规划修改的申请人予以补偿。

政府实行补偿的方式包括货币补偿和开发权益置换。货币补偿的，按减少部分建筑面积的前期投入予以补偿；开发权益置换的，由用地单位申请将减少的建筑面积等价值置换至用地单位自有产权、规划用途类似的其他地块。前期投入、开发权益等价值置换应当由财政、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分别委托第三方评估核定。

第四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实施行政许可和审批时，应当提高审批效率和服务水平，实行统一受理、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制度。

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的建筑，可以向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建筑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进行核实，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规定进行核实，对经专家评审应当予以保护的建筑进行预先保护，并要求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派员到现场开展日常巡查和保护。

单位和个人向其他部门和单位报告的，接到报告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全市统一的受理报告的电话和电子邮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拆除预先保护的建筑。

第四十八条　城市、镇旧城区房屋整体或者主体结构安全、能够基本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的房屋，应当结合旧城更新规划逐步统筹更新，在旧城更新规划实施前可以进行原状维修。

经鉴定为局部或者整幢危房的房屋，可以凭房地产权属证明、房地产现状图、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原址重建或者改建，但不得增加具有合法产权的原有房屋的建筑面积和建筑高度、扩大基底面积、改变四至关系和使用性质，且应当符合历史文化保护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涉及他人利益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前应当征求其意见。

第四十九条　本市鼓励并规范建筑公共开放空间的规划建设，增加城市公共空间，提高可达性和舒适性，改善人居环境和微气候。

建筑公共开放空间规划建设的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标准和规范，符合地下空间规划，依法办理用地、规划等相关审批手续。

规划要求新建地下工程与相邻在建或者已建地下工程相连通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连通，相邻地下工程所有权人和其他相关权利人应当提供必要的便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新建地下空间，不得擅自改变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确定的使用功能、范围、高度、层数和面积等内容。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广城市雕塑、城市色彩等城市公共艺术。

城市雕塑等城市公共艺术建设的设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四章　城乡规划的公众参与

第五十二条　城乡规划的公众参与包括公众对城乡规划制定、修改、实施和监督检查的参与。

第五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城乡规划编制和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为公众参与创造便利条件。

城乡规划的公众参与应当遵循信息公开、互动包容的原则，采取公示、展览、问卷调查、座谈会、听证会等方式促进城乡规划的科学性和民主性，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规划展示固定场所，免费向公众开放，并配备方便查询的设施、设备，为公众查询和了解规划信息，参与和监督城乡规划的制定、修改和实施提供便利。

第五十五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城乡规划义务监督员制度，从公众中选聘义务监督员。

义务监督员开展下列监督工作：

（一）进行调查研究，了解城乡规划制定、修改、实施方面存在的问题，收集公众对城乡规划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二）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反映存在的问题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核实所反映的问题；

（三）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改进工作、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四）其他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规划编制单位编制城乡规划应当采取公示、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充分征求公众意见，对公众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和反馈，并在报送组织编制机关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的说明和理由。

城乡规划在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在当地主要报刊、本部门网站、相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公示栏上发布城乡规划草案征求意见公告，征求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城乡规划草案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意见，其中涉及资源与环境保护、区域统筹与城乡统筹、城市发展目标与空间布局、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交通规划和工程地质环境影响等重大专题的，还应当组织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研究论证。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受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后，应当将有关申请在政府信息网站上予以公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后，认为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在当地主要报刊或者本部门网站上进行批前公示，并明确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行政许可决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政府信息网站上公布，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对外公布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监制的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方便公众查阅、接受社会监督，但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建设工程规划公示公布工作。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受理，并依法进行核实、处理，并在受理举报后三十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告知举报人、处理结束后七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转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告知举报人。

第五十九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对公众意见予以处理，并在处理结束后七日内将处理情况向提出意见的单位或者个人反馈：

（一）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意见，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依据并与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划事项直接相关的，应当予以研究处理；

（二）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意见，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依据，但与征求公众意见的规划事项无直接关系的，可以在其他规划管理工作予以借鉴；

（三）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的意见，但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的，不予采纳；

（四）超出规定期限提出的意见，不予采纳。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主动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众和舆论对城乡规划工作的监督。

市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其中应当包括上一年度规划委员会运行以及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情况，并接受监督。

第六十一条　本市建立规划监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联动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对城乡规划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违法建设的查处。

市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各区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规划监督检查中的具体任务和目标，加强对城乡规划监督检查工作的统筹协调。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在巡查中发现商品房建设项目存在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告知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处理。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暂停办理其规划许可业务：

（一）对已作出的违法建设处罚决定未执行完毕的；

（二）已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立案但未作出违法建设处罚决定的违法建设行为的。

第六十二条　本市建立以区人民政府为属地责任主体，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为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工作主体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联动制度。城乡规划、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建设、国土、房屋等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按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联动制度的要求落实历史文化名城的日常监管和保护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责任制，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作为本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管理部门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三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制度，对本辖区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在政府网站上向公众公布检查情况：

（一）规划许可、审批情况；

（二）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工作机构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及时告知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日常巡查制度，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辖区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建设行为的，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六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活动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进行监督检查。

街道办事处发现辖区内的建设活动违反城乡规划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或者区人民政府报告。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发现辖区内的建设活动违反城乡规划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报告。

第六十五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城乡规划制定和实施诚信档案制度，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城建档案管理等相关活动的监督检查，对建设单位、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等应当建立企业诚信档案，进行信用评价和监管。

被监督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报告相关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六十七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不给予行政处罚的，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建议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其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作出行政许可的，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行政许可。因撤销行政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违法作出行政许可的机关应当依法对当事人的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未依法编制、审批、实施、修改城乡规划或者未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出具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的；

（二）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核发施工许可证的；

（三）对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的规定办理权属登记和有关营业证照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到举报后不受理、核实、处理，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将处理情况和处理结果书面告知举报人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对公众提出的意见不处理，或者不在规定的期限内反馈处理情况的；

（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法建设行为的，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一）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标准、规范和其他规定编制城乡规划的；

（二）隐瞒真实情况，采取修改地形图和标注虚假尺寸等手段编制城乡规划的；

（三）提供虚假城乡规划编制成果的。

第七十三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规划许可的，除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而无法撤销的外，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撤销该项行政许可，并依法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改变竣工并经各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建筑物的用途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用途；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直至改正为止。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擅自损坏、拆除预先保护的建筑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已经损坏或者拆除房屋在查处时当地相当等级房屋市场价格三倍至五倍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未在施工现场对外公布建设工程规划公示牌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1997年4月1日施行的《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同时废止。

# 广州市公共图书馆条例

（2014年10月29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5年1月13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公共图书馆事业发展，满足公众对知识、信息及相关文化活动的需求，实现与保障公众的基本文化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的设立、管理与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图书馆是指由各级人民政府设立，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收集、整理、保存、研究和利用文献信息资源的公益性服务机构。

前款所称文献信息资源包括图书、报纸、期刊、缩微制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数字资源等。

第四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事业的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图书馆事业的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教育、规划、国土、人力资源、建设、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图书馆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使财政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图书馆的服务人口、服务范围、服务需求、服务功能等相适应。

公共图书馆经费包括设施、设备、人员、文献信息资源、图书馆运行与维护等方面的费用。

第六条 鼓励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捐赠资金、文献、设施、设备或者其他形式支持公共图书馆的发展。

鼓励和支持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兴办公益性图书馆，与公共图书馆合作提供或者单独提供公益性阅读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支持。

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方式参与图书馆建设或者提供公益性阅读服务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待遇。公共图书馆可以以捐赠人的名字命名或者以其他适当方式给予捐赠人相应荣誉。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发起设立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

鼓励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或者向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进行捐赠。

公共图书馆发展社会基金的设立、运作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公共图书馆建立和运行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和完善理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理事会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公共图书馆、专业人士、市民等有关方面代表组成。

第九条 每年四月为广州读书月。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共图书馆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单位应当通过各种形式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

第二章　公共图书馆的设立

第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和人口分布状况，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图书馆体系。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公共图书馆事业建设规划，经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选址应当位于人口相对集中、交通便利、市政设施配套良好的区域，符合安全、卫生、环保标准和服务半径合理的要求。

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建成或者已经开工建设的公共图书馆选址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逐步完善公共图书馆的配套公共交通、市政设施，并按照有关标准改善公共图书馆周边的安全、卫生和环境状况。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本级公共图书馆。

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广州图书馆为全市公共图书馆的中心馆，中心馆可以根据公共图书馆发展规划和实际需要，设立直属综合性分馆或者专业性分馆。

区人民政府负责建设区和镇、街道公共图书馆，建立公共图书馆总分馆体系，区公共图书馆为区域总馆，镇、街道公共图书馆为分馆。省、市、区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的镇、街道可以不设立分馆。

第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推进村、社区的图书室或者服务网点建设，可以在学校、企业、地铁站、火车站、汽车站、航空港等人口密集区域设立图书室或者服务网点。

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图书室或者服务网点建设在场地、配套设施设备等方面提供必要支持。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区人民政府可以设立少年儿童图书馆。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少年儿童图书馆为中心馆、区域总馆的专业性分馆。

中心馆、区域总馆应当设置少年儿童阅览区域。

第十五条 中心馆、区域总馆应当独立建设。镇、街道分馆或者村、社区图书室可以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或者利用其他现有建筑建设。

公共图书馆（室）与其他文化设施合建的，应当满足图书馆（室）的使用功能和环境要求，自成一区，设置单独出入口。

第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的建筑面积依据服务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并适当考虑人口增长因素确定。公共图书馆每千人建筑面积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市级公共图书馆达到十平方米以上；

（二）区域总馆和镇、街道分馆合计达到37.5平方米以上，但省、市公共图书馆所在地的区可以适当低于上述标准。

市、区公共图书馆和镇、街道分馆的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国家最低标准。

公共图书馆的少年儿童阅览区域面积应当不低于全馆借阅服务区域面积的百分之二十。

第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的藏书总量应当高于国家标准。以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内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馆藏纸质信息资源人均拥有量到2020年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市级公共图书馆合计达到一册（件）以上；

（二）区域总馆和镇、街道分馆合计达到二册（件）以上。

第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不断完善、丰富馆藏文献信息资源。文献信息资源建设应当兼顾纸质信息资源、数字信息资源和其他信息资源，满足服务人口的需求。

以公共图书馆服务范围内常住人口为基数计算，公共图书馆年人均入藏纸质信息资源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市级公共图书馆不少于0.06册（件）；

（二） 区域总馆和镇、街道分馆合计不少于0.14册（件）。

第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数字信息资源共建共享。中心馆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通用数字信息资源库，对数字信息资源与传统载体资源进行整合，为全市公共图书馆用户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服务；区域总馆可以建设具有本区域特色内容的数字信息资源库。区域总馆建设的数字信息资源库应当在中心馆网站建立链接。

数字信息资源建设中应当注重信息技术的应用，根据数字信息资源的用途，确定相应的加工级别和保存期，优秀文化遗产应当长期保存。

中心馆与区域总馆应当建立完善的数字信息资源管理平台，实现对数字信息资源的科学管理，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证数字信息资源的合法使用。

第二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加强对地方文献的搜集、整理和保护，逐步形成资料齐全、体系完整、具有地方特色的馆藏体系或者专题系列。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公共图书馆（室）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用途。

经依法批准拆除公共图书馆（室）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原址重建或者迁建。原址重建或者迁建的公共图书馆（室）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并不得小于原有规模。公共图书馆（室）迁建应当在新馆（室）建成后再拆除旧馆（室）。

第二十二条 全市公共图书馆实行统一标志，并纳入路标、路牌、公共交通等城市标志系统。

第三章 公共图书馆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服务的常住人口每一万人至一万五千人配备一名工作人员的标准，结合服务时间、馆舍规模、馆藏资源数量、用户服务量等因素合理配备相应数量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可以多形式、多类型配备。

公共图书馆新进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与工作岗位相适应的专业知识与技能，并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公开招聘，具体要求由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公共图书馆应当根据图书馆事业发展和业务要求，建立和健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实行馆长负责制。

市级公共图书馆的馆长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五年以上图书馆工作经验的相应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区域总馆的馆长应当具有相应专业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图书馆工作经验的相应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五条 中心馆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全市公共图书馆业务的指导和协调；

（二）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全市公共图书馆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三）负责统筹全市公共图书馆通借通还服务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和数字图书馆建设；

（四）负责组织全市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专业化培训工作；

（五）开展图书馆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六条 区域总馆在中心馆的业务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所属分馆的统一管理；

（二）按照全市统一的业务标准，负责本馆和所属分馆文献信息资源的采购、编目和物流配送；

（三）按照全市统一的服务规范，制定本区公共图书馆（室）和服务网点的服务规范；

（四）负责本馆和所属分馆工作人员的统筹调配；

（五）开展图书馆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提高图书馆空间和馆藏纸质信息资源的利用率，定期对馆藏纸质信息资源进行清点，对于有利用价值但利用率相对较低的纸质信息资源，可以在图书馆之间调配使用，或者建立贮存图书馆进行收藏；对于破损严重或者陈旧等原因而无法使用的馆藏纸质信息资源可以根据有关程序予以剔除。

公共图书馆应当制定与本馆馆藏发展需要相适应的纸质信息资源剔除规定，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做好文献信息资源的保存和保护工作，配备防火、防盗、防潮、防有害生物、消毒、容灾备份等必要设施，建立应急预案，落实有关的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遵守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和合理使用文献信息资源。

第三十条 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缩微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应当在出版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图书馆呈缴两册(件)；少年儿童出版物应当同时向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呈缴两册(件)。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所属职能部门编印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在编印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级公共图书馆呈缴四册（件）作为资料保存。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各种方式向公共图书馆捐赠其出版或者编印的各类出版物和资料。

受缴、受赠公共图书馆应当向出版、编印单位出具接受呈缴或者捐赠凭证，定期编制呈缴本、受赠本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文献信息资源采购咨询制度，广泛征求用户、专家以及相关行业组织对文献信息资源采购类别、数量等方面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共图书馆考核标准，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

市、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公共图书馆的设立、管理与服务情况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鼓励建立图书馆行业组织，支持行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行业代表、行业服务、行业指导和行业协调作用。

图书馆行业组织的职责、议事规则等由其章程规定。

第四章 公共图书馆的服务

第三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坚持普遍、平等、免费、开放和便利的服务原则。

第三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为公众提供下列基本服务：

（一）文献信息资源的阅览、外借、查询、参考咨询等服务；

（二）政府公开信息的查询服务；

（三）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和信息素养教育，举办公益讲座、展览、培训等社会教育活动，为公众终身学习提供条件和支持；

（四）提供学习、交流和相关公共文化活动的空间、平台；

（五）其他基本服务。

第三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除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提供基本服务外，还应当根据自身的业务能力提供下列服务：

（一）为公众提供专题信息服务；

（二）为国家机关决策提供信息服务；

（三）为开展地方文献与地方历史文化研究提供服务。

第三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利用互联网、手机等信息技术手段和载体，为用户提供远程查询、阅读等服务以及个性化信息服务。

公共图书馆应当借助计算机管理与书目检索系统，将纸质、电子和缩微等不同载体的馆藏文献目录向公众公开，提供题名、著者、主题等方便用户查询的基本检索途径。

公共图书馆应当为用户提供必要的数字服务空间和设施设备。

第三十八条 区域总馆应当根据村、社区居民的年龄结构、文化程度、就业状况等，有针对性地配置村、社区图书室的文献信息资源，改善阅读环境，提高服务水平。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流动站、流动车或者自助图书馆等形式，定点、定时在村、社区等基层组织和单位提供文献信息资源通借通还服务和其他公共图书馆服务。

第三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推荐优秀读物、组织读书会、开展阅读辅导等形式，面向社会公众、重点面向少年儿童和青年倡导、推广阅读。

第四十条 中心馆、区域总馆及其分馆应当在2020年前实现文献信息资源的通借通还。

第四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提供基本服务应当免费。

公共图书馆提供文献复制、文本打印、即时付费数据库检索、科技查新、专题信息服务、文献信息资源开发等服务，可以收取适当费用。收费项目和标准，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价格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规定确定。公共图书馆的收费应当用于公共图书馆的建设和管理。

公共图书馆不得将馆内场地提供给第三方举办与公共图书馆功能和服务无关的商业性活动。经公共图书馆同意举办相关活动的，不得影响用户对公共图书馆的正常使用。

第四十二条 中心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七十小时，区域总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六十三小时，镇、街道分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四十小时。

少年儿童图书馆每周的开放时间不少于四十八小时，在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应当适当延长。

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公共图书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开放时间。

第四十三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将本馆的服务范围、服务指南、开放时间、收费项目及标准等事项在图书馆入口处、馆内显著位置公示，中心馆、区域总馆还应当在其网站上公示。

因故变更开放时间或者闭馆的，除遇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外，应当提前七日公示。

第四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用户享有以下权利:

（一）平等获取信息和知识；

（二）免费、平等获得公共图书馆基本服务；

（三）向公共图书馆或者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和意见，并及时获得回复；

（四）依照有关规定获得公共图书馆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四十五条 公共图书馆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合理利用公共图书馆资源；

（二）爱护公共图书馆的文献信息资源和设施、设备，不得损毁;

（三）妥善保管并按照规定期限归还所借馆藏文献信息资源；

（四）服从公共图书馆的管理，遵守公共秩序，在公共图书馆内不得有追逐打闹、高声喧哗等干扰、影响其他用户的行为；

（五）遵守其他规章制度。

第四十六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依法保护和使用用户信息，未经用户同意，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披露或者泄露。

第四十七条 公共图书馆不得限制文献信息资源的利用，但国家规定禁止公开传播的文献信息资源除外。

古籍和其他珍贵、易损文献信息资源，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保护措施，利用数字化、善本再造或者缩微技术等提供保护性使用。对于其他不宜外借的文献信息资源，读者可以在馆内阅览。

第四十八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设施、设备、文献信息资源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中心馆、区域总馆应当设置盲人阅览室和残疾人专座。

第四十九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通过组建图书馆联盟或者其他方式，加强与学校图书馆、科学与专业图书馆及其他类型图书馆的交流与合作，通过馆际互借、文献传递、联合参考咨询、开放数字资源库等方式实现资源共享与联合服务。

少年儿童图书馆应当推进与中小学校图书馆的合作，通过流动站、流动车等方式向中小学生提供服务。

鼓励学校图书馆、科学与专业图书馆及其他类型图书馆承担公共图书馆职能或者参与设立公共图书馆（室），提供公益性服务。

第五十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建立常态化志愿服务机制，加强与志愿服务组织的合作，根据需要组织志愿者参与公共图书馆的日常运行和服务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共图书馆可以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吸纳社会组织参与公共图书馆的运营与管理。

公共图书馆购买服务应当有助于提升服务效能。

第五十二条 公共图书馆应当在馆舍显著位置设立用户意见箱(簿)，公开监督电话，开设网上投诉通道，组建社会监督员队伍，定期召开用户座谈会。

公共图书馆应当自收到意见或者投诉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答复意见或者处理情况向提出意见的人员或者投诉人反馈。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规定编制公共图书馆事业建设规划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图书馆（室）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用途，或者未按规定原址重建或者迁建公共图书馆（室）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制定考核标准，未定期对公共图书馆进行考核，或者未进行第三方评估的；

（四）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公共图书馆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图书馆（室）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用途，或者未按规定原址重建或者迁建公共图书馆（室）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规定做好文献信息资源的保存和保护工作，导致文献信息资源损毁或者灭失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未依法保护和合理使用文献信息资源侵犯知识产权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将有关事项公示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依法保护、使用用户信息，或者擅自披露、泄露用户信息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擅自限制文献信息资源利用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未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提供设施、设备、文献信息资源等方面便利服务的；

（八）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公共图书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违反规定向公众收取费用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查处。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内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拆除公共图书馆（室）或者改变其使用功能、用途，或者未按规定原址重建或者迁建公共图书馆（室）的，由文化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出版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呈缴出版物的，广州图书馆或者广州少年儿童图书馆可以通知出版单位限期呈缴；仍不呈缴的，由文化执法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七条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损毁公共图书馆文献信息资源、设施设备的，应当依法赔偿；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规定，逾期未归还所借文献信息资源的，公共图书馆可以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收取违约金；经公共图书馆合理催告后仍不归还的，公共图书馆可以暂停其读者证的使用权限，并记入个人信用记录。丢失所借文献信息资源的，应当依法赔偿。

用户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五）项规定，不遵守公共秩序，有干扰、影响其他用户的行为，或者不遵守其他规章制度的，公共图书馆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情节严重的，予以劝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5年5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公园条例

（2014年12月31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5年3月26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促进公园事业健康发展，改善城市生态和人居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园，是指向公众开放，具有良好的绿化环境和相应的配套设施，具备改善生态、美化环境、游览休憩等功能的公共场所，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等。

公园实行名录和分类、分级管理。公园的名录、类别和等级的确定和调整由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规范和标准拟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

第四条 本市公园事业的发展坚持政府主导、统一规划、规范服务、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园的管理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区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园的管理工作。

规划、国土、公安、生态环境、水务、文物、价格、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实施本条例。

第六条 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公园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政府管理的公园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确定公园管理机构；非政府管理的公园由建设单位确定公园管理机构，并报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园的管理机构及其地址、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

第七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保证政府管理的公园所必需的经费，保障公园事业的发展。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投资、捐赠、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等方式依法参与公园的建设、管理和服务。

第八条 公园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行业培训和交流，协助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行业监督管理，促进公园事业健康发展。

1.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组织编制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经市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等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纳入城乡规划。

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经批准后，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条 编制广州市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应当遵循分布均衡、功能完备的原则，并符合以下要求：

（一）各区至少建设一个综合公园和一个儿童公园；

（二）新建综合公园应当选址在城市人文、自然景观聚集地附近，方便市民游憩；

（三）社区公园应当选址在交通方便、公共服务设施集中的地方以及大型居住区附近，提供一定规模的儿童、老人户外活动场所和休憩区、健身区；

（四）结合本市自然和历史人文景观资源，建设满足多样化需求的专类公园；有条件的区应当利用生态岸线、滩涂资源建设湿地公园。

鼓励将规模大于二十五公顷、平均宽度大于五十米的公园绿地建设成为综合公园。

第十一条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时，应当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专项规划草案公示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和《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按照拟建公园的功能、特性、规模和发展方向，综合考虑防灾避险、人民防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传统文化特色、生态环境、文物保护等多种功能的需要组织编制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由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时一并审定。经依法审定的公园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在已经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的公园内，建设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和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厕所等非经营性的建（构）筑物，可以免于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是应当根据市容环境卫生标准和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建设。

第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应当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有关绿化工程初步设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 公园建设应当利用原有地形、地貌、水体、植被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条件，突出文化艺术内涵和地域特色，以植物造景为主，发展特色乡土植物，推广应用绿色照明、清洁能源、雨水收集、中水利用、园林垃圾资源化利用等环保新技术和产品。

公园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构）筑物的体量、外形、高度、色彩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不得损害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不得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除有安全防护或者需要营造宁静游览氛围等特殊需要外，公园的边界应当采用通透式围栏（墙）或者绿化植物隔离。

公园的绿地面积应当不少于公园陆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五。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公园的绿地面积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不得新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

第十六条 公园内的各类设施应当按照《公园设计规范》等技术规范设置，并与公园功能相适应，与公园景观相协调。

亭、台、楼、阁、回廊、假山、雕塑、喷水池等游憩设施，应当突出文化内涵，注重艺术效果，配合环境增进景色。

公共厕所、停车场、果皮箱、园灯、路标、导游牌、公用电话等公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在公园出入口、主要园路、建筑物出入口以及公共厕所等场所应当设置无障碍设施。

鼓励公园配套建设健步道、绿道以及老人、儿童活动场地等设施。

第十七条 公园内小卖部、餐厅、茶座、咖啡厅等配套商业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其规模应当与游人容量相适应，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按照环保要求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公园周边商业设施较为完善的，应当严格限制公园内餐厅、茶座、咖啡厅等设施的数量和规模。

政府管理的公园，禁止建设、经营会所、酒吧、夜总会、酒店、宾馆等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商业设施；禁止将亭、台、楼、阁等园林建筑改建为商业设施；禁止将公园管理用房改建为商业设施，或者出租、出借给他人使用。

本条例实施前已建成的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设施，属于会所、酒吧、夜总会、酒店、宾馆等与公园功能无关的高档商业设施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立即整改或者拆除；其他设施，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五年内予以拆除或者整改。已经将公园管理用房出租、出借用作会所、酒吧、夜总会、酒店、宾馆等与公园功能无关的高档商业设施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立即收回；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五年内收回。

第十八条 承担防灾避险功能的公园，应当根据适用的灾害类型、承担的主要功能以及相应的规划建设要求，建设应急避护场所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第十九条 公园内设置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应当符合公园景观和相关安全规范要求，避开主要景点和游人活动密集区域，不得影响树木的生长，不得危及游人安全。

已建成的公园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不符合前款要求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设单位应当限期整改。

在公园内进行工程施工，应当遵守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保护公园景观及各类设施。可能影响游人游览安全的，应当设置安全标志，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原貌。

第二十条 儿童公园和游乐公园新建、改建大型游乐设施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听取公众意见，并通过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组织专家对公园景观、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对安全风险进行评估，使新建、改建的大型游乐设施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技术、安全标准和规定。其他公园禁止新建、改建大型游乐设施。

历史名园、纪念性公园禁止设置游乐设施；本条例实施前已设置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要求其立即停止使用并限期拆除。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园用地的使用性质。

因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城市重大防灾救灾项目确需改变公园用地使用性质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提出调整规划的申请。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经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调整城市总体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

根据前款规定改变公园用地使用性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调整规划的同时按照同类、就近补足面积的原则制定调整方案报送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市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调整方案进行评估并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确需临时占用公园用地或者砍伐、迁移、修剪公园树木的，应当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临时占用公园用地或者砍伐、迁移、修剪公园树木的，施工单位应当提前三日在施工现场的显著位置设立告示牌，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取消告示牌。

第二十三条 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条例生效前公园内已建成的建（构）筑物的建设审批情况进行核查。

已建成的建（构）筑物建设审批手续不齐全的，由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规划、国土、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符合规划要求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申请补办建设审批手续，规划、国土、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补办；不符合规划要求、经认定为违法建设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核查、认定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风景名胜公园、历史名园、纪念性公园以及对景观有较高要求的公园，周边建（构）筑物的高度、色彩以及建筑风格等应当与公园景观相协调。具体控制范围和要求，由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乡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等制定，并纳入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

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公园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公园，其周边及内部建设应当符合文物保护的规定。

第三章 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五条 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公园管理规范，指导、监督公园管理机构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据规划和有关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配备相应的管理、技术、保洁、养护和安保人员；

（二）建立健全公园管理制度，根据需要制定公园管理细则和游园须知，并报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保持公园设施和绿化景观良好，做好安全管理、卫生保洁，维护正常游览秩序；

（四）管理公园内文娱健身、配套商业服务等活动；

（五）负责动植物保护；

（六）制止破坏公园财物和景观的行为，依法要求责任人赔偿；

（七）鼓励、支持并引导公众、志愿者参与公园管理服务志愿活动；

（八）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七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养护公园绿化，维护各类设施，做好环卫保洁工作：

1. 植物栽培符合园林栽培技术规程，植被长势良好，植物造型美观；

（二）建（构）筑物以及园内各类设施、标牌外观完好，符合规范，及时更换或者补设损毁、缺失的设施；

（三）古树名木、文物古迹和历史建筑保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公园内的蚊、蝇、鼠、蟑螂、白蚁等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符合相关规定；

（五）清扫保洁作业符合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和城市容貌标准，保持园内环境干净整洁。

第二十八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保持公园内湖泊、水池等水体清洁，配合水务行政管理部门对具有防洪排涝功能的公园湖泊进行防汛调度和污水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或者其他杂物，不得向公园排放烟尘或者有毒有害气体，不得向公园内湖泊、水池等水体倾倒、抛洒废弃物或者排放污水、废水。公园内各类设施产生的污水、废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排入公共污水管网。

第二十九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防风、防雷、防火、防涝等工作，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各类设施、设备应当采用合格产品，安全提示标志明显清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和安全检验，定期检查维护，保持完好、安全、有效，操作人员按照要求持证上岗。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管理应当符合国家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

（二）危险地带应当设置警示标牌、救生设施，非游泳区、防火区、禁烟区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标志；

（三）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应急演练。在节假日或者大型活动期间，游人数量超过公园容量设计规定或者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四）公园建筑物、大型游乐设施、公园制高点等应当依法安装防雷装置；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雷雨或者暴风天气预警信号，停止开放游乐等设施，并督促游人尽快撤离到安全地段；

（五）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源和消防设施，保证消防通道畅通；

（六）科学合理设置照明设施，保证集散广场、赏景、休憩、活动场地内及主要园路、出入口照明充足、设施完好；

（七）在主要园路、活动广场、出入口等安全敏感区域设立视频监控设备。

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检查、监督公园管理机构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公园内进行喷药、高空绿化修剪等养护作业时应当避开游人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提前一天在作业场所设置告示牌，并采取设置围栏、警示标志等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第三十一条 发生地震等重大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需要进入公园避险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及时、有序地引导避险人员到指定的应急避护场所，避险人员应当服从公园管理机构的指挥。

事件消除后，避险人员应当及时撤出，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恢复公园原貌。

第三十二条 政府管理公园内的商业服务经营项目实行承包、租赁、合作经营等经营方式的，应当符合本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招标投标等方式确定经营者。

经营者应当证照齐全、符合规定，并遵守公园管理制度，接受公园管理机构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利用公园场地或者设施临时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等活动的，应当符合安全管理许可等有关规定，并与公园管理机构签订协议，在指定范围和时间内进行，不得破坏公园设施和景观，不得影响正常游园秩序。举办活动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三十日。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内显著位置公告举办活动的性质、时间和范围。

禁止租用政府管理的公园场地或者设施开展营利性活动。

第三十四条 市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国家声环境功能区分类的规定，划定各公园所属的声环境功能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各公园按照其所属的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限值。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公园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的环境噪声限值，结合公园主要功能和游人需求，在公园内划定安静休憩、健身、娱乐等区域，并报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禁止在非健身、娱乐活动区域和距离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五十米以内的区域开展使用乐器、音响器材的活动和歌唱等产生较大音量的活动。禁止在纪念性公园的主要纪念区域开展健身、娱乐活动。

每日十三时至十五时和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禁止在公园开展使用乐器、音响器材的活动和歌唱等产生较大音量的活动。

公园内禁止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

市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公园所属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定情况和环境噪声限值向社会公布。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内的显著位置和健身、娱乐活动区域设置告示牌，告知该公园所属声环境功能区、公园内功能分区情况、环境噪声限值和禁止开展相关活动的时间。

第三十五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引导游人在公园内相应的区域开展活动，并配置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对公园内的健身、娱乐等活动产生的噪声值进行经常性监测。有条件的公园应当在健身、娱乐活动区域设置声屏障，并设置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噪声监测设备和公共电子显示屏，实时监测并显示噪声值。

在公园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组织者和参与者应当服从公园管理机构的管理，按照规定的区域、时间和音量限值开展活动。经监测噪声值超过规定音量限值时，应当立即减小音量或者停止使用乐器、音响器材。

公园管理机构发现游人有违反公园内功能分区和环境噪声限值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劝阻，劝阻无效的，可以采取暂时关闭公园相关区域等方式予以制止，并向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园内禁止车辆进入停车场以外的区域，但下列车辆除外：

（一）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

（二）公园内专用蓄电池观光车辆；

（三）公园内施工、养护等作业车辆；

（四）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等车辆。

设有自行车道的公园，应当允许未安装动力装置的自行车进入。

准许进入公园的车辆，应当按照公园管理机构规定的速度和路线行驶，在指定的地点停放，停放时必须熄火，但执行紧急任务的公务车辆除外。

第三十七条 风景名胜公园、历史名园、纪念性公园、儿童公园和动物园禁止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宠物进入，但盲人、肢体重残人士携带导盲犬、扶助犬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公园管理机构可以决定禁止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宠物进入公园。禁止携带犬只或者其他宠物进入的公园，应当在公园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禁止标志。有条件的公园，可以划定宠物活动区域。

第三十八条 实行封闭管理的公园应当每日定时开放，每日开放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十小时，具体开放时间由公园管理机构按季节确定，报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在公园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

因施工作业等特殊情况需要闭园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闭园前三日报告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在公园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因抢险救灾等紧急情况闭园的，应当在闭园后两小时内报告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并在公园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告示牌。

第三十九条 政府管理的综合公园和有条件的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应当实行门票免费。鼓励其他公园免费向社会开放。

实行门票收费的公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儿童、老年人、学生、残疾人和现役军人等特定群体实行免费或者其他优惠，并在售票处显著位置标明游园内容、票价种类、优惠对象、优惠幅度，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电话和价格举报电话等。

公园举办临时展览等活动需要收取门票或者调整门票价格的，按照本市价格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公园管理机构应当规范服务行为，为游人提供方便、舒适的游园服务：

（一）在公园主要出入口的显著位置设置公园简介、游园示意图、游园须知、公园管理机构名称和投诉、举报电话，在主要路口设置指示标牌；

（二）各类标志标牌设置应当符合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的要求，文字和图形符合标准，内容明确清晰，采用中英文或者其他外文对照标识，对有历史意义和文化内涵的建（构）筑物和园林景观设置景物介绍牌；

（三）工作人员经培训上岗，着装整齐，佩戴服务标志，言行举止文明规范，鼓励有条件的公园为游客提供导游讲解服务；

（四）设置橱窗、展牌、标牌等科普设施，宣传普及科学知识；

（五）为残疾人、老年人、儿童提供方便服务，保持无障碍设施完好；

（六）保持公共厕所正常使用和清洁卫生；

（七）为公益性宣传活动提供宣传栏以及宣传单发放点。

第四十一条 游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一）进行游览、休闲、健身、娱乐活动；

（二）劝阻违反规定的游园行为；

（三）举报、投诉违法行为；

（四）对公园规划、建设、管理、服务提出意见、建议；

（五）对公园管理机构工作进行监督；

（六）参加志愿服务活动。

第四十二条 游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文明游园，遵守公园管理规定，不得妨碍公园管理活动；

（二）维护公园环境卫生，不得随地吐痰、便溺，不得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

（三）维护公园休憩环境，不得大声喧哗妨碍他人游憩；

（四）注意公园安全提示，不得在非开放时间进园或者露宿，不得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营火、烧烤、投喂动物等；

（五）未经公园管理机构允许，不得放生动物或者种植园外植物；

（六）维护公园游览秩序，不得携带危险品入园，不得在禁烟区或者禁火区吸烟、使用明火，不得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不得圈占场地；

（七）爱护公园财物，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捕捉或者伤害动物，不得损坏各类设施、设备或者乱涂写、乱刻画；

（八）不得从事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园林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监督机制，向社会公布受理投诉、举报的电话，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处理情况书面答复投诉、举报人。公园管理机构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调查，对属于公园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依法进行处理；对不属于公园管理机构职权范围的，及时移交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处理工作。

第四十四条 公园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投保公众责任险。

第四十五条 除公园管理机构外，公园内不得增加新的驻园单位。

现有的驻园单位应当遵守公园管理制度，不得损毁公园景观和设施，不得影响游人游览安全，不得在公园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驻园单位不符合公园规划要求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其迁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公园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未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公园建设工程初步设计进行施工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园设施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设置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政府管理的公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和第十七条规定，已建成公园的绿地面积比例未达到规定标准仍新建、扩建各类建（构）筑物，或者建设与公园功能无关的建（构）筑物、商业设施和其他设施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建设单位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法建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公园内设置水、电、燃气、通信等管线和其他市政设施，不符合公园景观和相关安全规范要求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儿童公园和游乐公园内新建、改建大型游乐设施不符合有关技术、安全标准和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在其他公园新建、改建大型游乐设施，或者在历史名园和纪念性公园设置游乐设施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改变公园用地使用性质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按照改变的用地面积处以该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划拨土地的，参考同类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处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临时占用公园用地，临时占用公园用地期满后不退出，或者擅自砍伐、迁移、修剪公园树木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公园内焚烧树枝树叶、垃圾或者其他杂物，向公园排放烟尘或者有毒有害气体，向公园内湖泊、水池等水体倾倒、抛洒废弃物或者排放污水、废水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水域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利用公园场地或者设施临时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等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违反安全管理许可等有关规定的，由公安机关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租用政府管理的公园场地或者设施开展营利性活动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承租人处以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在非健身、娱乐活动区域和距离噪声敏感建筑物五十米以内的区域开展使用乐器、音响器材的活动和歌唱等产生较大音量的活动，或者在纪念性公园的主要纪念区域开展健身、娱乐活动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属于集体活动的，对活动的组织者或者乐器、音响器材的携带者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个人活动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每日十三时至十五时和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在公园内开展使用乐器、音响器材的活动和歌唱等产生较大音量的活动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属于集体活动的，对活动的组织者或者乐器、音响器材的携带者，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个人活动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公园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和广播宣传车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规定的音量限值开展健身、娱乐等活动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属于集体活动的，对活动的组织者或者乐器、音响器材的携带者，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个人活动的，对个人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进入公园，或者进入公园的车辆不按规定行驶和停放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对车辆驾驶人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犬只禁入的公园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携带其他宠物进入宠物禁入的公园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游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不遵守公园管理规定，妨碍公园管理活动；破坏公园环境卫生，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口香糖及其他物品；破坏公园休憩环境，大声喧哗妨碍他人游憩；露宿或者在非开放时间进园，在非指定区域游泳、垂钓、营火、烧烤、投喂动物等以及乱涂写、乱刻画；未经公园管理机构允许，放生动物或者种植园外植物的，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二）破坏公园游览秩序，携带危险品入园，在禁烟区或者禁火区吸烟、使用明火，擅自散发宣传品、贩卖物品、圈占场地；损坏公园设施设备，损毁花草树木，捕捉或者伤害动物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公园管理机构，实施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规定应当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条 园林行政主管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时，可以暂时扣留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所使用的物品和工具，在行为人接受处理后归还。

第六十一条 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政府管理的公园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的处理或者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条规定，未按规定公布公园名录、类别和等级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规定编制公园建设与保护专项规划、制定公园周边具体控制范围和要求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批准改变公园用地使用性质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六条至第四十条规定，公园管理机构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按规定建立监督机制或者受理投诉、举报的；

（六）其他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

1.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综合公园”是指为市或者区的居民服务，有相应设施，适合于公众开展各类户外活动的规模较大的公园，包括全市性公园和区域性公园；

（二）“社区公园”是指为一定居住用地范围内的居民服务，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公园，包括居住区公园和小区游园；

（三）“专类公园”是指具有特定内容或者形式，有一定游憩设施的公园，包括儿童公园、动物园、植物园、历史名园、风景名胜公园、游乐公园、雕塑园、盆景园、体育公园、纪念性公园等；

（四）“噪声敏感建筑物”是指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安静的建筑物。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5年 10月1日起施行，《广州市公园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2015年10月27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5年12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管理，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促进城乡建设与社会文化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利用和管理等活动。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对象包括历史城区的自然格局和传统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古树名木、传统地名、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

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古树名木、传统地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保护的，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分类管理、严格保护、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和人文景观，保持、延续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格局和风貌。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区、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职责。

第五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规划等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管理的工作。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

财政、土地、建设、城市管理、公安、消防、生态环境、水务、交通、林业园林、旅游、市场监督管理、民政、农业、宗教、港务、民防、地震等有关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购买服务、设立片区保护管理组织等方式，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等实施日常保护和管理。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审议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的重大政策措施，并督促落实；

（二）审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的内容和调整方案；

（三）指导、协调、监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有关工作；

（四）指导、协调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方面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审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

（五）本级人民政府认为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由同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产生、任期和议事规则由同级人民政府制定。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召开会议，可以邀请有关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公众代表参加，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经费投入。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各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实际需要，突出重点、统筹安排市本级财政对区级财政的转移支付资金。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经费用于普查、测量、认定、抢险、学术研究、规划编制、修缮补助、资助、奖励等方面。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公民的保护意识，可以通过授权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研究机构、行业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基础研究、专业培训等工作。

第十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投资、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多种方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第二章 保护名录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制

度，将下列保护对象纳入保护名录：

1.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历史建筑；
2. 历史风貌区；
3. 传统村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区位、建成时间和历史价值等内容。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和历史文化名村的认定标准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建成三十年以上且未被确定为不可移动文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反映广州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

（二）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或者工程技术反映地域建筑、历史文化、艺术特色或者具有科学研究价值；

（三）与重要政治、经济、文化、军事等历史事件或者著名历史人物相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四）代表性、标志性建筑物或者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五）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建筑物、构筑物。

建成不满三十年，但符合前款规定之一，突出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也可以确定为历史建筑。

第十四条 未被确定为历史文化街区，符合下列条件的区域，可以确定为历史风貌区：

（一）历史建筑集中连片分布，并具有一定规模；

（二）空间格局、景观形态、建筑样式等较完整地体现地方某一历史时期地域文化特点。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村落，可以确定为传统村落：

（一）历史建筑、乡土建筑、文物古迹等集中连片分布或者总量超过村庄建筑总量的三分之一，较完整体现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

1. 选址和整体格局鲜明体现有代表性的传统文化、传统生产和生活方式；

（三）拥有较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传承形式较好，民族或者地域特色鲜明，且拥有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各区人民政府开展历史文化遗产的普查工作。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在普查中发现并经专家论证认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可以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七日内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经核实具有保护价值的，应当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并立即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辖区内的预先保护对象实施预先保护，在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之日起两日内向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代管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并在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公示栏上公告，当地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派员到现场开展日常巡查和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拆除预先保护对象。

建筑物、构筑物、建筑群、村、镇被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在预先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预先保护对象超过十二个月未被纳入保护名录的，预先保护决定自行失效。因预先保护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八条 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保护名录的制定和调整，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提出方案，通过政府网站和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并通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征求有关部门、建筑物所有权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经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考虑专家、建筑物利害关系人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相关意见及其采纳情况和理由。

第十九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档案。保护档案应当包括下列资料：

（一）普查获取的资料；

（二）有关保护对象的文化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历史沿革、历史事件、名人轶事和技术资料等；

（三）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

（四）保护规划；

（五）设计、测绘信息资料；

（六）修缮、维修、迁移、拆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和影像等资料；

（七）其他需要保存的资料。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依法查询保护档案所记载的相关信息。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二十条 城乡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本条例有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要求，延续城市文化传承，保存城市文化记忆；城市更新规划应当包括历史文化遗产、民俗文化风格和传统风貌保护的内容，促进功能提升与文化文物保护相结合；新城新区建设规划应当注重融入传统文化元素，与原有城市自然人文特征相协调；乡村规划应当注重保护历史风貌、自然环境与乡土人文资源，在保持地区活力、延续传统文化的同时，推动乡村人居环境的改善。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并按照规定报批。

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辖区内的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和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保护规划在报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当经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保护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的要求编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保护规划。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在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编制保护规划应当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自然格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以居住功能为主的，编制保护规划应当延续其居住功能，控制人口密度，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改善人居环境，传承传统文化，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实施整体转让用于商业地产开发。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当单独编制，其规划深度应当达到国家有关规划编制的要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单独编制，其规划深度应当达到国家有关规划编制的要求，并可以作为该街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应当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单独编制，其规划深度应当达到国家有关规划编制的要求，并可以作为该镇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应当依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单独编制，其规划深度应当达到村庄规划深度，并可以作为该村的村庄规划。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和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应当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划编制的要求进行编制，并可以作为该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十四条 在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中应当明确下列重点保护内容：

1. 历史城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二）越秀山城墙遗址和中山七路交叉口附近的西门瓮城遗址等广州古城城廓遗存、遗址和民国时期树立的广州市界碑；

（三）从北京路至天字码头的古代城市传统中轴线和从越秀山镇海楼经中山纪念碑、中山纪念堂、人民公园、起义路、海珠广场至海珠桥的近代城市传统中轴线；

（四）黄埔军校旧址、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旧址等近现代革命史迹；

（五）沙面、沙湾镇等反映本市历史文化风貌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街巷、骑楼街、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

（六）小洲村、陈家祠等具有岭南文化特色的传统村落及民居、祠堂；

（七）光孝寺、圣心大教堂等具有历史价值的宗教文化场所；

（八）南海神庙、黄埔古港遗址等体现海上丝绸之路历史的文物古迹、港口码头；

（九）白云山、帽峰山、九连山等山体山脉以及以珠江为主体的河流、河涌水系和以护城河、西关涌为代表的历史水系；

（十）白云山至中山大学北门广场和白云山至越秀山至珠江的山江视廊；

（十一）珠江两岸景观带；

（十二）传统文化艺术、民俗风情、民间工艺等突出反映岭南文化的非物质文化遗产；

（十三）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保护重点。

第二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下列规定划定：

（一）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和历史风貌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应当包括该区域内传统格局、历史风貌较为完整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的地区，在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二）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包括历史建筑本身和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  
　　（三）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当边界清楚，四至范围明确，便于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六条 村庄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明确下列保护传统村落的内容：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

（二）划定核心保护范围；

（三）提出整体格局和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措施；

（四）提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措施和要求；

（五）提出延续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规划措施；

（六）提出科学利用传统村落历史资源的措施，保持地区活力、延续传统文化。

除前款规定外，国家、省对传统村落规划编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的核心内容应当分别纳入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应当与村庄规划的范围一致。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和历史风貌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应当符合经批准的保护规划。

本市城市交通、市政、绿化、消防、人防等其他专业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协调。

第二十八条 保护规划报送批准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公示保护规划草案，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征求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保护规划应当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政府网站和主要新闻媒体上公布。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批准的保护规划，制定保护与利用保护对象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落实实施主体和具体措施，推动保护规划实施。

第三十条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本市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保护规划的编制技术指引，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后公布实施。

第三十一条 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由原组织编制机关提出修改论证报告，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按照原编制、审批程序修改、报批，并依照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保护对象从保护名录中撤销的，保护规划中相应的内容自行失效，撤销程序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一）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二）历史文化名镇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

（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为保护责任人；

（四）市、区人民政府设立保护对象的保护管理组织的，该组织为保护责任人。

跨村的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镇人民政府指定，跨街道、镇的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指定，跨区的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由市人民政府指定。

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国有历史建筑，其代管人为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其使用权人为保护责任人；代管人、使用权人均不明确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为保护责任人；

（二）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的，代管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且没有代管人的，房屋使用权人为保护责任人。

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代管人均不明确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为保护责任人。

历史建筑纳入保护名录后，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并予以书面告知。书面告知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后，视为送达。在送达后，单位或者个人对保护责任人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举证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调整。

第三十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和下列要求履行保护责任：

（一）保持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空间尺度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二）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危害历史文化遗产行为的及时制止，并告知相关行政管理部门；

1. 保持保护范围内整洁美观；
2. 协助有关部门确保消防、防灾等公共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五）本条例规定和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要求。

第三十五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履行下列保护责任：

（一）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和色彩；

（二）保护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特色装饰和历史环境要素的完整性；

（三）保障结构安全，发现险情时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并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四）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修缮；

（五）防渗防潮防蛀；

（六）确保消防、防灾等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七）保持整洁美观；

（八）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合法合理地使用、利用；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转让、出租历史建筑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保护及修缮义务，出让人、出租人应当将保护修缮要求告知受让人、承租人。

第三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以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和历史文化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二）在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因保护需要建设附属设施外，不得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建设附属设施的，应当报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三）在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四）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的设施，本条例实施前已经存在的污染环境的设施和企业等应当限期搬迁或者治理；

（五）修建道路、地下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害保护对象；

（六）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应当符合保护规划或者保护措施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在高度、体量、色彩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第三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集约用地原则，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因保护规划实施所需的农村住宅建设。

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因保护需要在保护范围内另行择地新建村民居住区的，其新村建设规划及建设方案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确保新村建设风貌、产业安排与保护规划相协调。

第三十八条 在历史城区内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园林绿地、河湖水系、传统街巷、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和储存易爆易燃、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依法进行新建、扩建以及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活动，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

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征求文物、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其中，涉及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和历史文化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第四十条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编制修缮图则，明确其修缮的具体要求。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进行监督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一条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安全进行监管。

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发现前款规定的建筑物、构筑物有损毁危险的，应当及时通知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代管人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修缮义务；建筑物、构筑物经鉴定为危房的，所在地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督促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代管人进行危房治理，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代管人应当立即实施治理；情况危急或者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代管人未在限期内实施治理的，由所在地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紧急排险，房屋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代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挠。

第四十二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申请人应当向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涉及新建、扩建项目的，可以与新建、扩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作出审查决定。

申请人在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因建设施工导致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有损毁危险的，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施工。

因施工造成损害的，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承担修复、赔偿责任，其修复方案应当征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在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在建筑物上刻划、涂污；

（二）在建筑物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三）在屋顶、露台或者利用房屋外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四）占地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五）擅自拆改院墙、改变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的结构、造型和风格；

（六）实施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其他危害建筑物安全的行为；

（七）其他影响历史建筑保护的行为。

第四十五条 市、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年度核查制度，并在听取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意见后制定历史建筑的年度修缮计划。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年度修缮计划通知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修缮。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规定进行修缮的，历史建筑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进行修缮，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

第四十六条 修缮历史建筑应当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修缮图则的要求。历史建筑修缮前，保护责任人可以向所在地的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提出修缮技术咨询，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免费为保护责任人提供咨询服务，并根据修缮的具体情况指导保护责任人执行本条第二款的规定。

除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保养或者进行不涉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轻微修缮外，保护责任人应当在修缮前按照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意见制定修缮设计、施工方案，报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审核。设计、施工方案经审核通过后，保护责任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修缮。其中，修缮涉及改变外立面或者改变房屋结构的，保护责任人还应当依法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许可实施机关在作出许可前根据工程情况征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

历史建筑修缮期间，施工单位应当在现场展示历史建筑的保护价值、修缮效果图等资料。

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对历史建筑修缮提供技术服务。区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修缮历史建筑的行为不符合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或者修缮图则要求的，应当指导其改正。

对历史建筑进行日常维护、修缮的，与历史建筑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四十七条 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按照技术规范、质量标准、修缮图则和修缮设计、施工方案等要求进行修缮的，保护责任人可以向市或者区人民政府申请补助，政府补助的费用不低于修缮费用的百分之二十。

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获得前款规定的修缮补助后，承担修缮费用仍有困难的，可以向市或者区人民政府申请困难补助。

修缮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历史建筑应当实施原址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因建设国防设施等重大公共利益需要，必须迁移或者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迁移方案、补救措施等进行论证、公示和听证，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和听证意见作出是否迁移或者拆除的决定，并按照规定报批。迁移或者拆除非国有历史建筑的，应当听取非国有历史建筑所有权人的意见。

经批准迁移或者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迁移、拆除，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九条 城市更新和新区建设过程中，非国有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同意该历史建筑被征收或者改造的，房屋征收部门或者改造主体应当按照保护要求将非国有历史建筑纳入征收补偿方案或者改造方案，并依据房屋征收评估办法评估房屋价值，给予该历史建筑所有权人不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征收地块内类似房屋市场价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的补偿。

非国有历史建筑所有权人不同意被征收或者改造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要求对其进行保护、利用。

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拆除非国有历史建筑的，相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非国有历史建筑所有权人补偿。

第五十条 房屋征收部门在征收房屋前，应当核实征收地块内历史文化遗产的普查情况，作出普查结论的时间超过五年或者尚未完成普查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房屋征收前完成普查或者对该征收地块进行历史文化遗产调查。未完成普查或者调查的，不得开展征收工作。

第五十一条 历史建筑的利用应当与其历史价值、内部布局结构相适应，在对其进行有效保护的前提下，注重历史建筑的科学研究、审美、教育等社会效益，发挥历史建筑的经济效益，实现保护与利用的协调发展。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的具体办法，通过政策引导、资金资助、简化手续、减免国有历史建筑租金、放宽国有历史建筑承租年限、减免历史建筑土地使用权续期费用等方式，促进对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市、区人民政府通过以下措施支持和鼓励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一）鼓励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开展多种形式的利用，可以用作纪念场馆、展览馆、博物馆、旅游观光、休闲场所、发展文化创意、地方文化研究等；

（二）鼓励社会资本和个人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和利用；

（三）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收购、产权置换等方式对非国有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利用。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出售政府给予修缮补助的非国有历史建筑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

（四）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对国有历史建筑进行合理利用。

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对历史建筑进行多种功能使用，历史建筑实际使用用途与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不一致的，无需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增加历史建筑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不扩大其基底面积、不改变其四至关系、不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无需经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五十三条 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应当设置保护标志。保护标志应当在纳入保护名录后六个月内设置完毕。

保护标志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编号、区位、建成时间、文化信息等内容，并根据实际需要翻译成相应的外文。

保护标志由市人民政府统一样式，区人民政府组织设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包含地理信息、地名信息、历史信息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信息系统，提高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信息化水平。

城乡规划、文物、房屋、城市管理、建设、民政、农业、林业园林、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采集、录入、管理和维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信息，并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据保护规划优先安排并组织有关部门建设和完善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周边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

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和管理前款规定的基础设施的，城乡规划、文物、房屋、城市管理、建设、生态环境、水务、交通、消防、民防、地震等相关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和保障方案。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房屋登记簿中予以注明，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或者规划条件的附图、附件中载明保护要求：

（一）建筑物、构筑物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风貌区、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

（二）建筑物、构筑物是历史建筑。

第五十七条 因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销已生效的行政许可，造成被许可人合法权益损失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补偿。补偿形式包括货币补偿和开发权益置换等。

具体补偿方案由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房屋、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保护规划，加强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落实保护规划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并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情况，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有计划地通过组织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等方式，加强对同级人民政府关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区人民政府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具体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区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和面临问题。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作为保护责任人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保护管理组织履行保护责任的监督检查，对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处理。

第六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联动制度工作责任制。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文物、建设、土地、房屋、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联动制度的要求，加强普查、日常巡查、预先保护、应急处理和许可审批等方面的工作协同。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进行评估，将保护工作成效作为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联动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一条 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利用视频监控、遥感监测等手段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物、构筑物的监测，及时发现、制止和处理破坏历史建筑或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损毁保护标志等违法行为。

第六十二条 市城乡规划、文物、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办事窗口和政府网站上公布预先保护对象、经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普查结果、保护名录、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等信息。

第六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损坏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进行举报和投诉。

城乡规划、文物、房屋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布举报、投诉的方式，接受单位或者个人对违反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举报和投诉，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应当及时进行核实、处理、答复。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按照法定程序、期限或者编制要求组织编制、修改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采取保护措施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制定保护与利用的具体实施方案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指定跨街道、镇的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在房屋征收前完成调查或者普查工作的；

（六）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情况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和面临问题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五条 城乡规划、文物、房屋、城市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管理权限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一）未按照法定程序或者认定标准提出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或者传统村落保护名录制定方案或者调整方案的；

（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完成历史建筑或者历史风貌区保护规划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的保护责任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修缮图则或者未按照规定对该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修缮进行监督管理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或者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进行监管的；

（六）批准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制定历史建筑的年度修缮计划或者未根据该计划通知保护责任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的；

（八）实施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的；

（九）迁移或者拆除历史建筑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

（十）开展房屋征收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

（十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制定适应保护需要的建设、管理要求或者保障方案的；

（十二）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载明相关信息的；

（十三）未按照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公布信息的；

（十四）未按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接受举报或者投诉的；

（十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开展日常巡查或者保护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或者保护管理组织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履行保护责任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六十八条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五项规定履行保护责任,对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应当责令其限期履行保护责任；逾期不履行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履行，费用由保护责任人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规定保障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发现险情时未及时采取排险措施,对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或者第五项规定进行建设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改变历史建筑外立面或者房屋结构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按照违法建设查处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和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污染环境的设施，或者现有污染环境的设施或者企业未按规定限期搬迁或者治理的，由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外部设施不符合保护规划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一）进行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二）占用园林绿地的，由绿化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占用河湖水系的，由水务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四）占用道路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六）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的，由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七）搭建或者占地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八）擅自拆改院墙、改变建筑内部或者外部结构、造型或者风格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九）实施损坏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行为，由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十）对保护对象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履行修缮义务，对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核心保护范围内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对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是否应当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书面征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之日起三十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限期恢复原状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处理决定和经审定的复建方案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并经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会同城乡规划、文物、房屋等部门予以核实。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1999年3月1日起施行的《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 广州市依法行政条例

(2016年9月28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6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施行政行为应当遵循合法合理、程序正当、公开公正、高效便民、诚实守信、权责统一的原则。

第三条 行政机关以自己的名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并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法定授权范围内，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并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的派出机构应当以其隶属的行政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并由该行政机关承担法律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议事协调机构不得行使行政机关的职权。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的依法行政工作，并对其行政管理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依法行政工作实施监督。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依法行政工作，并对其行政管理部门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依法行政工作实施监督。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依法行政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实施本条例，负责本市依法行政的规划、协调、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依法行政的规划、协调、指导、监督、考核等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本条例实施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依法行政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行政首长是本行政区域或者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行政运行机制。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和承担行政管理职能的组织应当依法编制权责清单，由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并向社会公布。

权责清单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解释、废止情况以及机构和职能调整情况及时调整。

第九条 为了公共管理的需要，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部分行政职权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行使：

（一）具有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业务的工作人员；

（二）具备行使受委托行政职权的基本设备和条件；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在委托的行政职权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并由委托机关承担法律责任。

行政机关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行使部分行政职权之前，应当对委托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评估，行政委托实施一年后应当对受委托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行使受委托行政职权的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认为，行政职权由原行政机关实施更为恰当，或者委托后造成公共管理混乱、社会资源浪费的，不得进行委托；已经委托的，应当及时解除委托关系，相应的行政职权由原行政机关行使,并向社会公告。

行政委托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明确委托的对象、范围、权限、责任、期限及相应的要求，并向社会公布。

委托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委托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行使受委托的行政职权的监督，受委托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定期向委托机关报告行使受委托的行政职权的情况、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措施。

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职权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行使。

第十条 行政行为一经作出，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不得撤销、变更。行政行为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者作出行政行为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可以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撤回或者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行为，因此导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补偿的，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应当对其财产损失进行评估，按照法定标准确定补偿额度，没有法定标准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补偿额度，及时予以补偿。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统一信息采集、录入、更新、使用机制和信息数据共享格式、标准，建立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平台、面向社会公众的政府数据开放平台和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服务平台，完善网上政务办理和服务信息系统，维护网络信息安全，为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事中事后监管、公共服务等提供信息服务和技术支撑。

第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拓宽公开渠道，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等公开。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依法需要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及时、准确、全面公开。

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畅通申请和公开渠道，依法向申请人公开相关信息。

第二章 行政决策

第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科学、民主的行政决策程序，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行政机关决策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突发事件的应急决策以及依法需要保密的决策事项，依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四条 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全面收集和分析决策所需的材料和信息，充分听取各方意见。

第十五条 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可以自行组织起草决策方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起草决策方案。

第十六条 行政决策涉及下列事项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一）提高政府定价的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商品价格和社会保障收费标准，降低社会保障待遇标准，以及其他广泛且直接影响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重大利益的事项；

（二）社会高度关注且争议较大的事项；

（三）决策起草部门认为有必要组织听证的事项；

（四）国家、省、市规定的应当听证的其他事项。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听证程序，确保听证参与人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并充分表达意见。

第十七条 决策执行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全面、及时、准确地贯彻执行行政决策。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行政决策执行的督查机制，通过跟踪调查、考核等措施，对行政决策事项的执行进行督促检查。

第十八条 行政决策实施的客观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出现其他不应当继续执行的情况，导致行政决策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决策机关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作出修订决策、中止执行或者停止执行的决定。

决策执行部门和单位在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发现前款规定的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决策机关。

行政决策不得因行政首长的更换而停止执行或者暂缓执行，但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的除外。

第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应当包括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

第二十条 本条例所称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区人民政府依照法定职权，对下列事项作出决定：

（一）制定或者调整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二）编制或者修改城市总体规划、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类专业、专项规划以及产业发展规划、产业区域布局规划；

（三）制定或者调整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就业、社会保障、人口和计划生育、教育、医疗卫生、食品药品、住宅建设、安全生产、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

（四）批准重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提前报废或者转让行政事业性单位重大国有资产，制定或者调整市、区国有企业改革总体方案；

（五）批准或者调整大型危险化学品和有毒、有害物质生产企业以及垃圾填埋场、焚烧厂等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有重大影响项目的规划选址；

（六）确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的供水、燃气、教育、基本医疗、交通运输、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价格和经济适用房、限价房等商品价格；

（七）确定或者调整社会保障收费标准和待遇标准；

（八）确定或者调整行政组织、行政审批、行政执法等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政策措施；

（九）关系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涉及面广和与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于每年第一季度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没有列入目录，但属于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没有列入目录，但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属于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要求及时报送备案。

第二十二条 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在重大行政决策调研时形成调研报告，并提交本级人民政府作为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重大行政决策需要进行多方案比较研究的，决策起草部门应当拟订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方案。

第二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决策方案，公布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公布的事项包括：

（一）决策方案全文或者公众获得方案全文的途径；

（二）关于决策的目的和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的说明；

（三）决策方案涉及的主要问题；

（四）公众提交意见的方式、途径、起止时间；

（五）接受公众意见的部门、人员和联系方式；

（六）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的意见，根据决策对社会的影响范围和程度，采用座谈会、听证会以及网络征求意见等形式公开征求利害关系人以及其他公众的意见，对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民生领域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进行民意调查。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第一季度编制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列入听证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起草部门应当组织听证。

第二十七条 决策起草部门在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后，应当及时反馈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和不采纳的理由。

第二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论证。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论证的专家人选由决策起草部门从专家库中选定，也可以通过个别邀请，有关单位、研究机构推荐等方式选定。专家人选的选定应当注重专业性、代表性、均衡性。

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在专家论证会召开或者提供专家意见十个工作日前向专家提供与论证事项有关的材料，并如实记录专家意见。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时，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专家意见和对专家意见的采纳情况。

第二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评估决策方案的财政、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和法律纠纷等方面的风险，并将风险评估报告作为决策的依据。风险评估可以委托专业研究机构进行。

第三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的决策方案，不得提交审议。

重大行政决策起草部门应当在提请审议十五个工作日之前，将重大行政决策方案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应当提请市、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与会人员的意见和建议应当如实记录、完整存档，对不同意见应当予以记载。

第三十二条 决策机关应当自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网站、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决策事项、依据和决策结果。

第三十三条 决策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动态评估制度，定期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独立第三方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决策变更或者继续执行的依据。

第三十四条 镇人民政府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其程序，应当按照本条例有关市、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由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对其合法性进行前置审查并统一编号。未经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的，不得发布实施。

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得超过五年，暂行或者试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一般不得超过三年。

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通过政府公报、政府门户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发布。未向社会发布的，一律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确保数据内容准确、更新及时和公众查询便利。

第三章 行政执法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明确行政执法的职权、程序和依据，完善执法流程，统一执法文书，健全执法档案管理制度，并将执法职权、程序、依据和流程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加强执法台账、执法文书管理并建立档案。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采用照相、录音、录像等音像记录方式对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同步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按要求将音像记录信息上传至执法信息系统或者本单位专用存储器。因设备故障、情况紧急等特殊原因无法采取音像记录方式记录执法过程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对执法过程进行文字记录，由参与执法的人员共同签名确认后存档。

第三十八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办理期限，行政执法主体明确承诺的办理期限少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在承诺办理期限内办结。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紧急情况下请求行政执法主体履行保护其人身权、财产权的，具有法定职责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立即履行。

第三十九条 市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制定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统一向社会发布。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按照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进行行政执法。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行政执法主体执行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进行监督。

第四十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对重大专项行政执法活动的法律风险和社会风险进行评估，在部署重大专项行政执法活动时，应当根据评估结果有针对性地采取应对措施。

第四十一条 行政执法主体对行政执法权限、标准等事项产生争议的，应当书面提交同级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同级人民政府决定。市行政执法主体与区行政执法主体之间，不同区的行政执法主体之间就行政执法事项产生争议，应当书面提交市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决定。涉及国家、省驻穗单位的，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分工协作机制。

行政处罚权由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不得怠于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应当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及时将有关线索、证据等移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采取自行巡查或者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巡查等方式，对综合执法事项加强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处理违法行为。

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在执法过程中需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协助确认违法事实和性质、提供有关材料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在职权范围内及时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关材料。

第四十三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对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报送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行政执法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形成行政执法年度分析报告，提交同级人民政府。

第四十四条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开上年度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行政给付等行政执法情况和有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执法情况公开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统一确定。

第四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行行政许可目录化、编码化、标准化管理，优化行政许可流程，建立综合受理、分类审批、统一出件、限时办结的行政许可管理模式，推行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规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推进中介服务行业公平竞争，不得为当事人指定中介服务机构，不得收取中介服务机构任何形式的费用、报酬或者捐赠。

第四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执法的保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主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必需的经费、场所、物资、设备与人员等。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镇、街道行政执法力量建设，按照区、镇、街道行政执法主体管辖区域的面积、常住人口和案件数量等因素合理配置人员、物资、设备等行政执法资源。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权限和条件，可以将行政执法权委托或者下放给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对委托或者下放的行政执法权，市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职责。

委托或者下放给区人民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应的人员、物资、设备等行政执法资源配置给受委托或者承接行政执法权下放的行政执法主体。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制定和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

第四章 依法行政的监督

第四十九条 市、区、镇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市、区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街道办事处应当每年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情况。

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应当包括依法行政工作的主要措施、存在的问题和对策、重大行政决策的决定和执行情况以及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群众举报和投诉等情况，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组织实施部门或者单位应当在法规实施之日起三十日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报告法规实施准备情况，包括法规实施前应当完成的工作、法规实施必须具备的条件等落实情况和实施工作方案。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开展执法检查时，市人民政府应当向执法检查组作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法规的实施情况，包括法规规定的主要制度的落实情况、法规规定职责的履行情况、法规要求制定的具体办法或者实施细则的制定情况、法规的宣传情况等；

（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规规定被追究行政责任的情况；

（三）法规实施存在的问题与对策；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第五十一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于每年第四季度编制下一年度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计划，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审查后，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重大事项的议案，不能按时提案的，应当向主任会议说明情况。

没有列入重大事项计划，但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应当由其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提出议案。

第五十二条 市、区财政部门应当细化预算编制项目，提高预算编制的合法性、完整性、科学性和规范性。预决算编制口径应当相对应并保持相对稳定，对编制口径作出调整的，应当予以详细说明。

有关预算报告报表的内容要求、具体格式，由市、区财政部门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提出，并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相关工作机构审定。

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分类、分项目编制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计划，计划应当包括项目的建设规模、总投资、年度投资和资金来源等内容。

对于意见分歧较大的预算项目和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单项表决机制。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于不符合编制格式、内容和口径要求的预算和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计划，可以要求有关部门重新编制并报送审查批准。

第五十三条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通过下列方式对本级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以及下级人民政府的行政行为实施监督：

（一）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

（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案卷评查和投诉处理；

（三）行政复议案件处理；

（四）政府合同审查；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的信息化。

第五十四条 审计机关应当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使用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等依法进行全面审计，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市、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审计工作需要，依法全面、及时向审计机关提供与本单位、本系统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信息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应当及时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整改情况书面告知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下半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十五条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对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将研究处理情况书面告知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行政机关应当在收到本单位败诉的行政诉讼案件判决、裁定或者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文书报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备案。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进行年度统计并向社会公开，对实施行政行为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第五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众投诉、举报统一受理、分类处置、统一反馈机制，指定专门机构负责投诉、举报的统一受理、统一反馈，在本行政区域内建立统一的投诉、举报平台，拓展投诉、举报渠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网址、电话号码、通信地址及电子邮箱等。

负责投诉、举报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的专门机构应当在接受投诉、举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十个工作日内不能办结的，应当及时通过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网上公示等方式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进展情况。

第五章 依法行政的保障

第五十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工作人员定期学法制度，将法律知识培训作为年度培训的必选课程，每年至少举办一期法治专题培训班、两期以上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参加的法治专题讲座。

第五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查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制度，实行公务员晋升依法行政考核制度。考查、测试和考核结果作为任职或者晋升的参考。

第五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应当每年不少于两次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本行政区域内依法行政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六十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机制。重大行政决策、基层社会矛盾化解等重大行政事务应当经政府法律顾问提出意见。

第六十一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机构或者人员，负责依法行政的协调、指导和监督等工作。

第六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各级行政机关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结合本地区和本部门工作的实际，创新依法行政工作机制和工作方式，及时总结依法行政工作先进经验并予以推广。

第六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依法行政考核制度，细化考核内容和标准，重点对制度建设、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监督、政务公开、社会矛盾纠纷处理等情况进行考核。市、区人民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本部门的依法行政考核制度。

考核的结果应当纳入绩效考核等综合考核指标体系，作为绩效评定、职务调整和奖惩的依据。依法行政考核结果的权重不得低于综合考核总分的百分之十。

第六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理论和本行政区域依法行政的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问题的研究，编制法治政府建设规划，科学谋划法治政府建设的重点领域和推进措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决策起草部门、决策机关、决策执行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起草行政决策、作出行政决策、实施行政决策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六条 行政执法主体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程序、期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七条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怠于履行法定监管职责，或者未给予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协助、提供相关材料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未按照本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财政预算、政府投资重大项目计划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九条 负责投诉、举报统一受理、统一反馈的专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不受理公众的投诉、举报或者未按规定的期限向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和处理进展情况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

（2017年3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6月2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和畅通，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通行、生产、销售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工作，建立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综合管理工作机制。

公安机关负责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

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经营性道路运输行为的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批发市场货物配送车的相关管理制度。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生产质量和销售的监督管理。

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国土、规划、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发展改革、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城市管理、政务服务数据管理等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实施本规定。

残疾人联合会为残疾人提供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购买、驾驶技能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培训等方面的服务。

第四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区域内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本居住区内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并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扩大和优化公共交通网络，指导区人民政府推广使用社区便民交通工具，完善短途公共交通接驳系统。

第六条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市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从事拼装、非法加装和改装以及非法生产、销售非机动车和摩托车、利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从事经营性客货运输等违法行为的行为人身份信息和相关处罚信息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个人或者企业信用档案。利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从事经营性客货运输违法行为的行为人身份信息、车辆信息和相关处罚信息还应当纳入本市交通管理、人口管理等信息系统。

前款规定的行为人为非本市户籍人员的，其身份信息和相关处罚信息应当送交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行政管理部门，作为本市来穗人员积分管理制度中积分扣减的审核内容。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的法律、法规，提高公众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将本规定纳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内容。

第二章 道路通行管理

第八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自行车在车行道右侧边缘线向左一点五米的范围内行驶，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车行道右侧边缘线向左二点二米的范围内行驶；

（二）不得驶入机动车道，但法定可以借道行驶的情况除外；

（三）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内环路、过江隧道以及其他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四）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的，应当避让；

（五）转弯前减速慢行，伸手示意，有转向灯的开启转向灯；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六）不得实施其他影响安全行驶的行为；

（七）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其他通行规定。

第九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下列车辆、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

（一）拼装、非法加装和改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和摩托车；

（二）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但持有本市临时通行标识的除外；

（三）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但特定时间在划定区域过境通行的除外；

（四）畜力车；

（五）电动独轮车、电动平衡车以及其他滑行工具；

（六）本市禁止上道路行驶的其他车辆、滑行工具。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临时通行标识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第三项规定的通行时间和区域由市公安机关提前十五日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行政区域内以及白云区、黄埔区行政街辖区内禁止人力三轮车上道路行驶，但市政、环卫等单位作业需要和专业批发市场范围内运输、配送需要的除外。

第十一条 在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禁止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区域内，禁止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

第十二条 下列区域（含所指路段）范围内禁止摩托车行驶：

（一）东至黄埔区与增城区交界处；南至海珠区、黄埔区与番禺区交界处；西至荔湾区、白云区与佛山市交界处；北至北环高速公路（沙贝海至增槎路路口）、增槎路（北环高速公路路口至西槎路路口）、西槎路、石潭路、黄石西路、黄石东路、白云大道（黄石东路路口至同泰路路口）、同泰路、同宝路、沙太路（同宝路路口至中成路路口）、中成路、中元路、天源路（中元路以北）、广汕路（天源路路口至开创大道路口）、开创大道（广汕公路至广深高速公路路口）、广深高速公路（开创大道以东）；

（二）广州大学城、广州火车南站；

（三）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或者路段。

第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电动三轮车上道路行驶，但邮政（含报刊投递）、快递等行业可以使用符合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国家标准的电动三轮车从事社区配送服务。

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实行统一车身标识、安装车载定位系统终端监控设备、配额备案管理等管理措施，在规定的区域、线路、时间上道路行驶。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本市禁止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区域向社会公告。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区域设置明显的禁行标志。

第十五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保持制动器、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施性能状况良好。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保持限速装置性能状况良好。

第十六条 禁止利用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货运活动，但人力三轮车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专业批发市场内进行运货的除外。

第十七条 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所有人和驾驶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检查时，拒不停车或者弃车逃避；

（二）在车上安装锐利器物或者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其他装置，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检查；

（三）以其他方式逃避、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章 生产、销售、供油和停放管理

第十八条 本市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以及未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摩托车，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市禁止销售无合法来源的非机动车和摩托车。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影响通行安全的行为：

（一）拼装非机动车和摩托车；

（二）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上加装动力装置、车篷、座位等设备或者装置；

（三）改变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结构、构造、特征以及发动机、电动机功率等技术数据；

（四）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生产、销售拼装、非法加装和改装的非机动车和摩托车。

第二十条 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印制有关非机动车和摩托车通行、销售管理的告示，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销售者发放告示。

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销售者应当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前款规定的告示，并向购买者告知告示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本市摩托车禁止行驶区域内的加油站禁止向摩托车供油。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禁止向未悬挂本市号牌的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及禁止上道路行驶的其他车辆供油，但持有本市临时通行标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和特定时间在划定的区域过境通行的摩托车除外。

第二十二条 本市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禁止行驶区域内的公共停车场禁止停放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

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及允许上道路行驶区域内的人力三轮车未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点，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且驾驶人不在现场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对现场予以清理。

第四章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为下肢残疾人代步使用的正三轮车辆，并安装最高车速不超过每小时二十公里的限速装置。

市人民政府建立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购买、置换、更新、保险补贴和回收制度，推行统一车型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申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市户籍；

（二）年满十六周岁，未满七十周岁；

（三）持有下肢残疾的医学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四）上肢功能正常并符合驾驶条件。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需要重新申购的，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被盗抢证明，并书面承诺追回车辆后，交由市残疾人联合会组织有关机构回收。

第二十五条 市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依法组织有关销售机构，为符合规定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销售服务。

第二十六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经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车辆所有人领取非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号牌和行驶证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七条 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注册登记的，应当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证明和凭证：

（一）车辆所有人身份证明；

（二）购车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三）车辆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

（四）残疾人联合会根据医学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出具的残疾人下肢残疾证明。

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完成车辆的登记审查工作。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非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残疾人只能申购、登记一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残疾人的配偶或者直系亲属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且需要共用一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由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凭市残疾人联合会证明核发载明车辆所有人以及一位其他使用人的行驶证。

第二十九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全部或者部分丢失、灭失、损毁的，车辆所有人应当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换发新的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重新编发号牌号码，同时发放新的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并收回未丢失、灭失、损毁的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

第三十条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所有人或者行驶证载明的其他使用人不得出租车辆，不得将车辆出借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其他人驾驶。

禁止违反本条第二款规定驾驶他人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

出租、出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被查处后再次出租或者出借的，或者利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从事经营性客运、货运活动受到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处罚的，车辆所有人三年内不得申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第三十一条 已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连续两个检验周期内未取得车辆检验合格标志，或者自注册登记之日起使用年限达到十年且经修理和调整仍不符合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安全技术对在用车有关要求的，应当报废。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达到前款规定报废标准的，禁止上道路行驶，其所有人应当将车辆交付市残疾人联合会并申请报废。市残疾人联合会应当在五日内将回收的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送交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检验，依照国家、省有关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检验的具体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携带行驶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并按照规定安装号牌，保持号牌清晰、完整，不得遮挡、污损。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禁止出租、出借、转让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禁止使用他人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

第五章 综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公益性、区域性短途出行服务交通工具。

鼓励社区为居民提供便民交通工具。便民交通工具应当在社区内以及社区与接驳社区的公共交通站点间行驶。

第三十四条 各专业批发市场应当实行封闭式园区管理，具体园区范围由各区人民政府划定。

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制定专业批发市场货物配送车的管理使用制度。

专业批发市场管理者应当对园区内的人力三轮车进行规范管理，统一标识。人力三轮车应当在划定的园区范围内进行运货，不得在园区外的道路上行驶。

专业批发市场管理者应当禁止加装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进出市场配送、运输货物；专业批发市场的商户经营者不得利用加装动力装置的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进行货物配送、运输。

本市禁止摩托车行驶区域内禁止利用摩托车进出市场配送、运输货物。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交通发展状况和环境保护实际情况，对特定种类的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依法采取限制通行、总量控制或者淘汰的措施。

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非法生产、销售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行为，可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对违法供油的行为，可以向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对违法行驶的行为，可以向公安机关举报、投诉；对违法停放的行为，可以向公安机关和交通、城市管理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对利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货运的行为，可以向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举报、投诉。

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交通、城市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接到举报或者投诉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回复举报人或者投诉人。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处理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未遵守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车辆。当事人在三十日内前来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还车辆。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驾驶拼装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依法销毁。驾驶非法加装和改装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并对驾驶人处五十元罚款。当事人在三十日内前来接受处理并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还车辆，车辆有非法加装装置的，应当拆除。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驾驶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畜力车、电动独轮车、电动平衡车以及其他滑行工具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五十元罚款；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畜力车、电动独轮车、电动平衡车或者其他滑行工具。当事人在三十日内前来接受处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发还。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驾驶未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摩托车在禁行区域内上道路行驶的，或者驾驶电动三轮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保持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限速装置性能状况良好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驾驶人处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利用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等非机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货运活动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营运三次以上的；

（二）车辆安全性能不合格的；

（三）上下班高峰期或者人流密集时段在汽车站、火车站、地铁站出入口、专业批发市场、商场、展览馆等公共场所从事营运的；

（四）非下肢残疾人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营运的；

（五）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非机动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未列入国家《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的摩托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销售无合法来源的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车辆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非法车辆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拼装、非法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车辆，可以并处非法车辆每辆二千元的罚款；无法查清非法生产、销售车辆数量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生产、销售拼装、非法加装、改装的摩托车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摩托车成品及配件，可以并处非法产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予以查封。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本市摩托车禁止行驶范围内的加油站向摩托车供油的，或者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加油站向未悬挂本市号牌的摩托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及禁止上路的其他车辆供油的，由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禁止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通行区域范围内的公共停车场允许停放人力三轮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出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出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给不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其他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出租或者出借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被查处后再次出租或者出借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将车辆移交市残疾人联合会核查处理。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达到报废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收缴车辆，依法销毁。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驾驶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未携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行驶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号牌，未保持号牌清晰、完整的；或者遮挡、污损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或者使用他人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收缴牌证，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当事人在三十日内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还车辆。出租、出借、转让本人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牌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专业批发市场管理者不对人力三轮车进行规范管理的，或者专业批发市场管理者允许非机动车和摩托车进行货物配送、运输的，由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对专业批发市场的管理者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利用非机动车和摩托车进行货物配送、运输的专业批发市场的商户经营者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九条规定被扣留的车辆，当事人在三十日内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并且经公告三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送交有资格的拍卖机构拍卖，所得价款上缴国库；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依法销毁。

第五十二条 电动三轮车国家标准出台前，电动三轮车按照本规定中的摩托车处理。国家标准规定电动三轮车属于非机动车的，参照本规定中的电动自行车处理。

第五十三条 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生产、销售监督管理职责，不依法查处违法生产、销售非机动车和摩托车行为的；

（二）不依法履行非机动车和摩托车通行管理职责，不依法查处非机动车和摩托车违法通行、非法营运、非法出租、非法出借行为的；

（三）无法定依据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执法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残疾人联合会及其工作人员为残疾人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申购时，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警用摩托车以及其他经批准执行公务的摩托车的管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湿地保护规定

（2017年10月25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2017年11月30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改善生态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湿地的保护和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湿地保护管理体制，将湿地保护、管理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湿地保护建设项目和管理工作所需的资金投入。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协调涉及湿地保护的重大事项以及相关工作。湿地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组织实施，由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湿地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并组织实施本规定。  
　　林业、水务、海洋、农业、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作为相应湿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一）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鸟类栖息地的保护与管理，负责监督管理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维护湿地生物多样性；  
　　（二）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流、湖泊、水库等湿地的保护与管理；  
　　（三）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近海与海岸湿地的保护与管理；  
　　（四）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内农业生产的管理，防止因农业生产造成湿地生态环境污染；负责监督管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五）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汇入湿地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区的水质监测，定期发布水环境质量监测信息，提出湿地环境治理建议等湿地环境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旅游、公安、教育、文化等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做好湿地保护相关工作。  
　　未设立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区，由区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承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湿地保护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由林业、海洋、水务、规划和自然资源、农业、生态环境、野生动植物以及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的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对湿地资源评估、市级重要湿地认定、市级湿地名录的确定和调整、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湿地生态预警与修复等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第六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务、海洋、农业、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湿地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全社会湿地保护意识。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监督中小学校将湿地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湿地保护意识。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志愿服务、捐赠、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湿地保护。

第二章 分级认定与保护规划

第七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林业、水务、农业、海洋、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全市湿地资源调查。湿地资源调查应当每五年开展一次，必要时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开展。湿地资源调查的成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湿地资源档案信息管理系统，收集、保存湿地资源调查以及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果、数据和资料，并对湿地资源进行监测和评估，实现湿地资源监测信息共享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市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会同市林业、水务、农业、海洋等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或者自然资源调查情况，结合湿地资源调查成果，对湿地进行统一确权登记。

第九条 湿地实行分级管理，按照湿地的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分为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  
　　重要湿地包括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和市级重要湿地，分别按照国家、省和本市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予以认定。  
　　重要湿地以外的湿地，为一般湿地。  
　　第十条 湿地实行名录管理。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湿地名录的确定、调整和公布，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市级重要湿地名录的确定和调整，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海洋、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经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并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一般湿地名录，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湿地资源调查结果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海洋、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  
　　位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湿地名录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市级重要湿地名录应当载明湿地的名称、地理位置、保护等级、类型、保护范围、保护方式和措施、管护责任单位、行政主管部门等事项。一般湿地名录应当载明湿地的名称、类型和地理位置。

第十一条 未被认定为省级以上重要湿地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湿地，应当认定为市级重要湿地：  
　　（一）天然红树林、面积八公顷以上的人工红树林湿地，或者面积一百公顷以上的其他近海与海岸湿地；  
　　（二）平均宽度十米以上、长度二十千米以上的河流湿地；  
　　（三）库容量一千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湿地；  
　　（四）面积二十公顷以上、具有基塘农业文化特色的湿地；  
　　（五）鸟类栖息地，或者具有濒危保护物种的湿地；  
　　（六）其他具有重要生态、人文、科研等保护价值的湿地。  
　　第十二条 对于纳入重要湿地名录的湿地，应当在名录公布后一年内设立界标。管护责任单位应当在湿地周边设立界标标示区界，并标明湿地类型、保护级别、湿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和管护责任单位以及投诉举报电话。重要湿地界标的样式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界标。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重要湿地纳入本市生态红线以及生态控制线范围，确保重要湿地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第十四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发展改革、规划和自然资源、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务、农业、海洋、旅游等部门，根据湿地资源调查成果编制本市湿地保护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湿地保护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咨询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并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经批准的湿地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调整或者变更，确需修改、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五条 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应当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海洋功能区划，并与主体功能区规划、水务规划、海绵城市专项规划等相衔接。  
　　湿地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湿地资源分布情况、类型及特点、水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状况;  
　　（二）保护和利用的总体要求、目标、保护范围和保护重点;  
　　（三）湿地生态保护重点建设项目与建设布局;  
　　（四）投资估算以及生态、社会、经济效益分析和评价;  
　　（五）保护方式和措施，包括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的建设规划。  
　　第十六条 市林业、水务、海洋、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对所管辖的重要湿地组织编制专项保护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重要湿地专项保护规划应当针对重要湿地的类型和特点，提出保护方式和措施。  
　　第十七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需要组织编制重要湿地区域城市设计，提出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及其周边区域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控制要求。  
　　重要湿地区域城市设计应当作为编制该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依据。

第三章 保护方式与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重要湿地通过采取设立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湿地保护小区等方式予以保护。  
　　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一般湿地通过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保持其自然特性和生态特征，保护湿地内的水体、地形地貌、野生动植物资源等，维护湿地的生态功能。  
　　第二十条 湿地公园分为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市级湿地公园和区级湿地公园。国家湿地公园、省级湿地公园的设立和管理，依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未设立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湿地，可以设立市级或者区级湿地公园：  
　　（一）湿地生态景观优美，适宜开展游览休闲活动；  
　　（二）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具有科学研究价值；  
　　（三）人文景物集中，具有较高历史文化价值；  
　　（四）湿地生态系统在本地区域范围内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具有明显的科普宣传教育意义。  
　　依照前款规定，拟设立市级湿地公园的，湿地面积不得低于十五公顷；拟设立区级湿地公园的，湿地面积不得低于八公顷。  
　　第二十一条 设立市级、区级湿地公园的，应当分别向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拟建湿地公园的总体规划；  
　　（二）湿地资源的图表、影像等资料；  
　　（三）妥善处理相关权利人合法权益的方案；  
　　（四）土地权属清晰、相关权利人无争议的证明材料；  
　　（五）拟建湿地公园的管理机构及技术、人员配置情况等说明材料。  
　　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应当征求同级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意见，听取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的意见，并在湿地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十五日。对符合条件的，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  
　　市级或者区级湿地公园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报原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 湿地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湿地公园规划，维持湿地生物多样性以及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的完整性，与周围景观相协调，不得破坏湿地自然、人文景观。  
　　在河流、湖泊、水库、海域管理范围内建设湿地公园的，其工程设施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和海域功能规划、河道岸线规划等规划的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破坏水质以及阻碍航运。  
　　第二十三条 湿地公园实行分区管理，根据湿地主要功能划分为以下区域：  
　　（一）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二）恢复重建区，仅能开展培育和修复湿地的相关活动；  
　　（三）宣教展示区，在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可以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活动；  
　　（四）合理利用区，可以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旅游等活动；  
　　（五）管理服务区，可以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管理、接待和服务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对未采取设立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方式予以保护的重要湿地，应当建立湿地保护小区。对生态区位重要或者生态系统功能明显的一般湿地，可以建立湿地保护小区。  
　　湿地所在地的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湿地保护小区的保护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湿地保护小区应当按照经批准的保护方案进行建设和管理，合理设置管护设备、科普设施、宣传教育设施和必要的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可以建立解说系统。  
　　第二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红树林建设和管护资金，采取控制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放和禁止倾倒、排放各种废弃物等措施，保护和恢复红树林的生态功能。  
　　禁止擅自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或者以其他方式毁坏红树林。因科研、医药或者更新、改造、抚育等确需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湿地资源调查结果，将水鸟集中分布和候鸟迁徙停歇的湿地划定为鸟类栖息地，并向社会公布。  
　　鸟类栖息地的管护责任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和营造鸟类栖息繁衍条件，并在鸟类繁殖和迁徙季节采取设置警示牌、控制人流等措施实行封闭式保护。  
　　因疫源、疫病防控需要对鸟类栖息地采取防疫措施的，管护责任单位应当与动物防疫机构共同制定防疫方案，经林业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实施防疫方案时，应当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或者降低对鸟类栖息地生态功能的影响。  
　　禁止在鸟类栖息地从事捕捉、伤害或者惊扰鸟类等妨碍鸟类栖息繁衍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林业、水务、海洋、农业、文化等部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内的基堑、基塘农业耕作文化遗产等基塘农业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龙船文化、蚝壳屋等湿地文化遗产。

第二十八条 林业、水务、海洋、农业、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湿地管护责任单位按照湿地保护规划，科学确定湿地的环境承载能力；向公众开放的湿地，还应当会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确定景区最大承载量并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湿地资源开展生产经营、休闲旅游、科普教育等活动，不得超过确定的环境承载能力和景区最大承载量。

第二十九条 在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一）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采用电鱼、炸鱼、毒鱼等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以及其他水生生物；  
　　（二）破坏野生动植物的重要繁殖区、栖息地和原生地；  
　　（三）排放污水或者有毒有害物质，投放可能危害水体、水生以及野生生物的化学物品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  
　　（四）毁坏湿地保护、监测设施；  
　　（五）其他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保护范围内非法从事以下活动：  
　　（一）围垦、开垦、填埋湿地；  
　　（二）挖塘、采砂、取土、烧荒；  
　　（三）排放湿地水资源，或者修建阻水、排水设施；  
　　（四）采集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  
　　（五）采伐树木；  
　　（六）捕猎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捡拾鸟蛋；  
　　（七）引进、放生外来生物物种。  
　　第三十一条 林业、水务、海洋、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重要湿地管护责任单位建立湿地生态预警机制，根据湿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湿地资源监测评估结果，及时对生态功能有退化或者受损趋势的湿地发布预警，并采取用途控制、人流控制、区域控制、开放时间限制等措施控制湿地资源利用的强度和时限。  
　　林业、水务、海洋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重要湿地管护责任单位，按照以自然恢复为主的原则，对生态功能退化或者受损的湿地采取封育、造林、禁渔、限渔、截污、补水、水系疏通等措施，开展湿地生境修复、湿地生物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恢复等修复工作。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湿地保护纳入生态文明考核指标体系，对本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湿地保护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水务、海洋、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情况、管护责任单位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进行年度报告。湿地保护年度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湿地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发现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应当及时向湿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有关部门查处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在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时，应当兼顾湿地生态用水需求，在保障生活用水、满足防洪需要的前提下，合理调配水资源，维持、补充湿地的基本生态用水。  
　　湿地生态补水应当充分利用雨水、再生水。  
　　第三十五条 农业、海洋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鼓励、引导湿地保护范围内及其周边区域农业、渔业生产者发展生态农业，指导其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饲料，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的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科学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捕捞网具等农业废弃物，防止湿地面积减少和湿地生态环境污染。  
　　对不可降解或者难以腐烂的废弃物，使用者应当及时清除或者回收。

第三十六条 林业、水务、海洋、农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所管辖重要湿地的管护责任单位，尚未确定管护责任单位的，由该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管护责任。  
　　管护责任单位负责湿地的日常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实施湿地保护和管理的各项制度；  
　　（二）组织或者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湿地资源监测、评估和科学研究工作；  
　　（三）劝阻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湿地宣传、科普教育活动；  
　　（五）其他与湿地保护和管理相关的职责。

第三十七条 湿地资源的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湿地保护义务，配合该湿地的行政主管部门、重要湿地管护责任单位开展湿地保护与管理工作。  
　　湿地资源所有者、承包者和经营者发现破坏湿地资源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应当及时向该湿地的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管护责任单位报告。  
　　第三十八条 重要湿地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湿地保护规划以及城市设计的要求，其选址、布局、高度、体量、造型、风格和色调等，应当与湿地自然景观、生态环境和人文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三十九条 禁止非法占用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  
　　因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因国家、省重点建设项目和国防、水利、能源、交通等涉及公共利益的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市级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手续。  
　　第四十条 因本规定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占用市级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建设单位应当提交包括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析建设项目对湿地主要保护对象和生态系统的影响，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影响的措施。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用地手续之前，应当征求该湿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生态环境或者海洋行政管理部门在依法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就湿地生态功能影响评价征求该湿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占用重要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湿地保护规划、国家有关湿地保护的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制定湿地恢复建设方案，并报该湿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湿地恢复建设方案，在湿地毗邻地区或者指定地点补建不少于占用面积并具备相应功能的湿地。建设单位也可以委托该湿地的行政主管部门补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负责审核湿地恢复建设方案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湿地恢复建设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  
　　第四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湿地资源所有者、承包者或者经营者给予补偿，并对其生产、生活作出妥善安排：  
　　（一）因湿地保护需要，实行生态和清洁生产，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限制的；  
　　（二）在从事种植业、养殖业生产过程中，因遭受鸟类等野生动物取食而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其他因湿地保护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标准应当根据湿地的等级、类型、生态效益、土地性质与权属、利益受损或者受限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根据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进行定期调整。具体补偿标准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生态补偿的规定执行。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第五章 海珠湿地保护特别规定

　　第四十三条 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包括国务院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万亩果园湿地保护区土地征收范围以及相关水域、道路。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广东广州海珠国家湿地公园范围纳入海珠湿地保护范围。  
　　海珠湿地管理机构履行湿地管护责任单位的职责，对海珠湿地的资源保护、公共设施建设和经营服务等活动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十四条 海珠湿地应当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要求，实施永久性保护，不得改变用地性质、不得减少湿地面积、不得降低湿地生态功能。  
　　第四十五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海珠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划定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及其外围的建设控制区，明确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区内建设项目的高度控制，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经批准的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调整或者变更。因保护和管理确需修改、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修改、调整或者变更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缩小海珠湿地保护范围的面积。

第四十六条 在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内，禁止建设与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无关的项目。因农业生产需要建设有关生产设施、附属设施或者配套设施的，应当符合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规定。  
　　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内新建的与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相关的塔、阁，建筑高度应当控制在二十五米以内，其他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应当控制在十五米以内。  
　　第四十七条 海珠湿地建设控制区内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与海珠湿地景观和生态环境相协调，建筑整体呈前低后高空间布局，并按照规划建设相应的城市风廊、绿廊。禁止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阻塞交通、破坏生态环境和危及防火安全的工程项目。  
　　建设控制区内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临湿地界面一线建筑高度不超过十五米，二线建筑高度不超过一百米，但因城市标志性建筑建设需要或者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一线建筑，是指海珠湿地保护范围以外三十米范围内的建筑，二线建筑是指建设控制区内除一线建筑外的其他建筑。  
　　第四十八条 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区内的建设项目，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用地手续之前，应当书面征求海珠湿地管理机构的意见，但海珠湿地管理机构作为建设单位的除外。海珠湿地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意见书面回复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内采伐树木或者采摘果实。因树木的改造、抚育更新以及景点建设需要确需采伐树木的，参照《广州市绿化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海珠湿地管理机构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保护范围内的商业服务网点进行统一规划，根据湿地保护、人文历史风貌、公共安全、环境卫生等需要，合理确定商业服务网点的经营范围、种类、时间、地点等。  
　　禁止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大经营面积以及在经营场所外揽客、兜售商品等行为。  
　　第五十一条 限制在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内举办群众性活动。  
　　在海珠湿地内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应当征得海珠湿地管理机构同意后，依法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第五十二条 任何车辆、船舶以及电动独轮车、电动平衡车等电动滑行工具不得进入海珠湿地保护范围，但下列车辆和船舶除外：  
　　（一）执行公安、消防等公务的车辆和船舶；  
　　（二）执行救护、抢险等紧急任务的车辆和船舶；  
　　（三）老、幼、病、残者专用的非机动车;  
　　（四）经海珠湿地管理机构同意，开展施工养护、科研监测、科普文化活动的车辆和船舶；  
　　（五）海珠湿地管理机构配置的专用观光车辆和船舶。  
　　经同意进入的车辆和船舶，应当保持车体和船体清洁，按规定路线行驶和停放，不得影响他人游览和安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林业、水务、海洋、农业、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编制湿地保护规划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三款，擅自修改、调整或者变更湿地保护规划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管理或者修复措施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在湿地保护范围内违法审批建设项目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未依法对湿地恢复建设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六）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未按照规定发放和使用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  
　　（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湿地保护法定职责，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四条 海珠湿地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管理机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未按照规定履行湿地管护责任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未按照规定履行商业活动监督管理职责的；  
　　（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湿地保护法定职责，损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湿地管护责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未按照规定履行湿地管护责任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管护责任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重要湿地界标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非法移植、采伐、采摘红树林，或者以其他方式毁坏红树林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由林业、生态环境、水务、海洋等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非法占用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的，依照《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规定处理；  
　　（二）非法占用市级重要湿地或者改变其用途，构成违法建设的，依照《广州市违法建设查处条例》的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九条，在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采伐树木的，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处理；在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内采摘果实的，由海珠湿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二款，在海珠湿地保护范围内擅自搭棚、设摊、设点、扩大经营面积的，由海珠湿地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在经营场所外揽客、兜售商品的，由海珠湿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二条，车辆、船舶未经同意擅自进入海珠湿地保护范围的，由海珠湿地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驶离湿地保护范围，不听劝阻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车辆、船舶未保持车体和船体清洁的，或者未按规定路线行驶、未在规定地点停放的，由海珠湿地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林业、水务、海洋、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依法委托具备法定条件的管护责任单位实施本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重要湿地名录应当在本规定施行后六个月内向社会公布，调整重要湿地名录的，应当自调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  
　　湿地保护规划、海珠湿地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在本规定施行后两年内编制完成并向社会公布。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广州市停车场条例**

（2017年12月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规范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引导公众绿色出行，促进城市交通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停车场，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公共汽车和电车、道路旅客运输车辆、道路货物运输车辆等专用的停车场的规划、建设、使用和管理等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

　　第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停车场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条例，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编制、调整、公布、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

　　(二)组织相关单位建设城市交通枢纽配建的公共停车场;

　　(三)负责市人民政府全额投资的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四)建立健全停车场的基础数据库;

　　(五)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

　　(六)建立停车场经营者、机动车停放者的信用记录;

　　(七)指导和监督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受委托的负责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日常管理的单位开展停车场管理工作;

　　(八)指导停车场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和服务工作;

　　(九)依法实施有关的行政处罚;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场的管理工作，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合编制、调整、实施停车场专项规划;

　　(二)负责区人民政府全额投资的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临时停车场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负责经营性停车场的备案工作;

　　(四)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管理的相关工作;

　　(五)依法实施有关的行政处罚;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公安机关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停车场安全技术防范监督等工作，协助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依法查处城市道路交通、停车场安全技术防范等违法行为。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依法查处停车场违法收费行为。

国土、规划、房屋、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财政、税务、生态环境、水务、园林、城市管理、消防和人民防空等有关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停车场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本辖区内机动车停放的管理、停车资源调查和宣传教育等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开展停车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建设和管理停车场、扶持社会力量建设公共停车场等所需的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或者政府定价管理。

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城市中心区域高于外围区域、重点区域高于非重点区域、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的原则，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制定差别化的收费标准，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制定累进式加价的阶梯式收费标准，经法定程序征求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五年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收费标准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作为调整收费标准的依据。

市价格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住宅停车场议价规则，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住宅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纳入《广东省定价目录》时，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第九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建设等行政管理部门和各区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开展全市各类停车场的资源普查，建立停车场基础数据库，并实时更新数据，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对收集到的停车场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实时公布经营性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分布位置、泊位数量、使用状况和收费标准等信息。

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置智能停车引导系统，发布停车引导信息，并负责停车引导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停车场经营者按照技术规范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直接上传相关停车数据。

第十一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停车场经营者、机动车停放者的信用记录，并将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公安机关应当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共享违法车辆有关信息。

交通、公安、价格、国土、规划、房屋、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通过本部门业务信息系统，采集、录入、更新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和处罚等方面的信息，并与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第十二条 停车场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建立行业服务质量信誉评价机制，协助做好停车场的相关管理工作，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停车场的规划和建设

第十三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停车场专项规划涉及空间布局和用地需求的，应当经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城乡规划。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两年内向社会公布首次编制的停车场专项规划。

第十四条 编制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遵循以建设工程配建停车场为主，独立建设停车场为辅，临时停车场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为补充的原则，综合考虑城市功能分区的区位特征、用地属性和公共交通发展等状况，合理测算停车需求，采用差别化的停车供给方式，使停车场建设和公共交通设置形成有效衔接。

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包括城市停车总体发展策略、停车场供给体系和引导政策，以及公共停车场的布局、规模和建设时序等内容。

第十五条 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区人民政府等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政府投资的停车场的年度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城市交通枢纽配建的公共停车场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建设，其他政府投资的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由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建设。

年度建设计划应当包括停车场类型、责任单位、建设主体、建设时序、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和停车泊位数量等内容。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储备土地中确定一定数量的用地用于公共停车场建设。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年度建设计划及时制定和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具体实施方案。

第十六条 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供应：

(一)政府全额投资的公共停车场，是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划拨方式供应;

(二)在工业、商业、旅游、娱乐等经营性用地内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通过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供应;

(三)对新建独立占地、经营性的公共停车场用地，同一宗用地公告后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通过协议方式供应;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供应方式。

第十七条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利用道路、广场、绿地、人防工程等资源的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公共停车场。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安全论证，征得地面设施所有权人的同意，提出建设方案，并依法办理规划、土地、消防等手续。规划、建设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建设的原则，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依照前款规定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应当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建设标准和规范，不得影响道路、广场、绿地、人防工程等原有设施的使用功能和安全。

第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采用下列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

(一)对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可以给予适当的资金支持;

(二)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的，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泊位的前提下，可以配建一定比例的附属商业设施;

(三)新建项目同步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和已建项目需要扩建地下公共停车场的，地下停车库的面积不计入容积率。

第十九条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综合考虑人口规模和密度、土地开发强度、机动车保有量、道路交通承载能力和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等因素，制定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并向社会公布。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至少每五年组织对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进行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向社会公布。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评估时应当征求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的要求，配建停车场。建设工程配建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规划报建、同步规划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并符合本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以及有关技术标准。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办理规划核实时，应当同步审核配建的停车场是否符合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的要求;不符合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要求的，不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

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规划核实时，应当审核商住一体建设项目配建的住宅停车位的具体位置。

建设单位租售商住一体建设项目配建停车位的，应当在租售方案中明确标示配建住宅停车位的数量和具体位置。

第二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应当符合以下规定的条件：

(一)按照规范设置停车场标志牌;

(二)使用混凝土、沥青或者砂石等进行地面硬底化处理，并保持坚实、平整;

(三)按照国家标准设置交通标志，划定交通标线和泊位标线，对停车泊位实施编号管理;

(四)安装车轮定位器;

(五)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配备通风、照明、排水等设施设备，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六)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设置停车场的出入口;

(七)按照安全技术防范标准设置视频监控、出入口控制、车牌识别等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并保障其安全运行;

(八)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配建、加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用电设备、线路应当符合相关技术规范，保证用电安全;

(九)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设置并标明肢体残疾人专用的无障碍停车位；

（十）符合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要求，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备、设施，并保持消防通道畅通、保证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的正常使用;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鼓励单位或者个人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等场所设置临时停车场。

住宅区配建的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停车需求的，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可以利用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设置临时停车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等设置临时停车场。

临时停车场应当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且不得占用地下管线和检查井等市政基础设施，不得妨碍市政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本市采取以下措施，鼓励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

(一)申请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国土、规划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二)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符合不动产登记要求的，可以按照其实际用地范围和不动产登记的有关规定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三)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可以适当上浮。

第二十四条 在现有停车库内部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建设单位无需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在室外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具体办法的要求进行操作。

第二十五条 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应当符合用地、建筑等相关要求和技术标准，不得占用市政道路、消防通道，不得影响结构安全、消防安全和通行安全，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交通、规划、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辖区内在住宅区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工作的指导和协调。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条例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制定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公共停车场、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具体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公共、专用和临时停车场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政府全额投资的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并应当提供电子收费方式。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前款规定停车场的所得收入扣除相关税费后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八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税务、价格等手续。

第二十九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商事登记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停车场所在地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办理备案手续：

(一)营业执照、经营地址;

(二)停车位类型、数量、停车场的平面示意图和方位图。

报送资料规范、齐全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停车场经营者出具备案证明;报送资料不规范、不齐全的，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停车场经营者需要补正的材料。

第三十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变更备案事项或者停业、歇业的，应当自变更或者自停业、歇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机关备案，同时相应调整或者拆除停车场标志牌。

停车场停止使用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在停止使用的一个月前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停车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置公告牌，公告停车场名称、营业执照、收费标准、车位数量和监督电话等信息;

(二)商住一体建设项目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公布商业、住宅停车位的配建标准，并在配建停车位的显著位置标明属于商业或者住宅停车位的明显标识;

(三)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按照公布的收费标准收费;

(四)电子计时计费装置依法经检定合格;

(五)向机动车停放者出具收费专用发票;

(六)对进出车辆进行登记，保持停车场内通道畅通，维护停车秩序，并按照规定妥善保管车辆出入、视频监控等记录;

(七)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机动车停放过程中扬尘、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八)制定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卫、消防、防汛、安全技术防范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九)在按照标准设置的车位数量范围内接受车辆停放，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车辆停放服务;

(十)采用计算机计费管理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泊位信息、车牌识别信息、车辆进出时间和收费标准;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和临时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停车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有序停放车辆;

(二)正确使用场内设备，不得损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

(三)按照标准支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四)不得驾驶装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进入停车场;

(五)不得以私设地桩地锁等形式违规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等设施;

(六)肢体残疾人驾驶或者乘坐的机动车以外的机动车不得占用无障碍停车位，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机动车停放者不遵守前款规定的，停车场经营者应当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可以要求立即驶离停车场或者拒绝提供停车服务，并依法报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影响治安管理秩序或者涉嫌消防违法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使用性质，缩小使用范围。确需改变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四条 住宅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机动车停放的车位、车库尚未出售的，建设单位应当予以出租;车位、车库出售或者出租的，应当首先满足业主的需要。

未按照住宅停车场议价规则的规定进行协商议价的，建设单位、停车场经营者不得制定、提高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对协商过程进行指导和协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未依法协商议价，擅自制定、提高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进行查处。

利用住宅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设置临时停车场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临时停车场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三十五条 已经投入使用的停车场的出入口设置不符合有关标准或者规范，严重影响交通秩序或者存在严重的交通安全隐患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消除隐患。

第三十六条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协调活动周边的停车场提供停车服务，公告或者在票证上标明活动周边的公共交通线路、行车路线和停车场的位置，并提示活动参加者选择公共交通前往活动地点。

活动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活动场地周边道路设置临时停车区域。

第三十七条 鼓励有条件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将自用停车场向社会开放，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个人可以将有权使用的停车位委托给停车场管理者或者预约停车服务企业实行错时共享停车。

预约停车服务企业应当实时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上传泊位信息、收费标准。

第四章 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城市道路路政管理部门和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根据停车场专项规划、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和停车需求等情况，编制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海珠区、黄埔区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应当包括拟设置泊位的路段、范围、时段、泊位数量和停放车辆类型等内容。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至少每两年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城市道路路政管理部门和相关区人民政府，根据城市道路交通运行情况和停车需求变化，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优化调整。

第三十九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在编制和调整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过程中，应当将规划草案、调整方案草案通过报纸、本部门网站等方式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并会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市城市道路路政管理部门、区人民政府听取设置泊位周边公共停车场经营者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居民的意见，公开征集意见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书面材料、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意见和建议。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征集意见结束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将征集意见情况、意见采纳情况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布。

因道路施工、市政建设、交通管制等需要临时调整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三十八条和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要求和程序，组织编制、调整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向社会公布后实施。

第四十一条 编制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时，下列路段、区域不得设置泊位：

(一)人行道、城市道路绿化带;

(二)双向通行宽度不足八米或者单向通行宽度不足六米的路段;

(三)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医疗救护通道;

(四)医院、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出入口两侧机动车道各五十米范围内，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居民住宅区出入口两侧五米范围内;

(五)城市快速路、市区主干路以及其他交通流量大的市区城市道路;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设置泊位的路段。

不得在双向通行宽度不足十二米或者单向通行宽度不足九米的城市道路双侧施划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道路路政管理部门，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进行调整，撤销相应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一)城市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停车已影响车辆正常通行的;

(二)周边其他停车场已能满足停车需求的;

(三)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率过低的;

(四)设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路段情况发生变化，法律、法规禁止机动车临时停放的。

第四十三条 城市道路路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划设、铲除或者修复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依照规范实施编号，及时调整相应交通标志、标线。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停车信息管理系统上向社会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划设或者铲除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

第四十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越秀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海珠区、黄埔区内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

第四十五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设置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志牌，公布管理单位信息、收费标准、泊位数量、停放时段、停放方向、停放车辆类型和监督投诉电话;

(二)制定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停车秩序巡查和监管制度;

(三)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智能化管理;

(四)向停车信息管理系统实时上传泊位信息和收费标准;

(五)提供电子收费方式，按照规定标准向机动车停放者收取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并出具收费专用票据;

(六)保持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施正常运行;

(七)接受上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八)依法对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停车违法行为实施有关的行政处罚。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委托具备法定条件的组织负责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应当全额上缴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收取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四十七条 消防车、救护车、应急抢险车、军警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使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的，免于支付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

交通客运换乘场站、医院、学校和其他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周边道路有条件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道路路政管理部门设置合理数量、短时免费的临停快走区域，标明临时停放时间，供市民临时停车。禁止机动车在临停快走区域超时停放。

第四十八条 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允许停放的时段停放车辆;

(二)按照规定缴纳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使用费;

(三)在泊位标线内按照标示方向停放车辆;

(四)按照允许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

(五)按照规定使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施;

(六)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需要车辆立即驶离的，应当服从处置要求;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施属于道路交通公共设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施，不得占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不得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内设置障碍妨碍他人停车。

禁止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设立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月保车位，或者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向固定对象出租。

第五十条 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内的机动车受损或者车内财物丢失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机动车投保的保险公司要求赔偿或者报警处理，负责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日常管理的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组织开展全市停车场资源普查，或者未建立、更新停车场基础数据库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建立停车信息管理系统，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布相关信息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立停车场经营者、机动车停放者信用记录，未将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未按照规定采集、录入、更新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和处罚等方面的信息，或者未实现信息共享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组织编制或者公布停车场专项规划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编制、调整、公布、实施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置规划的;

(六)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信息向社会公布的;

(七)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管理职责的;

(八)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公安、价格、国土、规划、房屋、建设、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制定、评估、调整或者公布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的停车场收费标准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采集、录入、更新停车场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和处罚等方面的信息，或者未实现信息共享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组织编制、实施年度建设计划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制定、评估、调整或者公布建设项目停车位配建指标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查处擅自提高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行为的;

(六)未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划设、铲除或者修复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未按照规范实施编号，未调整相应交通标志、标线的;

(七)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维护或者管理本行政区域智能停车引导系统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制定或者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具体实施方案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决定、消除隐患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负责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日常管理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受委托职责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或者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不符合停车场设计规范要求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七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由公安机关依照《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八项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建、加装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由工业和信息化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标明无障碍停车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项规定，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要求，不按照规定配置消防设备、设施或者妨碍消防车通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正常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利用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设置临时停车场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物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办理商事登记和价格手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不办理备案手续、未相应调整或者拆除停车场标志牌、停车场停止使用未向社会公告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收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电子计时计费装置未经检定合格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出具发票的，由税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十项、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上传停车信息数据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经劝阻拒不改正，影响肢体残疾人使用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停车场经营者对占用无障碍停车位的行为未加劝阻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五百元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改变公共停车场和专用停车场的使用性质或者缩小使用范围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用途;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日每平方米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直至改正为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将规划用于机动车停放的尚未出售的车位、车库出租，或者车位、车库出售、出租未首先满足业主需要的，由房屋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制定、提高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由价格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纳入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铲除、划设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标线，或者在临停快走区域超时停放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损坏城市道路临时泊位设施，占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或者在城市道路临时泊位内设置障碍妨碍他人停车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罚款。

第六十五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委托具备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委托具备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本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实施前，市、区人民政府已将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权转让，在本条例实施后转让合同期限未届满的，合同双方应当依法协商解决。由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企业继续经营的，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企业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七项、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的规定。

转让合同期限届满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收回城市道路临时泊位经营权，按照本条例第四章的规定实施管理。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公共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为社会公众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独立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和建设工程配建的作为公共服务设施的公共停车场;

(二)专用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为特定对象提供停车服务的场所，包括住宅、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停车场等;

(三)临时停车场，是指在城市道路外，利用待建土地、存量建设用地、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部分等设置的短期内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

(四)城市道路临时泊位，是指利用政府管理的城市道路设置的供机动车临时停放的场所;

(五)经营性停车场，是指实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停车场;

(六)住宅停车场，是指住宅建筑区划内的所有机动车停车位;

(七)城市交通枢纽，是指两种以上运输方式或者两条以上运输干线交会，能办理旅客运输的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汽车站、港口、机场、轨道交通换乘站和枢纽站等。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 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2017年12月27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0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11月20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2020年7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等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控制污染，保护环境，节约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和源头减量及其相关活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管理，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家庭装修废弃物、绿化作业垃圾、动物尸体、粪便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市其他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三条 生活垃圾分为以下四类:

（一）可回收物，是指适宜回收和可循环再利用的物品；

（二）餐厨垃圾，是指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家庭厨余垃圾以及废弃的蔬菜、瓜果等有机易腐垃圾；

（三）有害垃圾，是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物质；

（四）其他垃圾，是指除前三项以外的生活垃圾。

鼓励单位和个人在有处理条件的区域和场所，在前款规定的基础上对生活垃圾进行更为精准的分类。

第四条 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处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城乡统筹、系统推进的原则，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管理。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把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目标，统筹规划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并优先安排用地和建设，保障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资金投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生活垃圾分类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活垃圾的分类管理工作。

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生活垃圾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的污染物排放监测，以及有害垃圾贮存、运输、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纳入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管理体系。

商务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国土、规划、农业、林业园林、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市场监督管理、旅游等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供销社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的宣传、指导，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纳入村规民约、社区居民公约，配合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督促村民、居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工作。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等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组织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宣传动员，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活动。

鼓励环保组织、志愿者组织等社会公益组织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宣传动员活动，共同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

再生资源、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环境保护、酒店、餐饮等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自律规范，开展本行业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培训、技术指导、实施评价，引导、督促会员单位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活动。

第九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生活垃圾处理相关设施、场所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并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通过媒体宣传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知识及政策措施。

教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回收利用、无害化处理等知识纳入教育教学内容，培养和提高学生和学龄前儿童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意识。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旅行社、导游等从事旅游行业的单位和个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宣传教育。从事旅游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督促游客遵守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规定，对不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游客进行劝导。

来穗人员服务管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来穗人员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引导、督促来穗人员遵守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规定。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纸、期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宣传，普及相关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意识。

第十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和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确定农村生活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分类管理模式，按照有关标准科学合理地规划、建设和配置相关设施设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回收利用。按照有关规定，将具备条件的农村地区的生活垃圾纳入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

第十一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

本市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多产生多付费的原则，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易于收缴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二章 分类投放

第十二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明确分类的标准、标识、投放规则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市供销总社，编制低值可回收物目录、拟定推动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组织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适合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实施方案应当包括生活垃圾的投放模式、收集时间、运输线路等内容。

第十三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有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内或者指定的收集点。

产生生活垃圾的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厨余垃圾应当沥干后投放；

（二）灯管、水银产品等易碎或者含有液体的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

（三）可回收物应当投入有可回收物标识的生活垃圾收集容器或者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回收；

（四）废弃的年花年桔应当按照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放；

（五）废弃的体积大、整体性强或者需要拆分再处理的大件家具，应当预约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六）废弃的电器电子产品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或者产品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场所标注的回收处理提示信息预约回收，或者投放至指定的回收点。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投放生活垃圾应当遵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向收集单位交付的生活垃圾应当符合分类标准。

第十四条 餐饮垃圾产生者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对餐饮垃圾进行渣水分离;产生含油污水的，应当油水分离。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应当单独分类并密闭存放。

集贸市场、超市管理者应当将废弃果蔬菜皮粉碎、脱水预处理后，投放至有餐厨垃圾标识的收集容器内。

第十五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实行管理责任人制度。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照《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确定。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建立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日常管理制度，并公告不同类别的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方式等；

（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生活垃圾投放人分类投放，并向生活垃圾投放人派发或者在生活垃圾投放点的显著位置张贴宣传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指南、方法的图文资料；

（三）监督责任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对单位或者个人不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应当报告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四）制止混合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五）除可回收物可以直接交售外，有害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当移交给有经营权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单位；

（六）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类别、数量、去向等情况，并于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上月的台账。

第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和使用指南。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根据本责任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种类等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合理配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餐饮垃圾产生者应当配置相应数量、符合标准的专用收集容器。

第十七条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包括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要求、模式以及投放结果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相关责任等内容。

实行小区清扫保洁服务外包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要求纳入清扫保洁服务合同，并对生活垃圾投放结果不符合分类标准的责任作出相应约定，督促保洁员协助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市住房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内容纳入其制定的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第十八条 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编制可回收物目录，组织编制可回收物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合理布局可回收物分拣中转站、分拣中心以及回收点，并会同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和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的衔接。没有条件单独设置可回收物回收点的，应当与生活垃圾收集点合并设置。

市供销总社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建设和运营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设施相配套的可回收物分拣中转站和分拣中心，建立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信息平台，向社会公众提供预约回收服务以及可回收物目录、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

从事可回收物回收利用的经营者，其经营场所选址和设置应当符合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布局规划和设置要求，通过预约回收或者在可回收物回收点定时定点回收等方式提供便民回收服务。

第十九条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自行或者委托销售者、维修机构、售后服务机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经营者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回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企业可以预约回收或者在指定收集点进行定点回收，对收购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登记、建立资料档案。

第二十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招募志愿者或者向第三方购买服务等方式，在居住区设立生活垃圾分类指导员，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指导、督促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第三章 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置

第二十一条 已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应当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发现生活垃圾投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应当要求投放人进行分拣后再行投放;投放人不按标准分拣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可以拒绝其投放。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交付收集、运输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可以拒绝接收。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收集、运输单位拒绝投放、接收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生活垃圾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组织建设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相适应的转运站、终端处理设施，并配置分类运输车辆等设施设备。

第二十三条 餐厨垃圾、其他垃圾应当每天定时收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应当按照收集单位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约定的时间定期收集。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交通状况，科学合理地确定生活垃圾的运输时间和路线，与其他社会车辆实行错峰运行。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应当安排在夜间运输。

第二十四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有害垃圾集中点临时存放有害垃圾。有害垃圾集中点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有害垃圾除直接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外，应当及时移交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点贮存。

第二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执行行业规范和操作规程，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根据服务区域内各责任区投放生活垃圾的类别、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相应的收集、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把生活垃圾收集点的垃圾收集、运输至符合规定的生活垃圾转运站、贮存点或者处置场所；

（二）运输车辆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并在车身清晰地标示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标识；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不得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

（四）转运站的生活垃圾应当密闭存放，存放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

（五）建立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和措施，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保持收集、运输设施和周边环境整洁。

第二十六条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转运机制，合理布局并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建设生活垃圾转运站，规范生活垃圾转运作业的时间、路线和操作规程，做好环境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七条 生活垃圾应当采取下列方式进行分类处置:

（一）有害垃圾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可回收物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或者资源综合利用企业采用循环利用的方式进行处置；

（三）废弃食用油脂由特许经营企业进行处置；

（四）餐饮垃圾由特许经营企业进行处置或者按规定就近就地自行处置；

（五）厨余垃圾以及集贸市场、超市的有机易腐垃圾由具有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或者按规定就近就地自行处置；

（六）其他垃圾由具有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焚烧，超过无害化焚烧能力或者因紧急情况不能焚烧的，可以进行应急卫生填埋。

前款规定的就近就地自行处置办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提高生活垃圾处置能力、降低污染物排放等需要，建立集无害化焚烧、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卫生填埋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循环经济产业园，园区内基础设施应当共建共享。

第二十九条 本市不得新建、扩建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和简易填埋场。已经建成的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和简易填埋场应当按规定关停，不得继续运行。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生态环境等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和简易填埋场关停后的综合治理方案并限期治理。

综合治理方案应当经过专家论证，并征求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或者简易填埋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的意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生活垃圾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并保持正常运行。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车辆的管理标准。

第三十一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设施的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标准、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所采用的技术、设备、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鼓励生活垃圾处置服务单位采用高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先进处理技术。

第三十二条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处置的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场（厂）区道路、厂房和垃圾处置设施设备及其辅助设施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并将年度检修计划报送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设施，制定安全应急预案，确保处置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三）配备污染物治理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行，按照规定及时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四）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进行环境监测，委托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检测，定期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五）在处置设施运营场所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并保持在线监测系统与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六）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实时公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定期公开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等；

（七）资源化利用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形成的产品应当符合质量标准；

（八）建立管理台账，记录每日接收、处置生活垃圾的数量、类别，处置过程中排放的废渣、废水等废弃物，以及餐饮垃圾和废弃食用油脂资源化利用形成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出厂销售流向等情况，并于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送上月的台账；

（九）不得擅自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经依法核准后方可停业、歇业；

（十）国家、省、市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的收运和处置实行特许经营，按规定就近就地自行处置的除外。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和收运、处置设施的规划布局和建设方案，结合各区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产生量，将全市划分为若干服务区域，对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定点处置。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竞争方式选择具备特许经营条件的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分类收运、处置单位。

第三十四条 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与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单位签订服务合同，约定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的服务范围、标准、期限、价格以及市场退出机制、违约责任等内容。

餐饮垃圾产生者应当与取得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特许经营权的收运、处置单位签订收运、处置合同，按规定就近就地自行处置餐饮垃圾的除外。收运、处置合同应当明确收运的时间、频次、数量以及废弃食用油脂回收价格等内容。

本条例生效前已经依法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单位签订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合同并已实际履约的，可以继续按照合同收运、处置，餐饮垃圾产生者应当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收运、处置实行联单管理，并逐步实行电子联单信息化管理。

联单应当由收运、处置单位向餐饮垃圾产生者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领取并定期交回备查联。联单由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制。

交接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应当现场核对联单载明事项。联单载明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的，交接双方应当按照实际情况记载联单并交接。交付方拒绝按照实际情况确认联单的，接收方可以拒绝接收餐饮垃圾、废弃食用油脂，并及时报告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四章 促进措施

第三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遵循资源节约、环境保护与生产生活安全性原则，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工作机制，明确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综合管理部门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减少生活垃圾。

发展改革、工业与信息化、财政、农业、商务、市场监督管理、旅游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有利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的政策措施。

第三十七条 发展改革、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国家、省、市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制定具体的行动计划，限制产品过度包装，减少一次性包装材料的使用和包装废物的产生。

第三十八条 农业、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采取措施加强对农产品产地、集贸市场和超市等的管理，实行净菜上市、洁净农副产品进城。

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广使用菜篮子、布袋子，加强商场、超市等商品零售场所的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限制向消费者提供塑料购物袋。

第三十九条 鼓励商场、超市、便利店等经营者或者管理者就地设立便民回收点。

鼓励商品生产者、经营者采用押金、以旧换新、设置自动回收机、快递送货回收包装物等方式回收再生资源，实现回收途径多元化。

第四十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经营者应当设置可重复使用消费用品的推荐标识，通过价格优惠等措施鼓励消费者减少或者不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

单位和个人应当减少使用或者按照规定不使用一次性消费用品，优先采购可重复使用和再利用产品。

第四十一条 餐饮经营者应当在餐饮服务场所设置不剩菜的醒目标识，并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向消费者提示适量点餐。

第四十二条 新建的集贸市场、超市应当同步配置果蔬菜皮就近就地处置设施。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已建成并具备条件的集贸市场、超市配置果蔬菜皮就近就地处置设施。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资金扶持、技术指导等方式，统筹推进本区餐饮垃圾产生者以及有条件的居住区安装符合标准的餐饮垃圾、厨余垃圾处置装置，就近就地处置餐厨垃圾。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组织应当实行绿色办公，推广无纸化办公，优先采购节能、节水、可以循环利用和资源化利用的办公用品。

第四十四条 鼓励和支持生活垃圾处理的科技创新，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无害化处置以及再生资源利用等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研发与应用。

第四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相应的政策措施，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投资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以及回收利用等。

第四十六条 本市建立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鼓励和引导机制，通过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居民开展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工作，对成绩突出的单位、个人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示范点，引导和督促居民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第四十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区跨区域处置生活垃圾的，应当遵循“谁受益、谁补偿”的原则，按照进入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的垃圾处置量，向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所在区支付生态补偿费，用于周边环境治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维护、经济发展的扶持以及村民、居民回馈等。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综合考核制度，将本级行政管理部门、下一级人民政府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管理职责的情况纳入管理绩效考评指标，定期公布考评结果。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开展文明单位、文明社区、文明乡村、文明街道、文明家庭等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及卫生单位、卫生社区（村）等卫生创建活动中，应当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的情况纳入评选标准。

第四十九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活垃圾的组成、性质、产量等进行常规性调查，并对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定期评估。调查结果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布。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监督检查制度，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和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情况以及查处结果。

第五十条 市、区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餐厨垃圾无害化就近就地处置设施、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和处置设施以及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处置设施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第五十一条 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机制。

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服务单位应当根据市、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应急预案，编制本单位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无法正常收集、运输、处置生活垃圾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安排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

第五十二条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社会监督员制度。社会监督员由区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开选聘，成员中应当包括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周边地区村民代表、居民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第三方机构代表等。

社会监督员有权进入生活垃圾收集点、转运站以及终端处理设施等场所，了解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情况以及集中转运设施、终端处理设施运行等情况，查阅环境监测相关数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单位应当向社会监督员开放相关场所、提供有关材料和数据并回答询问。

社会监督员发现问题的，应当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监督员书面反馈处理情况。

第五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单位的信用档案，将服务单位的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和环境卫生服务单位信用评价体系，对服务单位的服务质量和信用等级进行年度评价，并公布评价结果。

第五十四条 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统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类别、数量等信息，并与市商务行政管理部门的资源回收信息系统、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执法部门和区、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并向社会公布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编制低值可回收物目录或者可回收物目录、拟定推动低值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优惠政策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设置和使用指南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要求、模式以及投放结果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相关责任等内容纳入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规定建设和运营可回收物分拣中转站和分拣中心，未建立可回收物回收利用信息平台，或者未向社会公众提供预约回收服务以及可回收物目录、交易价格、回收方式等信息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制定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和简易填埋场关停后的综合治理方案并限期治理的；

（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措施实行净菜上市和洁净农副产品进城，未限制商场、超市等商品零售场所向消费者提供塑料购物袋的；

（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未对生活垃圾的组成、性质、产量等进行常规性调查，未对生活垃圾分类情况进行定期评估，或者未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或从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

（九）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未按照有关标准对餐厨垃圾无害化就近就地处置设施、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和处置设施以及循环经济产业园的处置设施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或者未按规定公布监测信息的；

（十）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应急预案，或者未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的；

（十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未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服务单位的信用档案，或者未将服务单位的违规行为和处理结果等信息纳入信用档案和环境卫生服务单位信用评价体系的；

（十二）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未按规定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者收集容器内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个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未按规定投放废弃的大件家具或者电器电子产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未按规定投放生活垃圾，交付收集单位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市政府电子政务信息平台公布处罚结果。

第五十七条 餐饮垃圾产生者或者集贸市场、超市管理者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落实渣水分离、油水分离、单独分类、密闭存放、粉碎脱水等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八条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进行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未在运输车辆上标注所运输生活垃圾的类别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未按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生活垃圾，滴漏污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未按规定在转运站密闭存放生活垃圾或者存放时间超过十二小时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未按照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九条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进行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混合处置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八项规定，未建立管理台账并记录相关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停业、歇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未按规定及时处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污染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未按规定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进行环境监测，或者未定期公开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运行情况的，由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餐饮垃圾产生者或者收运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正确履行如实记载或及时报告义务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 餐饮、娱乐、宾馆等服务性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未设置可重复使用消费用品的推荐标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餐饮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在经营服务场所设置不剩菜标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低值可回收物，是指本身具有一定循环利用价值，在垃圾投放过程中容易混入其他类别生活垃圾，单纯依靠市场调节难以有效回收，需要经过规模化回收处理才能够重新获得循环使用价值的废玻璃类、废木质类、废软包装类、废塑料类等固体废物；

（二）再生资源，是指在社会生产和生活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经过回收、加工处理，能够重新获得使用价值的各种废弃物，包括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

（三）餐饮垃圾，是指餐饮垃圾产生者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等；

（四）废弃食用油脂，是指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动植物油脂、从餐饮垃圾中提炼的油脂，以及含油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或者隔油池分离处理后产生的油脂；

（五）厨余垃圾，是指居民在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

（六）餐饮垃圾产生者，是指通过即时加工制作、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手段，向消费者提供食品的生产经营者，包括餐馆、小食店、快餐店、食堂及提供食品消费的商场、超市等。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